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金榜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榜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聽取獨立專業意見。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开发售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
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3889

保薦人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根據公开发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關於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在遞交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包括公开发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事件，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事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附註2)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完成以下事項的最後時限：

-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附註3)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附註2)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附註4)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以多個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所述包括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

(www.global-sweeteners.com)網站)刊登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

結果、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

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重新分配股份數目(如有)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的公佈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附註5)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附註：

-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一段。
- (4)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倘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全部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款項的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一段的有關詳情。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按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一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全部股票方會成為所涉及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目 錄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一概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上述各方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辭彙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業務	
概覽	83
營業記錄	86
主要優勢	87
歷史與發展	88
集團架構	92
產品	93
銷售與營銷	95
客戶	97
信貸政策	99
定價政策	99
生產	100

目 錄

	頁次
質量控制	102
研究與開發	104
生產材料與供應商	105
存貨控制	106
運輸	107
公用設施	107
知識產權	109
競爭	109
環保	110
社會、健康及安全	112
保險	113
法律程序與合規	113
關連人士交易	115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116
持續關連交易	13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0
股本	147
主要股東	149
財務資料	1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5
包銷	198
股份發售結構	20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12
附錄一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概要未有界定的詞彙乃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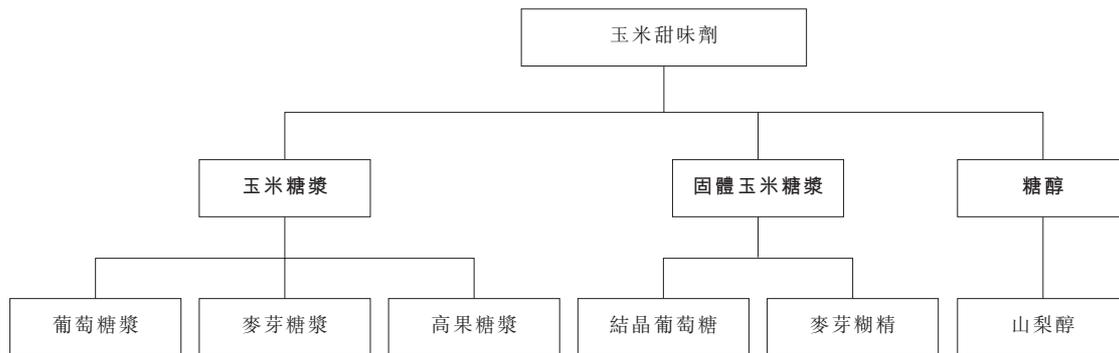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二零零六年，按玉米甜味劑的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澱粉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玉米甜味劑可分為三類：玉米糖漿、固體玉米糖漿及糖醇。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從事山梨醇及高果糖漿等若干產品的買賣。該等產品按其成份及各自的濃度而有不同特質的味道及質感，且應用亦各有不同。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糖漿產品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固體玉米糖漿產品包括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而糖醇則包括山梨醇。

下圖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時製造及銷售的玉米甜味劑：



大成澱粉糖集團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大成澱粉糖(中國)、大成澱粉糖、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好成、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Eternal Win 及大德)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即大成生化—嘉吉、大成一日研(香港)、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組成。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企業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集團架構」一段。

概 要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好成及長春帝豪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麥芽糖產品。共同控制實體大成嘉吉高果糖及長春大成日研，分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果糖漿及山梨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投產，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結晶葡萄糖。

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產品
長春帝豪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
好成	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
長春大成日研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
大成嘉吉高果糖	高果糖漿
帝豪結晶糖	結晶葡萄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 265,000,000 港元、825,000,000 港元、1,144,100,000 港元及 336,4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的貨幣價值：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玉米糖漿				
葡萄糖漿	74,638	460,680	639,835	190,304
麥芽糖漿	146,575	267,145	304,212	85,221
高果糖漿*	26,548	45,054	113,631	28,305
固體玉米糖漿				
結晶葡萄糖(附註1)	—	—	21,267	17,715
麥芽糊精	14,423	41,175	52,254	13,471
糖醇				
山梨醇(附註2)*	2,832	10,918	6,245	1,271
其他(附註3)	—	—	6,697	63
合計	265,016	824,972	1,144,141	336,350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買賣由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
3. 其他包括母液及其他副產品。

概 要

* 主要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來自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部分。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其涉及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應佔份額。

大成澱粉糖集團透過其銷售及營銷隊伍以及中國的當地經銷商，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銷售予客戶，包括食品與飲料製造商及藥品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數銷售額均來自國內客戶，惟董事知悉若干經銷商將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其出售的產品付運予海外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總設計年產能約為960,000噸（其中共同控制實體的總設計產能約160,000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生產線的使用率均接近彼等的設計產能，惟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的生產設施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3,127平方米的生產設施。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31,807平方米。好成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市，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11,320平方米。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設計產能如下：

生產設施	設計產能 (噸／年)
長春帝豪	520,000
長春大成日研	60,000
好成	80,000
大成嘉吉高果糖	100,000
帝豪結晶糖	200,000

本集團已為其中國生產設施所在的全部物業獲取有效長期權證。帝豪結晶糖向長春帝豪租賃其生產廠房（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指的3號物業）。長春帝豪已就該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該生產廠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長春帝豪尚未取得非住宅房屋出租許可證，亦未將租賃協議提交有關機關存檔，因此，租賃協議尚未生效及可供有關訂約方予以執行。儘管長春帝豪在法律上可能要求帝豪結晶糖遷出生產廠房，但由於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此風險的可能性極低，純屬假設性質。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除無意遺漏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臨時僱員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進行記錄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一段），大成澱粉糖集團在進行其業務及營運的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全部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概要，此乃假設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現行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而編製。此外，須注意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乃根據本公司間接持有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於本集團的業績內按比例綜合入賬。此表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65,016	824,972	1,144,141	212,035	336,350
銷售成本	(210,089)	(645,037)	(892,564)	(171,663)	(280,548)
毛利	54,927	179,935	251,577	40,372	55,802
其他收入	2,345	2,178	5,588	923	2,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03)	(50,092)	(48,251)	(8,441)	(11,143)
行政費用	(6,668)	(10,659)	(15,039)	(2,660)	(4,248)
其他支出	(2,952)	(8,510)	(3,760)	(725)	(19)
財務成本	(892)	(5,688)	(13,426)	(2,830)	(3,412)
除稅前溢利	26,357	107,164	176,689	26,639	39,744
稅項	(3,146)	(11,498)	(19,956)	(2,976)	(5,117)
本年度／期間溢利	23,211	95,666	156,733	23,663	34,62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55	80,663	156,733	23,663	34,627
少數股東權益	4,756	15,003	—	—	—
	23,211	95,666	156,733	23,663	34,62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0.026港元	0.115港元	0.224港元	0.034港元	0.049港元

概 要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業務的成功及其日後的增長潛力有賴下列優勢：

雄踞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

根據國研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於二零零六年，按玉米甜味劑的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領導地位對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並取得合約以及招攬人才而言非常重要。作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澱粉糖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亦比生產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更為優勝。因此，董事相信，此因素加強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且對大成澱粉糖集團日後的增長實屬重要。

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的產品備受公認

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主要用作製造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成份，因此，為確保製成品達到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要求，故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作為原材料)的質量有嚴格規定。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產品備受商業客戶公認。董事相信，獲公認的原因是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質量高，因而加強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信心。董事相信，憑著其已確立的聲譽，大成澱粉糖集團實力足以於日後將業務拓展至零售客戶。

與國際知名的生產商合作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嘉吉及三井(兩者均為國際知名綜合企業)合作，證明本集團的地位(包括其產品質量及於中國的經營經驗)備受公認。董事相信，與該等領先全球的甜味劑生產商攜手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管理經驗。董事亦相信，該等經驗使本集團具有優勢，鞏固與其他國際企業的合作關係，並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地域優勢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吉林省及上海市。吉林省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生產省份之一。上海市位處江蘇及浙江兩省的交界，臨近長江三角洲地區，多

家大型食品與飲料生產商皆位於該區。吉林省的生產設施使大成澱粉糖集團可接觸食品與飲料製造商和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潛在客戶，以及獲取充裕的主要生產材料。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誠如本招股章程「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詳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大成生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

大成生化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以玉米提煉及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生化產品(玉米甜味劑除外，惟包括其為內部使用而生產作為其他玉米生化產品生產材料的玉米甜味劑)。大成生化集團乃綜合一體化的玉米生化產品(玉米甜味劑除外)製造商，在亞太地區以至全球市場均雄踞領導地位。

大成生化集團的其中一種上游產品玉米澱粉乃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各自的主要原材料、生產材料及產品均有別，故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各自的業務之間將不會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自大成澱粉糖集團成立以來，或就長春帝豪而言，自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以來，大成澱粉糖集團一直為大成生化集團的組成部分，且不曾在經營上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其部分產品、自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若干公用設施服務，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其相當部分生產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總成本佔本集團的玉米澱粉購買總額約98.1%、98.9%、99.9%及92.1%。於同期，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其佔本集團(已計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銷售額約2.3%、45.8%、40.2%及41.3%。

本公司獨立上市

誠如大成生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的公佈所載，大成生化董事會相信上市對大成生化及本公司均有利，此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產品不同，故相信兩組公司均擁有不同的增長方向及策略。上市預期會(i)締造兩組從事純粹業務的公司，以向大成生化股東提供機會參與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未來發展，亦提供投資兩家公司或僅投資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靈活性；(ii)使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集團的管理隊伍專注於兩組公司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經營效率，並促進業務發展；(iii)改善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及財政透明度，而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能夠更清晰地了解業務以及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從而協助其發揮估值潛質，惠及股東及大成生化的股東；(iv)容許設立更有效的直接評估及回報機制，吸引並激勵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將彼等的權益按獨立基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財務表現掛鉤；及(v)為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亦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集資來源，以為其本身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基於上文所述，大成生化董事會相信上市將對大成生化股東有利。上市符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的規定。

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依賴大成生化集團及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的風險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其玉米甜味劑

大成澱粉糖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以用於生產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予本集團(已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最大客戶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5.8%、40.2%及41.3%，遠遠超過向本集團(已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其他五大客戶(不包括大成生化集團)的總銷售額，其佔同期總營業額約13.9%、17.0%及16.6%。倘大成生化集團減少向本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或不再向本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而大成澱粉糖集團又未能向第三方銷售其玉米甜味劑，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主要生產材料

玉米澱粉是生產玉米甜味劑的主要生產材料，而大成澱粉糖集團主要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總成本分別達約226,400,000港元、545,100,000港元、794,700,000港元及23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玉米澱粉的總採購額約98.1%、98.9%、99.9%及92.1%。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已就向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訂立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概不能確定或保證該供應協議將不會於年期屆滿前終止或將能重續。倘該供應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重續，本集團須在市場另覓供應商。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並及時另覓玉米澱粉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採用連接大成生化集團設施的澱粉輸送管系統，作為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

概 要

玉米澱粉輸往長春帝豪生產設施的主要方法。僅作為參考用途而言，按長春帝豪所節省的平均相關成本計算(即包括買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一般商業慣例通常所承擔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約每噸人民幣360元，以及長春帝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乳分別約83,000噸、343,000噸、393,000噸及103,000噸(本集團於同期向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總量達約162,000噸、420,000噸、499,000噸及130,000噸))，長春帝豪分別節省總購買成本約29,900,000港元、123,500,000港元、141,5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概不保證上述的運輸模式日後將不會終止，且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與其他供應商訂立類似安排以降低本集團的購買成本或其他經營成本。倘玉米澱粉穩定且適時的供應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受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不能使用澱粉輸送管系統，或未能物色有效率及有效用的替代經濟措施或與大成生化集團或其他供應商訂立安排以盡量降低本集團日後購買成本或其他經營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由於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並無自設污水處理設施，故需運用大成生化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170,000噸、580,000噸、780,000噸及780,000噸，分別佔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總設計年產能約51.5%、78.4%、81.3%及81.3%。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各自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該協議初始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惟不包括大成生化集團)有選擇權於該協議屆滿後續約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倘由大成生化集團所擁有及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運作受到干擾，或未能供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使用，則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活動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倘該污水處理設施未能符合相關環境法規不時的規定，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經營可能會受影響。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於長春市自行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董事估計，興建該等產能足以應付長春市生產設施需要及符合環境法規要求的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成本約42,000,000港元，並需要八至十二個月來完成有關工程。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污水處理服務，董事估計，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將約每噸13港元，即較大成生化集團所徵收的費用每噸多約6港元，此乃由於其涉及額外運輸及行政成本所致。在該情況下，從經營角度而言，其不僅招致資本投資及／或額外成本，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水、電及蒸汽供應

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並無自設水、電及蒸汽設施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公用設施，而是自大成生化集團獲取水、電及蒸氣供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

概 要

於長春市生產設施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170,000噸、580,000噸、780,000噸及780,000噸，分別佔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總設計年產能約51.5%、78.4%、81.3%及81.3%。本集團於長春市的各成員公司及長春大成日研就彼等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獲水、電及蒸汽供應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該協議初始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惟不包括大成生化集團）有選擇權於該協議屆滿後續約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然而，概不能保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不會於年期屆滿前終止或將能重續。倘該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於年期屆滿前終止或未能重續，而本集團及／或長春大成日研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另覓其他供應來源，則本集團及／或長春大成日研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直接向公眾電力供應商採購水、電，則需要若干輔助建設工程配合，董事估計，所涉及的資金總額約4,000,000港元，而建設預期需時約三個月。就董事所知，由於沒有公眾蒸氣供應商，因此，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安裝及運作燃煤鍋爐，以為其位於長春市自設的生產設施生產蒸氣，董事估計，安裝所需要的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0元，而建設時間則為三至六個月。在該情況下，從經營角度而言，其不僅招致資本投資，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倘股份於此時上市，該等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該等交易。全部載述於下段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應付／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料均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應付或應收款項。

供應山梨醇

自二零零五年起，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長春大成日研採購山梨醇，作為生產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大成日研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山梨醇的銷售額分別為零港元、約5,7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根據長春大成日研（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山梨醇的通行市價，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標準買賣條款，向長春大成日研採購山梨醇，僅供其生產之用，惟前提為有關條款須按正常及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跟長春大成日研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山梨醇的條款相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長春大成日研應收大成生化集團的總售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0.1%，惟不會高於各

概 要

年的年度金額上限14,0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銷售額約1.0%、1.9%及1.6%。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全部位於長春市的附屬公司（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等公用設施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應付的款項分別約12,900,000港元、44,100,000港元、53,2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而長春大成日研就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應付的全部款項分別零港元、約2,0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根據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各自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兩份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經公平商議，並參照大成生化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向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供應水、電、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應付的費用須每月結算，且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須於大成生化集團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有關費用。除非本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長春大成日研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初步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而非大成生化集團）有權於該初步限期屆滿及其後每連續三年屆滿時續約三年（惟本公司及大成生化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費用總額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2.5%，惟本集團就此等公用設施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高於年度金額上限分別81,900,000港元、81,900,000港元及111,200,000港元，即佔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7.5%、6.7%及7.0%；而長春大成日研就此等公用設施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高於年度金額上限分別約9,6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0.9%、0.8%及0.6%。

採購玉米澱粉

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生化 — 嘉吉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分別達約206,300,000港元、517,000,000港元、723,800,000港元及209,900,000港元（以數量計，則約162,000噸、420,000噸、499,000噸及130,000噸）。大成生化—嘉吉及／或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乃由於該等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概 要

根據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玉米澱粉的通行市價，及按不時的其他標準買賣條款，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惟適用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購買並以澱粉乳的形式透過澱粉輸送管付運的玉米澱粉而言，其購買價格乃經參考若無此等安排則本集團原應承擔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現時位於長春市生產設施所要求的全部玉米澱粉乳以及本集團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現時及日後生產設施所要求約76.9%、零及零的粉狀玉米澱粉預期將採購自大成生化集團，以供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之用；而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總購買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惟將不會高於各年的年度金額上限891,400,000港元、755,200,000港元及830,800,000港元，即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81.3%、61.4%及52.6%(或預測玉米澱粉總購買額約97.4%、83.0%及77.6%)。

供應玉米甜味劑

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作為生產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所銷售的玉米甜味劑分別達約6,100,000港元、375,200,000港元、456,800,000港元及137,7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根據相關玉米甜味劑的通行市價，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有關標準買賣條款，向本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僅供其生產之用，惟前提為有關條款須按正常及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相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種類、貨量及數量相若的玉米甜味劑所適用的條款不會更加優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應收大成生化集團的總售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惟將不會高於各年的年度金額上限324,000,000港元、449,300,000港元及700,900,000港元，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銷售額約20.0%、20.0%及19.7%。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倘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經營，以及就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之間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包括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本招股章程「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宜)出現利益衝突，則應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由在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無利益關係董事出席商議有關事宜。孔展鵬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惟於上市前將辭任大成生化的董事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大成生化股本逾5%的權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事宜外(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一段「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分段)，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某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一概不得對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除非無利益關係董事的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相關會議，否則其須於無利益關係董事開始討論及決定有關事宜前離開會議場地。即使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獲邀出席部分相關董事會會議，該董事不得就於會上商討的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該等交易的法定投票人數內。

由於(i)孔展鵬先生將於上市之前辭任大成生化集團的董事職務；(ii)除孔展鵬先生外，一名執行董事已加盟大成澱粉糖集團約八年，而一名執行董事則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加盟大成澱粉糖集團，故彼等於經營及管理甜味劑業務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生產、經營、質控、財務及賬目等)擁有廣泛及專業經驗；及(iii)高雲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化學工業知識，董事認為，董事會將擁有專門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處理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此外，任何重疊董事的利益衝突將不會影響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此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的日常業務乃由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僱員根據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則經驗豐富且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的策略指引經營及執行。

根據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指管治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為申報所涉及的交易，該等協議的對方已向本集團承諾給予本集團核數師充裕的途徑索閱其記錄。同樣，根據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亦已共同及

概 要

個別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承諾，給予董事、彼等代表及核數師充裕的途徑索閱大成生化及／或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記錄，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i)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已批准交易；(i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i)該等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相若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如適用)的條款；(iv)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符合有關規定，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全部該等交易均以上述方式進行。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進行，本公司須重新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年度審核外，本集團已採納更嚴謹的系統以控制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例如(i)倘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有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將不得牽涉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事宜；及(ii)無利益關係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更主動參與監督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交易。

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組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獲委任負責監察、審核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則負責在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監督下，處理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

由董事會設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明確釐定其職權範疇。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如下：

1. 審核及批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不時訂立的山梨醇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糖採購大綱協議、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公共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及規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統稱「大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定價公式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信貸條款)；
2.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相關大綱協議，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訂立。該等規定指引須包括於本集團可能訂立實際購買訂單以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前，或接受來自大成生

概 要

化集團的銷售訂單以向其出售山梨醇及玉米甜味劑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採取的程序。有關程序(其中)包括：

- (1) 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摘要歸納概述大成生化集團所提出購買建議(「**購買建議**」)的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單位購買價格、支付款項及其他商業條款；
 - (i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若干獨立供應商就供應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ii) 就長春帝豪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 A.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若干獨立供應商就以澱粉乳形式供應數量及規格相若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B.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進行詳細分析(並出具憑據)：
 - (a) 倘自該等獨立供應商所獲取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的報價並不包括任何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有關額外成本乃由本集團所產生(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產生者)；及
 - (b) 經參考上述的調查結果，倘本集團自獨立供應商獲取玉米澱粉，大成生化集團就購買建議所提出的報價是否經參考玉米澱粉當時的市價(扣除已節省的成本)而釐定，及已節省的成本是否不少於本集團所產生的估計成本(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所產生者)。
- (2) 於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建議(「**銷售建議**」)而向大成生化集團提出報價前，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現行市價的相關市場資料；

- (ii) 倘所提供的市價資料不足夠，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就本集團近期向獨立第三方買家銷售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產品所提出的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作出詳細分析；及
 - (iii) 倘上述的市價資料或向第三方買家所提出的售價屬不同規格的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價資料或向第三方買家所提出的售價而釐定銷售建議的報價建議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具有該等特定規格的產品擁有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的建議售價；
- (3)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作出一項申請（「申請」），有關申請載有上述資料，並確認(i)符合上述全部程序；及(ii)購買建議或銷售建議將按相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在獲得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銷售建議或購買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須符合上述程序，並在銷售建議或購買建議的條款出現任何建議變動時，再尋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批准。
- 3.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申請，並按照其所載的條款預先批准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供其他資料，或進行其他程序，以確保購買建議及銷售建議申請所載的資料可靠並確認其符合規定指引，且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將按各自的大綱協議訂立；
 - 4. 每季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預先獲批准的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是否按照有關預先批文進行而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
 - 5. 就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據此，收費將以成本退款基準計算，故上述預先批准程序為不適用）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證據及仔細計算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方法，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詳細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
 - 6. 倘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認為必需且適合，其則可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協助審核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7. 向董事會申報其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所得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訂立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核數師將每半年一次審核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申報其審核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

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有本集團就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規定指引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概要、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就規定指引的效力而進行的調查結果，以及於年內按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建議所作出的規定指引變動。此外，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作出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審核結果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刊登有關審核結果的詳情。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已足夠處理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目標為加強於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

二零零六年，以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因此，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首要任務乃擴充產能，以維持其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拓展其銷售網絡。此外，董事相信，持續開發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有產品的新用途，與開發新產品同樣重要，兩者皆會加強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為了達到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目標，董事擬實行以下未來計劃：

概 要

擴充產能

董事擬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設施的現時位置及中國其他地點興建新生產設施，最終目標為提升其玉米甜味劑的產能。該等新生產設施將由本公司的新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與第三方負責興建。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產能的擴充計劃：

新生產 設施 的地點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噸/年)	預計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預計動工日期	預計開始投入 商業生產的日期
錦州	葡萄糖漿/ 麥芽糖漿	第一期2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結晶葡萄糖	100,000	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
長春	麥芽糊精	第一期 40,000	25.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第二期 60,000	30.0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葡萄糖漿/ 麥芽糖漿	第一期200,000	8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八月
		第二期200,000	80.0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結晶葡萄糖	第二期200,000	55.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附註)			
高果糖漿	200,000	140.0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附註：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經營一項生產設施以製造結晶葡萄糖，此乃本集團長春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開發項目的第一期。此項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產，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噸。

董事估計，上文絕大部分的預計資本開支將於各生產設施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前產生，而其餘金額預計於相關投產日期後一年內清償。大成澱粉糖集團擴充計劃的所需資金將主要來自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及大成澱粉糖的內部資源，而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現有專業技術知識足以應付該等擴充。董事擬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或與第三方合組新合營公司，以負責根據有關擴充計劃興建新生產設施。

拓展銷售網絡

為鞏固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鑑於其產能的擴充建議，董事擬擴大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及營銷隊伍的人數及接觸範圍。此外，董事計劃於中國若干省份設立銷售或代辦處，務求達至更高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獲取更多地方市場資料，從而協助管理層應付市況的變化。董事目前擬於二零零七年在廣東市、上海市及大連市設立銷售處，並於每個銷售處聘請約10名員工，務求擴大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計算，經扣除相關支出，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99,500,000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19,000,000港元用於興建錦州市的新生產設施(包括用於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60%及4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
- 約214,000,000港元用於興建長春市的新生產設施(包括用於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20%及3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而約50%則供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期間使用；
- 約117,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或興建與擴充大成澱粉糖集團高果糖漿產品產能有關的生產設施，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50%及5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及
- 約4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興建新生產設施而收購或建議收購特定物業。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4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最高金額)，則本公司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685,0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所獲取的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約6.3%至6.4%，而到期日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四至十六個月後)，該筆款項乃長春帝豪於二零零五年年初作擴充之用。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7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最低金額)，董事計劃用於上述用途的各金額將維持不變，惟用於收購或興建高果糖漿產品生產設施的金額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分別減少約34,0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至約8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動用本公司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以償還長春帝豪的上述銀行借貸。

概 要

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更改，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57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2.04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1,570,000,000港元	2,040,000,000港元
過往二零零六年市盈率 (根據本公司業績計算)(附註2)	7.0倍	9.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69港元	0.82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7港元計算的股份市值約1,640,700,000港元，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4港元計算則約2,131,800,000港元。
2. 過往二零零六年市盈率按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0.224港元及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57港元及2.04港元計算，並假設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業務經營承受多項風險因素，各項風險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因素分類如下：

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依賴大成生化集團及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的風險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其玉米甜味劑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主要生產材料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水、電及蒸汽供應

與大成澱粉糖集團有關的風險

- 依賴其他主要客戶
- 依賴中國市場
- 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上升
- 產品多元化
- 研究及開發可能不成功
-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可能有利益衝突
- 產品價格波動
- 擴充產能
- 自然災害及天氣狀況干擾
- 喪失或更改稅務優惠待遇
- 未能遵守僱員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規定
- 產品責任
- 在生產過程中侵犯知識產權
- 藉收購公司及資產進行擴充
- 過往流動負債淨值
- 負經營現金流量
- 較高負債比率及相關利率風險

- 毛利率波動
- 商譽減值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替代品於市場的供應情況
- 環保法規及規定
- 競爭
- 在中國生產玉米甜味劑所需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經濟狀況
- 外幣供應情況
- 政治架構及經濟考慮因素
- 中國法律對本公司於中國的在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派息的限制
- 人民幣升值
- 法制及其他監管制度考慮因素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買賣市場及市價波動
- 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其他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不一定為最新或準確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聲明不一定準確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配額，保證配額的基準為每位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嘉吉」	指	嘉吉公司，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的私人公司。嘉吉為一家食物、農業及風險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國際供應商，並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42-高果糖漿的合營夥伴，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嘉吉中國持有大成生化—嘉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總註冊資本的1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與嘉吉有關連。關於大成生化—嘉吉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指	由兩名無利益關係董事(即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組成的獨立管理隊伍,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長春大成日研」	指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大成一日研(香港)全資擁有;大成一日研(香港)由大成澱粉糖(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井一東京、三井一香港及日研(統稱為三井)分別擁有51%、31%、16%及2%的權益。關於長春大成日研及其控股公司大成一日研(香港)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中國發酵工業協會」	指	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大成玉米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大宇」	指	長春市大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長春帝豪的創辦股東之一
「長春帝豪」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及 Eternal Win 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關於長春帝豪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中國」或「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嘉吉中國」	指	嘉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嘉吉全資擁有。嘉吉中國持有大成嘉吉高果糖總註冊資本的10%。關於大成嘉吉高果糖及其控股公司大成生化—嘉吉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大成玉米生化及大成生化
「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採購玉米澱粉」一段
「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供應玉米甜味劑」一段
「中國糖業協會」	指	中國糖業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大成實業」	指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大成玉米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實業為長春帝豪前股東，緊接重組完成前持有其總註冊資本的25%
「大德」	指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全資擁有。大德持有大成嘉吉高果糖總註冊資本的10%。關於大成嘉吉高果糖及其控股公司大成生化—嘉吉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研網」	指	北京國研網信息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管理的公司
「國研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國研網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報告

釋 義

「Eternal Win」	指	Eternal W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Win 持有長春帝豪註冊資本的25%權益。關於 Eternal Win 及長春帝豪的企業架構，請參閱第92頁
「歐洲經濟區」	指	歐盟，另加冰島、挪威及列支敦士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包括下列25個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大成生化持有大成玉米生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控股股東之一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
「大成生化股份」	指	大成生化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	指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公司，由大成生化一嘉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擁有50%權益，並由嘉吉擁有50%的權益)、嘉吉中國(由嘉吉全資擁有，為嘉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及大德(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全資擁有)分別擁有80%、10%及10%的權益。關於大成嘉吉高果糖及其控股公司大成生化一嘉吉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大成生化一嘉吉」	指	大成生化一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由大成澱粉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嘉吉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大成生化一嘉吉乃由嘉吉與本集團就生產42-高果糖漿聯手成立的合營公司。關於大成生化一嘉吉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大成玉米生化」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

釋 義

「大成一日研(香港)」	指	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共同控制實體，由大成澱粉糖(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井一東京、三井一香港及日研分別擁有51%、31%、16%及2%的權益。大成一日研(香港)乃由三井與本集團就生產山梨醇聯手成立的合營公司。關於大成一日研(香港)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大成澱粉糖」	指	大成澱粉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持有大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大成生化一嘉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關於大成澱粉糖、大德及大成生化一嘉吉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大成澱粉糖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本招股章程對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提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至32頁
「大成澱粉糖(中國)」	指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持有好成、帝豪結晶糖及Eternal W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長春帝豪總註冊資本的75%，以及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關於大成澱粉糖(中國)、好成、帝豪結晶糖、Eternal Win、長春帝豪及大成一日研(香港)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金榜融資」或「保薦人」	指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榜証券」	指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大成一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本招股章程對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提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至32頁

釋 義

「好成」	指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全資擁有。關於好成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誠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金榜証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嘉吉與大成生化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嘉吉、大成生化及大成澱粉糖就共同投資於大成生化—嘉吉及大成嘉吉高果糖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合營架構協議」	指	大成生化、大成澱粉糖、三井及日研就共同投資於大成一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訂立的合營架構協議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大成生化—嘉吉、大成一日研(香港)、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其中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一日研(香港)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井」	指	三井—東京、三井—香港及日研的統稱

釋 義

「三井一香港」	指	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井一東京的全資附屬公司。三井一香港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山梨醇的合營夥伴之一，其持有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
「三井一東京」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札幌、盧森堡、阿姆斯特丹及法蘭克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透過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系統進行場外買賣。三井一東京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山梨醇的合營夥伴之一，其直接持有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以及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三井一香港及日研分別間接持有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及2%
「強積金計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定額供款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日研」	指	日研化成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井一東京的全資附屬公司。日研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山梨醇的合營夥伴之一，其持有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
「外滙局通知」	指	國家外滙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04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1.57港元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有待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金榜証券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釋 義

「大成生化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大成生化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大成生化股份登記持有人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對配售股份進行有條件配售，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27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優先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僅就分配而言)，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優先發售」一段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釐定股份發售最終發售價的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與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其他詳情載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及「股份發售結構」兩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成生化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大成生化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不包括大成生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即確定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之記錄日期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1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將會從配售股份中分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購股權計劃」分段內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	指	長春大成日研(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就長春大成日研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山梨醇而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供應山梨醇」一段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大成玉米生化與金榜証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大成玉米生化將同意按借股協議所載條款向金榜証券借出最多45,000,000股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穩定價格措施」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分別與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兩項協議，內容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分別向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供應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取公用設施服務」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一切有關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均包括已按比例併入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該等共同

釋 義

控制實體的收益、溢利及其他財務資料。受上文所述者規限及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一切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資料均包括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權水平或所持有的權益比重）。務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最多50%的權益；或即使持有其中50%以上的股權，亦未有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然而，僅就監管而言，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一日研（香港）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貨幣款項已作湊整。因此，若干圖表所示數字的總計未必為其原始數字的準確總和。
2. 除非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一切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一律採用7.80港元兌1.00美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視乎情況而定），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4.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的詞彙。因此，此等詞彙及有關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波美度」	指	液體的密度
「催化劑分離」	指	去除物質中催化劑的過程
「分離」	指	採用向心力分開混合物的過程
「玉米澱粉」	指	不溶於水的無味白色粉末，以玉米製成，是製造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乙醇等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生化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理論上，澱粉可轉化為目前以石油所生產的各類生化產品(尚待進一步研究)
「玉米甜味劑」	指	以玉米澱粉製造的玉米生化產品，可作為食品行業所用的生產材料(如玉米糖漿)，以於汽水及糖果有關係列產品中替代蔗糖
「結晶」	指	從液體或氣體形成晶體的過程
「葡萄糖當量」	指	葡萄糖當量，量化澱粉聚合水解程度的單位，並為計算減能程度(與葡萄糖標準100比較)的單位
「脫色」	指	脫去物質顏色的過程
「脫水」	指	透過加熱或烘乾去除水份的過程
「酶」	指	蛋白質或蛋白質構成的催化劑，可加快化學反應過程
「酶製劑」	指	玉米澱粉在酶的作用下的液化過程，以生產不同食糖溶液
「蒸發」	指	水份轉變成水蒸氣的過程
「發酵」	指	繁殖大量微生物以生產所需產品的生物過程
「過濾」	指	去除所含若干物質的過程
「果糖」	指	液體澱粉水解產物
「果糖漿」	指	玉米澱粉在酶製劑的作用下所製成的無色、清澈及透明食糖溶液，主要成份為果糖及葡萄糖
「葡萄糖漿」	指	玉米澱粉在酶製劑的作用下所製成的無色及透明食糖溶液

技術詞彙

「高果糖漿」	指	高果糖漿
「氫化」	指	一種化學反應，其最終結果為加增氫氣
「離子交換」	指	離子於溶液與離子交換劑（非液態固體或膠體）之間進行的交換過程，作淨水用途
「異構化」	指	葡萄糖重組成果糖的過程
「液化」	指	固體或氣體轉化為液體的過程
「麥芽糊精」	指	由多種葡萄糖份子組成的食糖粉末，乃在酶製劑的作用下由淨化玉米澱粉所製成
「麥芽糖漿」	指	玉米澱粉在酶製劑的作用下所製成的無色、清澈及透明食糖溶液
「淨化」	指	去除雜質的過程
「糖化」	指	將物質轉化為食糖的過程，如將澱粉轉化為簡單糖份
「沉降」	指	溶液中分子或懸浮粒子在重力、離心力或電力等外力影響下所產生的移動
「山梨醇」	指	為食品、藥物、化妝品及化工行業廣泛應用作重要生產材料的有機化學品
「調漿配料」	指	於澱粉作用過程中消除或減少極端情況出現的過程
「澱粉乳」	指	玉米加工後的主要產品，為製造玉米生化產品的生產材料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及購買股份的人士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依賴大成生化集團及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的風險

自大成澱粉糖集團成立，或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以來，大成澱粉糖集團一直為大成生化集團的組成部分，且不會在經營上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其部分產品，以及自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若干公用設施服務及大部分生產材料，詳情載列於下文。鑑於大成澱粉糖集團過往對大成生化集團的倚賴及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這方面與大成澱粉糖集團有關的風險，載列如下：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其玉米甜味劑

大成澱粉糖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以用於生產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予本集團（已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最大客戶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5.8%、40.2%及41.3%，遠遠超過向本集團（已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其他五大客戶（不包括大成生化集團）的總銷售額，其佔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13.9%、17.0%及16.6%。倘大成生化集團減少向本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或不再向本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而大成澱粉糖集團又未能向第三方銷售其玉米甜味劑，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主要生產材料

玉米澱粉是生產玉米甜味劑的主要生產材料，而大成澱粉糖集團主要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總成本分別達約226,400,000港元、545,100,000港元、794,700,000港元及23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玉米澱粉的總採購額約98.1%、98.9%、99.9%及92.1%。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已就向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訂立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概不能確定或保證該供應協議將不會於年期屆滿前終止或將能重續。倘該供應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重續，本集團須在市場另覓供應商。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並及時另覓玉米澱粉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採用連接大成生化集團設施的澱粉輸送管系統，作為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輸往長春帝豪生產設施的主要方法。僅作為參考用途而言，按長春帝豪所節省的平均相關成本計算（即包括買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一般商業慣例通常

風 險 因 素

所承擔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約每噸人民幣360元，以及長春帝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乳分別約83,000噸、343,000噸、393,000噸及103,000噸(本集團於同期向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總量達約162,000噸、420,000噸、499,000噸及130,000噸)，長春帝豪分別節省總購買成本約29,900,000港元、123,500,000港元、141,5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概不保證上述的運輸模式日後將不會終止，且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與其他供應商訂立類似安排以降低本集團的購買成本或其他經營成本。倘玉米澱粉穩定且適時的供應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受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不能使用澱粉輸送管系統，或未能物色有效率及有效用的替代經濟措施或與大成生化集團或其他供應商訂立安排以盡量降低本集團日後購買成本或其他經營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由於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並無自設污水處理設施，故需運用大成生化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170,000噸、580,000噸、780,000噸及780,000噸，分別佔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總設計年產能約51.5%、78.4%、81.3%及81.3%。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各自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該協議初始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惟不包括大成生化集團)有選擇權於該協議屆滿後續約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倘由大成生化集團所擁有及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運作受到干擾，或未能供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使用，則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活動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倘該污水處理設施未能符合相關環境法規不時的規定，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經營可能會受影響。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於長春市自行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董事估計，興建該等產能足以應付長春市生產設施需要及符合環境法規要求的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成本約為42,000,000港元，並需要八至十二個月來完成有關工程。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污水處理服務，董事估計，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將約每噸13港元，即較大成生化集團所徵收的費用每噸多約6港元，此乃由於其涉及額外運輸及行政成本所致。在該情況下，從經營角度而言，其不僅招致資本投資及／或額外成本，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風 險 因 素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水、電及蒸汽供應

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並無自設水、電及蒸汽設施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公用設施，而是自大成生化集團獲取水、電及蒸汽供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於長春市生產設施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170,000噸、580,000噸、780,000噸及780,000噸，分別佔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總設計年產能約51.5%、78.4%、81.3%及81.3%。本集團於長春市的各成員公司及長春大成日研就彼等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獲水、電及蒸汽供應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該協議初始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惟不包括大成生化集團）有選擇權於該協議屆滿後續約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然而，概不能保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不會年期屆滿前終止或將能重續。倘該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於年期屆滿前終止或未能重續，而本集團及／或長春大成日研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另覓其他供應來源，則本集團及／或長春大成日研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直接向公眾電力供應商採購水、電，則需要若干輔助建設工程配合，董事估計，所涉及的資金總額約4,000,000港元，而建設預期需時約三個月。就董事所知，由於沒有公眾蒸汽供應商，因此，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安裝及運作燃煤鍋爐，以為其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生產蒸汽，董事估計，安裝所需要的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0元，而建設時間估計則為三至六個月。在該情況下，從經營角度而言，其不僅招致資本投資，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與大成澱粉糖集團有關的風險

依賴其他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家國際知名飲料生產商所聘用的裝瓶器公司佔大成嘉吉高果糖所生產的高果糖漿的銷量分別約68.7%、70.6%、67.5%及55.0%。概不能保證該生產商將繼續向大成嘉吉高果糖購買高果糖漿。倘該生產商不再向大成嘉吉高果糖購買高果糖漿，或大幅減少向大成嘉吉高果糖購買高果糖漿，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一批經篩選的客戶及經銷商。概不能保證該等經銷商及客戶將繼續向大成澱粉糖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倘其中大量客戶及經銷商不再向大成澱粉糖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或大幅減少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而大成澱粉糖集團又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增加對現有客戶及經銷商的銷售，及／或另覓新客戶及經銷商以銷售其產品，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部產品皆銷售予中國國內市場客戶。因此，中國國內市場玉米甜味劑價格及需求的任何變動，將會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中國玉米甜味劑的價格或需求水平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上升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生產材料為玉米澱粉(粉狀或乳狀)，而其市價乃視乎玉米粒在市場的價格而有所波動。玉米粒可用於生產許多不同種類的產品，例如生產氨基酸、多元醇及乙醇，此等產品的需求可帶動玉米的需求，並推高玉米價格。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價格乃經大成生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參考玉米澱粉的當時市價後不時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平均價格出現普遍上升趨勢，每年增幅逾10%。倘玉米澱粉的平均價格日後出現重大增幅，而本集團又未能將增加的生產成本完全轉嫁在其客戶身上，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產品多元化

於往績記錄期，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銷售額約83.5%、88.2%、82.5%及81.9%。概不能保證將可維持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量，或本集團可及時擴充產能以應付需求增加。倘對本集團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需求減少，或本集團未能及時擴充其產能以把握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不斷增加的需求，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高果糖漿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而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增加高果糖漿及結晶葡萄糖及任何其他玉米甜味劑的銷量。倘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量下跌，而本集團又未能增加高果糖漿及結晶葡萄糖及任何其他玉米甜味劑的銷量，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研究及開發可能不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集中在改良生產技術，並為客戶開發度身訂造的產品。儘管本集團致力於研究及開發，惟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努力將會取得任何成果，或本集團可成功使現有產品的新功能或新產品投入商業用途。由於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乃作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過程的一部分，其成本已包括在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日常生產成本內，故並無因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研發支出而引致額外產品開發成本。倘本集團未能為現有產品開發一項新功能或開發新產品，和／或及時將其研究及開發的成果投入商業用途，則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可能有利益衝突

作為控股股東的大成玉米生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的權益；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擁有約67.0%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惟不管其他股東或董事會的意向如何，其可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可進行公司交易。

產品價格波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成澱粉糖集團所生產的麥芽糖漿、麥芽糊精及高果糖漿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增加約13.8%、28.5%及44.6%；與此同時，大成澱粉糖集團所生產的葡萄糖漿的平均單位售價則下跌約10.4%。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品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的供求分佈及其他替代品（例如蔗糖）的價格。一般而言，澱粉甜味劑的價格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當中包括：生產材料（即玉米及澱粉）的價格及生產成本、澱粉甜味劑的供求以及食糖的價格。董事估計，倘全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大成澱粉糖集團全部產品的售價每出現1%的變動，則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影響將為10,200,000港元。概不能保證大成澱粉糖集團各種產品的售價日後將進一步上升／下跌，或維持於現時水平。

擴充產能

大成澱粉糖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分別將複合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產能分階段擴充約600,000噸、300,000噸及100,000噸。概不能保證該等擴充計劃將按計劃實行或大成澱粉糖集團在額外產能下生產的產品會有市場需求。

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干擾或影響，水災、旱災及地震等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生產玉米甜味劑的主要生產材料玉米澱粉的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或損毀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設施。此外，下雪及風暴等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導致生產材料運輸出現困難，繼而影響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發生干擾或影響大成澱粉糖集團業務的自然災害，對其經營業績會構成不利影響。

喪失或更改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旗下從事製造玉米甜味劑的全部中國附屬公司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已獲稅務機關批准在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免繳5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將自該日起廢除。根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將會繼續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直至其各自的稅務優惠期屆滿為止；惟倘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仍未錄得其首個獲利年度，稅務優惠期則無論如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即免繳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後三年免繳50%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則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於中國的在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現正享有上述豁免及優惠，惟當此等豁免及優惠到期，本公司各家中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整體的除稅後溢利將受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政府政策或法律出現任何改變而導致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被撤銷或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稅項負擔則可能大幅增加，繼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僱員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大成澱粉糖集團必須為符合該等供款資格的中國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現時，大成澱粉糖集團經營的地區設有六項社會保險計劃，分別為退休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廠房僱用許多臨時工人。由於該等工人的流動性相對較高，故大成澱粉糖集團所錄得的該等工人流失率亦屬高水平，且大成澱粉糖集團不慎遺漏記錄該等工人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項。此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未能履行為全部相關僱員向有關社會保障局供款的責任的主要原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未繳足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港元、1,5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未繳足款項作出總額約人民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的撥備。有關社會保障局已確認上述未繳足款項的金額，並同意大成澱粉糖集團以分期付款形式及根據將予協定的時間表清償該等尚欠的未繳足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上述欠繳供款的清償時間表聯絡有關社會保障局，

風 險 因 素

並正等待該局確認還款時間表。大成澱粉糖集團可能須支付有關尚欠供款，並可能遭受罰款或懲罰，因而可能會影響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財務狀況。

產品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產品生產企業須就因產品存在的缺陷而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作出賠償。此外，倘產品生產企業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以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指定行業標準，其將被責令停止生產及銷售或(視乎情況而定)遭處以罰款或撤銷營業執照。

然而，概不能保證大成澱粉糖集團日後不會接獲任何投訴或申索，此等投訴或申索可能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聲譽及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在生產過程中侵犯知識產權

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過程中所採納的專業技術乃由大成澱粉糖集團開發或由其夥伴供應(就大成嘉吉高果糖而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大成澱粉糖集團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申索。然而，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第三方指稱大成澱粉糖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任何該等申索均可能會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藉收購公司及資產進行擴充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收購公司及資產，作為其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收購長春帝豪即為一例。董事目前有意作出其他策略性收購，以進一步擴充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能及覆蓋範圍。然而，概不能保證大成澱粉糖集團將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其在收購過程中亦可能會遇到競爭性標書，以致令其無法完成有關收購。即使收購已告完成，亦不能保證所收購的業務將能或將會成功融入大成澱粉糖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或大成澱粉糖集團將能或將會以有利可圖的方式經營該等業務。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的任何收購可能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或將頒佈的反壟斷法律及法規限制。倘任何收購未能達致理想的協同效應，則可能會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 35,500,000 港元、278,800,000 港元、212,700,000 港元及

風險因素

13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29,6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依賴來自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以撥資其擴充及業務增長。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經常保持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

負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出量約50,400,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獲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約為90至180天)的銷量增加以致應收此等附屬公司款項淨額上升，以及因貿易活動產生的額外結餘導致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淨額增加。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繼續增加其銷量及／或就向關連人士的銷售實施有效的信貸控制政策。倘本集團未能自其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較高負債比率及相關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按本集團於年／期末的借貸總額除以相同年／期末的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22.0%、17.5%、16.4%及19.3%。倘本集團產生額外借貸，或本集團借貸的利率大幅上升，與本集團負債狀況有關的風險將會加劇，而本集團將需要更多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倘本集團的信貸方不再按相似或更有利的條款繼續提供融資額，或本集團未能取得其他對外融資以為其付款責任提供資金，或本集團日後不能從其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其債務，則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均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撥支資本開支或收購以實現其擴充機會的能力亦或會受損。

毛利率波動

高果糖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其中一種產品麥芽糊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改善至錄得毛利，毛利率約為14.1%。於往績記錄期，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15.9%至21.7%及約20.0%至24.9%的範圍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葡萄糖漿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同期者稍微下跌，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略有增加，而高果糖漿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下跌至約21.0%。

概不保證大成澱粉糖集團能維持其產品目前的毛利率水平。倘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品價格出現重大不利波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八月期間，為了進一步精簡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企業架構，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據此，大成澱粉糖成為本集團高果糖漿業務的中介控股公司，而大成澱粉糖(中國)則成為本集團其他玉米甜味劑業務的中介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成澱粉糖集團亦以代價約180,000,000港元向大成生化集團收購長春帝豪剩餘的25%股權；該代價是經考慮大成生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透過收購大成實業而收購長春帝豪25%股權的原定收購成本而釐定，而長春帝豪此後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企業重組及收購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由於進行有關收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50,000,000港元的商譽。概不能保證長春帝豪的表現將持續維持於收購時的水平。倘長春帝豪的表現倒退，而董事認為有需要於本集團的資產總值中撇減有關商譽，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總值則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替代品於市場的供應情況

食糖及澱粉甜味劑為甜味劑市場的兩種主要天然甜味劑。大成澱粉糖集團於玉米甜味劑行業經營業務；玉米甜味劑行業為澱粉甜味劑行業的分類，從事食品與飲料、藥物、糖果及化學行業的製造商通常使用該等產品作為中介生產材料。玉米甜味劑的需求可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市場其他甜味劑產品(包括食糖)的供應及價格。倘由於玉米甜味劑價格上升、玉米甜味劑供應短缺、食糖價格下跌，或與食糖比較，食用玉米甜味劑被認為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以致食品與飲料、藥物、糖果及化學行業的製造商均選擇以食糖取代玉米甜味劑，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目前，根據執行董事所能獲取的最佳資料，彼等預期食糖價格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上升，因而可使對高果糖漿或其他玉米甜味劑的需求增加。無法保證食糖價格預期的走勢以及市場對高果糖漿或其他玉米甜味劑的需求必會實現，亦無法保證假如食糖價格按預期般上漲，市場的變動必會對大成澱粉糖集團有利。

環保法規及規定

大成澱粉糖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所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排放污水、固體廢物、污水及廢氣的指定標準。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精煉廠並無自設的污水處理設施。因此，所生產的污水會輸往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自設生產基地並在該處進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

風險因素

然而，概不能保證環保法律日後不會改變。倘環保規定有任何改變，大成澱粉糖集團可能因遵守新的法律及法規而招致額外成本，繼而可能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設施未能符合不時適用的環保規定，大成澱粉糖集團可能須採取補救措施，此舉可能會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一般而言，在玉米生化行業內，盈利能力的任何增加，預期均會吸引更多從事生產或有意從事生產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相若的本地及海外生產商加入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售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在中國生產玉米甜味劑所需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及經營的企業須先取得相關中國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此外，根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中國從事出口食品的製造、加工及／或儲存的企業均須獲取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設在各地的相關出口檢驗檢疫主管部門發放的所需衛生註冊證書。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其現有產品的產銷獲取全部必需執照、證書及許可證。然而，概不能保證大成澱粉糖集團於有關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屆滿時將能重續。此外，獲取有關執照、證書及許可證的資格可能不時改變，並可能須額外獲取其他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且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準則。倘頒布任何全新法律及法規，或變更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均可能會增加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遵例成本、阻止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或令本集團因持續經營業務而招致更高成本。倘發生上述事項，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可能因此受限制，而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將受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狀況

近年，中國經濟保持高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動用收入提高，使國民購買力增強，繼而間接推動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需求。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需求是由各自

風險因素

最終產品的需求推動，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動用收入增加，將間接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正面影響。

倘中國經濟逆轉，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間接需求可能因此下降，繼而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外幣供應情況

大成澱粉糖集團目前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收益及以人民幣支付絕大部分款項。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然而，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有關公司可在提呈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等若干文件後，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外匯作為向股東分派股息之用。

在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之下，概不保證可按特定匯率兌換足夠外匯以滿足某一指定企業的全部需求，亦概無法保證外匯短缺不會限制大成澱粉糖集團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政治架構及經濟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利用市場推動經濟發展。除採納年度及五年計劃及其他措施外，中國政府一直逐步放寬其對經濟的直接操控。因此，在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的自由度及自主度正不斷提升。中國經濟體系逐漸朝市場主導經濟靠攏。此外，中國政府正推行價格限制改革，允許若干商品的價格可主要由市場因素決定。儘管中國政府提倡推行此等政策，惟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推行有關經濟改革，大成澱粉糖集團亦未必能在各種情況下受惠於經濟改革或把握經濟改革所帶來的機遇。

倘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政府可透過修改法律及法規、實施控制通脹措施、更改稅率或稅制，以及就外幣兌換及進口方面施加額外限制等方式改動其政策。此外，鑑於現時中國經濟大致以出口主導，中國主要貿易夥伴及其他出口主導經濟國家的經濟如有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對本公司於中國的在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派息的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對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鑑於控股公司架構使然，本公司完全依靠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支付股息。誠如中國法律所訂明，股息僅可自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並扣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所需法定基金撥款)中派付。於某一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於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均有不同。因此，即使本公司於中國的在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某一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錄得溢利，惟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則未必擁有可分派溢利。故此，本公司於中國的在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某一年度或未能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由於本公司的全部溢利乃源自此等於中國的在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故未必有足夠可分派溢利以供向其股東派息之用。

此外，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貨幣滙離中國施加控制。倘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外幣滙出方面受限制，則本公司未必可派付股息。

人民幣升值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部收入及經營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除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可由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措施控制。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的滙率訂於一個穩定滙率，每美元約兌人民幣8.277元。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改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重訂滙率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滙價上升。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滙率會否出現進一步變動。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再度升值，本集團以港元呈列的經營業績將會增加，而倘人民幣貶值，大成澱粉糖集團以港元呈列的業績則將會減少。

法制及其他監管制度考慮因素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即過往的法院裁決可能被引述作為參考，但此等案例卻不具法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完善的商法法制，並取得一定進展，並已頒佈有關企業組織與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貿易及其他領域的法律。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已刊發的案例及司法詮釋亦有限。相對較新的商業法所引起的不明朗因素，加上成文法制中的先例不具約束力，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買賣市場及市價波動

進行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最終發售價有待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該價格不一定為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買賣指示價格。此外，概不能保證(i)將可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ii)即使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最終發售價。

股份的買賣價亦會因以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大成澱粉糖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員所作出的財務預測有變；
- 大成澱粉糖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公佈；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玉米甜味劑行業的發展；
- 大成澱粉糖集團、其競爭對手或替代服務供應商的定價有變；
- 股份市場深度及流通量；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大成澱粉糖集團日後或需就擴充業務(不論是與現有業務有關或進行任何新收購)籌集額外資金。倘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股權其後或會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其他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不一定為最新或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官方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且被公認為可靠。由於該等事實及數據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的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不能保證有關事實及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因此，本公司不

風 險 因 素

會對有關政府官方來源所載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其中有些事實及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資料蒐集方法有不足之處、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有關中國及其經濟及澱粉甜味劑市場由政府官方事實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撰的事實及數據比較，因而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概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數據與就其他地區編製者按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聲明不一定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並會使用「預計」、「相信」、「預期」、「或會」、「該會」、「應該」及「將會」等前瞻性詞彙。該等聲明當中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增長策略的論述及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買家及認購人務請審慎注意，前瞻性聲明乃按假設作出，且本身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聲明屬不確，而前瞻性聲明可能因此理由或因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屬不確。就此而言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者。鑑於此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買家及認購人務請審慎注意避免過分依賴前瞻性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聲明不應視作未來表現保證或本公司表示其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或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包括於中國產銷多種玉米甜味劑)乃位於中國，並透過其位於中國的在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其大部分產品均銷售予中國的客戶。本公司將在香港設置辦事處，以監督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行政及財務事宜。除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孔展鵬先生持有香港身份證及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孔展鵬先生除外)，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經常溝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設置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乃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孔展鵬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以及李志勇先生(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除葛艷萍女士外，全部其他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的多次入境簽證，可出入香港。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而孔展鵬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各授權代表均獲提供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盡快聯絡全體董事。為了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實行以下政策：

- 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董事提供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倘執行董事計劃出國及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董事提供其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全部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及以簡短通知召開及舉行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含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細節。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2. 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全部意見一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初步可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270,000,000股配售股份。在此兩種情況下，均須於申請時按發售價悉數繳付股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刊發，並連同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金榜融資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金榜証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配售將由金榜証券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最遲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關於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聲明、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即使調減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向公眾發出通知，限制其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申請可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撤銷。倘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批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未獲批准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並未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除非屬於提呈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邀請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本招股章程乃僅向以下人士提呈：(i)身處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或(ii)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條(修訂本)所界定「專業投資者」的具有投資相關事宜專業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0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述(i)至(iii)所述的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不曾及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除非：(i)向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作出；(ii)向相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的任何人士作出；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在符合其條件的情況下作出。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亦概無且不會就發售股份根據證券及交易法作出披露。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提呈發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1)獲豁免遵循及其他符合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及(2)遵守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引而作出者除外。

德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為於德國進行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 「**WpPG**」)第2條第4號所界定的公開發售證券而分發。本招股章程並非 WpPG 所界定的證券招股章程(Wertpapierprospekt)，並無亦將不會呈交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存檔或獲該機構批准。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不得予以分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於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對象為以下人士則除外：(i) WpPG 第2(6)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ii)其他須以總金額最少50,000歐元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或(iii)按 WpPG 第3(2)條第2號所規定的一群數目有限的指定投資者。

瑞士

本招股章程並不屬瑞士責任守則第652a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發售股份不得在瑞士公開發售或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無經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阿聯酋中央銀行或阿聯酋任何其他政府當局審批或登記，亦無獲授權或發牌以在阿聯酋發售、營銷或出售。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阿聯酋發售或出售。

開曼群島

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集團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全部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全部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時登記於本公司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已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而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金榜証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於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交易，以在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後一段有限時間內，以金榜証券可能釐定的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公開市場上原應不會出現的水平。然而，並沒有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進行，亦可隨時由金榜証券全權酌情終止。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金榜証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結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大成生化股東可優先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現獲邀於優先發售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完整倍數，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15,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及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股本約1.5%)。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少於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從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中劃撥發售。

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優先發售」一段。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孔展鵬(主席)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號 漾日居 第5座22樓E室	中國
張福勝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 自由大路4369號 萬科城市花園11幢601號	中國
王桂鳳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綠園區 西安大路178號 中新花園8幢302室	中國
葛艷萍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石屏路399弄 3幢1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雲	香港 干德道42號 滙豪閣 35樓A座	加拿大
甄文星	香港 柴灣 杏花村 29座604室	英國
何力驥	香港 羅便臣道8號 樂信臺第2座 27樓C室	中國
高雲春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新華路26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2B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1B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1B室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1B室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28樓2815-21室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1302-5室

配售包銷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1B室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1302-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字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呼家樓 京廣中心37層 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3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2B室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西環城路88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4109室
公司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公司秘書	李志勇 <i>ACCA</i> 、 <i>HKICPA</i>
合資格會計師	李志勇 <i>ACCA</i> 、 <i>HKICPA</i>
授權代表	孔展鵬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號 漾日居 第5座22樓E室 李志勇 香港 將軍澳 澳景道88號 維景灣畔10座 29樓B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孔展鵬
審核委員會	甄文星(主席) 馮少雲 何力驥 高雲春
薪酬委員會	孔展鵬(主席) 甄文星 高雲春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長春市大成分理處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西環城路886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委託國研網編製的國研報告，以及中國發酵工業協會及中國糖業協會刊登的資料。以下為國研網、中國發酵工業協會及中國糖業協會的背景概要。

國研網

業務及背景

國研網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管理，提供一個搜集專業經濟信息的服務平台，其以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信息資源及專家陣容為依托，與國內及國外眾多知名研究機構及信息中心緊密合作，全面滙集及重新整理經濟金融領域的研究結果及數據。

多年來，國研網已建立大型的經濟數據庫，並發放一系列信息產品，包括《國研報告》、《宏觀經濟報告》、《金融中國》、《行業經濟報告》及金融經濟數據庫 — 多種行業統計數據等等。

受聘於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聘用國研網進行一項關於食糖及澱粉甜味劑的行業研究。國研報告的主要研究範疇包括於世界及中國市場不同種類食糖及澱粉甜味劑的生產、消耗及價格，以及生產玉米甜味劑的原材料。本集團向國研網支付總額156,000港元，作編製國研報告之用。

國研網的研究方法乃是根據中國及美國政府、政府機關、貿易協會公佈的數據及國研網目前行業研究的數據編製所需數據。大部分數據來自美國農業部、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中國發酵工業協會、中國糖業協會、中糧期貨及國研網本身的研究。

中國發酵工業協會

根據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的官方網頁所描述，中國發酵工業協會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註冊登記。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由應用發酵技術生產生物技術產品或就發酵過程提供設備的企業、相關機構及院校，以及其他自願實體組成。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為推廣新產品及技術、組織行業活動，以及就發酵行業提供市場信息及諮詢服務。中國發酵工業協會乃獨立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

中國糖業協會

根據中國糖業協會的官方網頁所描述，中國糖業協會為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註冊登記的獨立社團法人組織。協會的會員包括與糖業有關的若干企業及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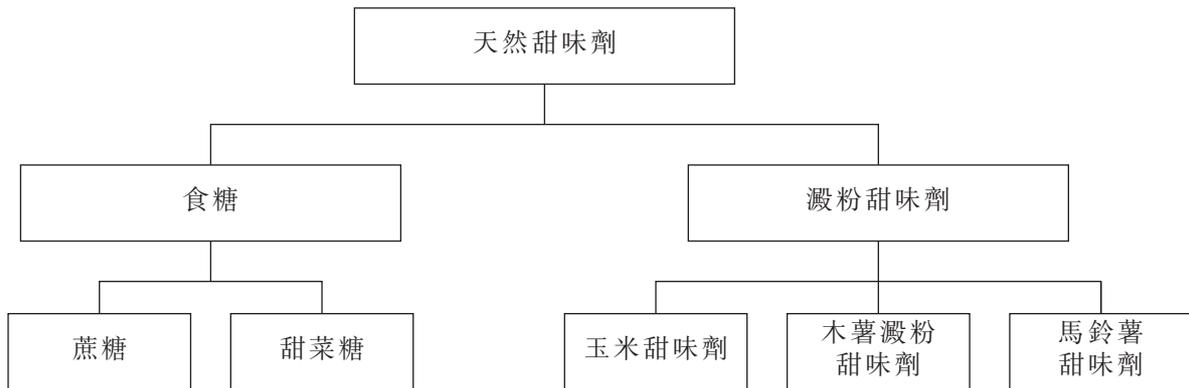
施單位，如農業、商業、外貿、科學及研究、教育以及設計及安裝等。中國糖業協會乃獨立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

概覽

大成澱粉糖集團經營玉米甜味劑業務，產品通常供製造商作中介生產材料之用，該等製造商主要從事食品與飲料、藥物、糖果及化工行業。玉米甜味劑的需求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其本身的價格，而產品的價格則部分受生產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玉米澱粉的價格影響，而玉米澱粉的價格則受玉米的價格影響；(ii)市場上其他甜味劑產品的供應及價格；以及(iii)有關該等產品進出口的政策。

甜味劑

甜味劑市場包括一系列產自天然來源或經化學程序合成的甜味劑產品。然而，天然甜味劑產品依然為較廣泛使用的甜味劑。主要的天然甜味劑產品載列於下圖：



食糖及澱粉甜味劑為甜味劑市場上兩種由不同原材料生產而成的主要天然甜味劑。兩者的甜度、溶解性及其他化學特徵均有所不同，且在世界各地多種行業均有不同的用途。

行業概覽

根據國研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食糖甜度當量計算（附註），世界食糖消耗量達約146,000,000噸，而澱粉甜味劑消耗量則超過17,000,000噸。以食糖甜度當量計算（附註），甜味劑（食糖及澱粉甜味劑除外）消耗量佔全球甜味劑總消耗量約20%至25%。

根據國研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糖及澱粉甜味劑於中國的消耗量分別約11,200,000噸及5,000,000噸，而以食糖甜度當量計算（附註），甜味劑（食糖及澱粉甜味劑除外）消耗量佔全球甜味劑總消耗量約25%。

食糖

食糖乃商業提煉自甘蔗或甜菜。甘蔗及甜菜均部分由蔗糖組成，而蔗糖為全部蔬果均包含的天然糖份。食糖的價值在於其甜味、其可增進食物的口感及色澤，以及其防腐的性質，因此，食糖為食物行業中重要而用途多元化的成份。許多非食物行業亦廣泛使用食糖，例如化工業及紡織業。食糖亦可用於生產醇、水泥、膠水、聚氨酯、化妝品及洗潔劑。

蔗糖乃產自生長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的甘蔗。巴西、印度、歐盟、中國及美國為世界主要蔗糖生產國。該等生產國的總產量佔全球蔗糖供應量逾50%。蔗糖在全球廣泛使用。

甜菜糖產自甜菜，甜菜生長於溫帶地區（主要為西歐、中歐及東歐、美國、中國及日本）。歐盟、美國及中國為世界最大甜菜糖生產國。根據國研報告，目前世界蔗糖與甜菜糖的生產比例約6:4。

澱粉甜味劑

澱粉甜味劑指種類繁多的碳水化合物，包括但不限於葡萄糖漿、果糖漿、麥芽糖漿，以及使用不同酶進行澱粉水解所取得前述糖類的混合物。玉米、木薯澱粉及馬鈴薯為商業生產澱粉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澱粉甜味劑的品質很大程度上視乎生產程序的精密程度及繁複程度，包括酶的應用、過程及生產中使用的設備。

澱粉甜味劑（特別是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糖漿）可代替食糖，廣泛於食品與飲料中使用。根據國研報告，果糖漿的甜度不僅與食糖相若，且有水果味，因此成為中國最普遍應用的澱粉甜味劑。澱粉甜味劑除作為食糖的替代品外，於食物及非食物行業中亦有多種不同

附註：至於非食糖甜味劑，由於甜度相差大，各自的消耗量通常按達到同一甜度水平所消耗的食糖量計算，並以「食糖甜度當量」表示。例如，澱粉甜味劑的甜度相等於食糖甜度的0.5至1.5倍，而澱粉甜味劑於二零零六年的全球消耗量則約17,000,000噸（以食糖甜度當量計算）。

行業概覽

用途。例如，在藥物行業內，葡萄糖的衍生產品右旋糖用於生產靜脈注射液及作為生產維他命C的原材料，而另一種澱粉甜味劑山梨醇則用於生產牙膏、化妝品、口香糖及維他命C。

儘管食糖依然是世界上最廣泛應用的甜味劑；然而，於澱粉供應充足的地區，因為原材料成本較低，澱粉甜味劑被用作食糖替代品的情況日漸普遍。世界最大玉米生產國美國的若干行業對澱粉甜味劑的需求甚至高於食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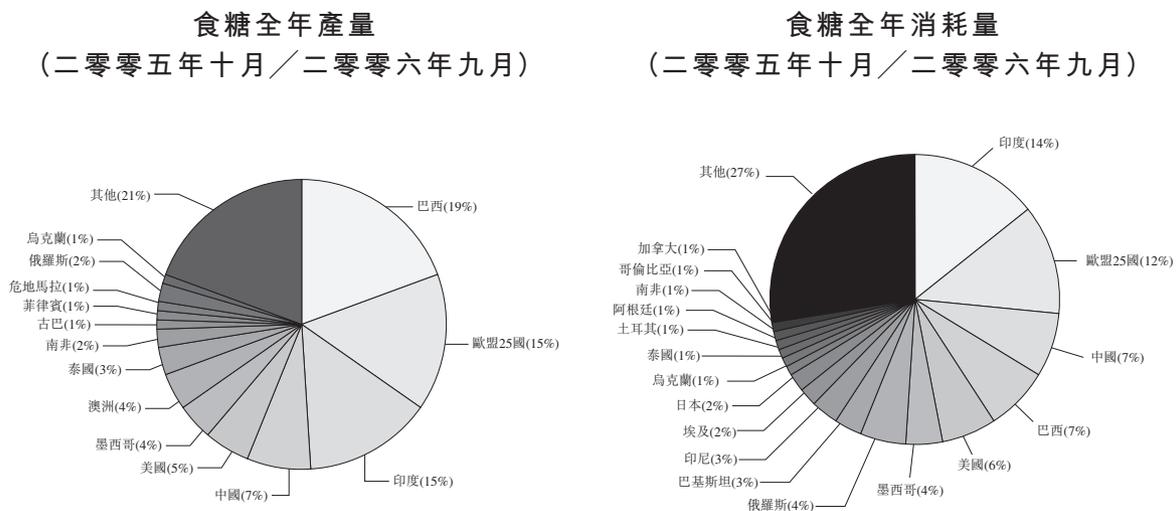
世界甜味劑市場

食糖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世界上目前有超過100家食糖生產商，其中7家的年產量逾5,000,000噸。全球食糖年均產量達約144,000,000噸，而全球食糖年均消耗量則約143,000,000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國際年均進口量約44,000,000噸。

巴西、印度、歐盟、中國、美國為世界主要食糖生產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印度、歐盟、中國、巴西及美國為五大食糖耗用國，合共佔世界食糖消耗量約48%。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俄羅斯、歐盟及美國為世界最大食糖進口國，而巴西、歐盟及澳洲則為最大食糖出口國。

下圖列示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世界各生產國佔食糖全年產量及消耗量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巴西的食糖全年產量為全球最高。由於原材料（即甘蔗）供應充足、加工成本低及政府對生產蔗糖的優惠政策，巴西食糖的全年產量及出口量均持續上升。美國農業部的資料顯示，巴西擁有食糖全年最高的出口量，其出口量達世

行業概覽

界食糖總出口約34%(以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的全球出口市場份額計算)。根據美國農業部的預測，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巴西的食糖全年產量及出口量預期分別增加至約31,600,000噸及約20,300,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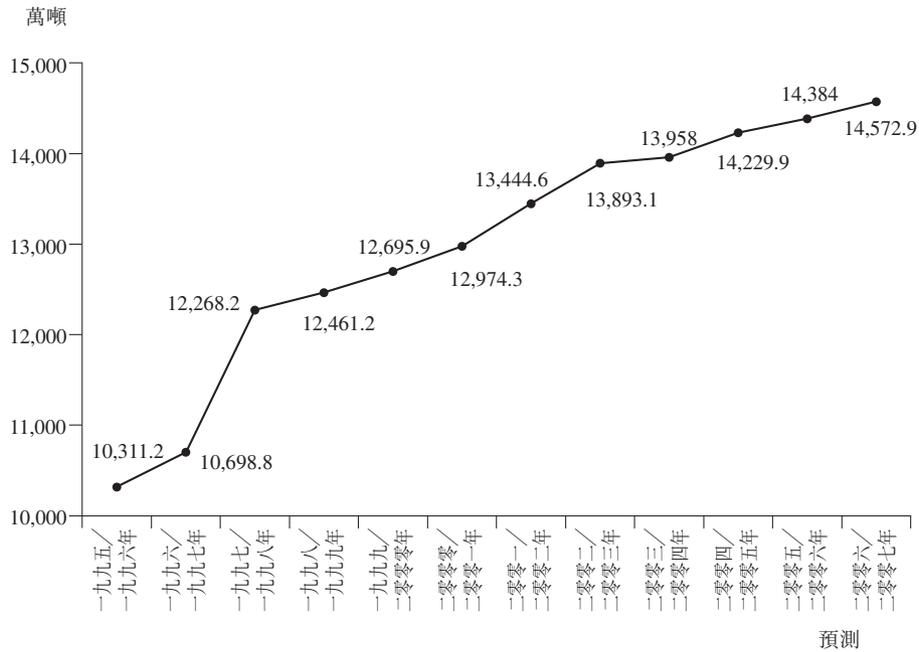
儘管巴西為世界最大食糖生產國之一，其食糖產量及出口量亦見增長，然而，不能保證巴西的食糖供應於未來將維持穩定。巴西蔗糖對國際食糖市場的供應亦極為取決於其他方面對蔗糖的需求，例如，在生產乙醇中需要蔗糖以取代或混合汽油。由於蔗糖是生產乙醇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蔗糖在食糖市場上的供應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由於部分蔗糖供應用於生產乙醇，倘乙醇的需求出現任何改變，則將間接影響蔗糖於世界食糖市場中的供應及價格。最近世界燃油價格上漲導致生物能源需求上升。根據國研報告，巴西於二零零七年所生產的蔗糖用於生產乙醇的比例，預期會由49%增加至逾50%，這可能對世界食糖價格造成影響。

此外，根據國研報告及美國農業部的資料，世界食糖消耗量於過去10年每年按大約1%至2%的速度穩步增加，而由於需求增加，預期未來消耗量將按相同幅度增長。另一方面，由於世界精煉糖消耗量增加及部分主要食糖生產商的食糖供應減少，國際食糖儲量則由二零零三年起下跌。由於世界食糖需求增加及國際食糖儲量下跌，全球食糖價格承受上漲的壓力，並於二零零六年達至歷史新高。然而，食糖價格的波幅極大，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食糖的供求、食糖市場的投機買賣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倘該等因素出現變動，食糖價格預期將出現波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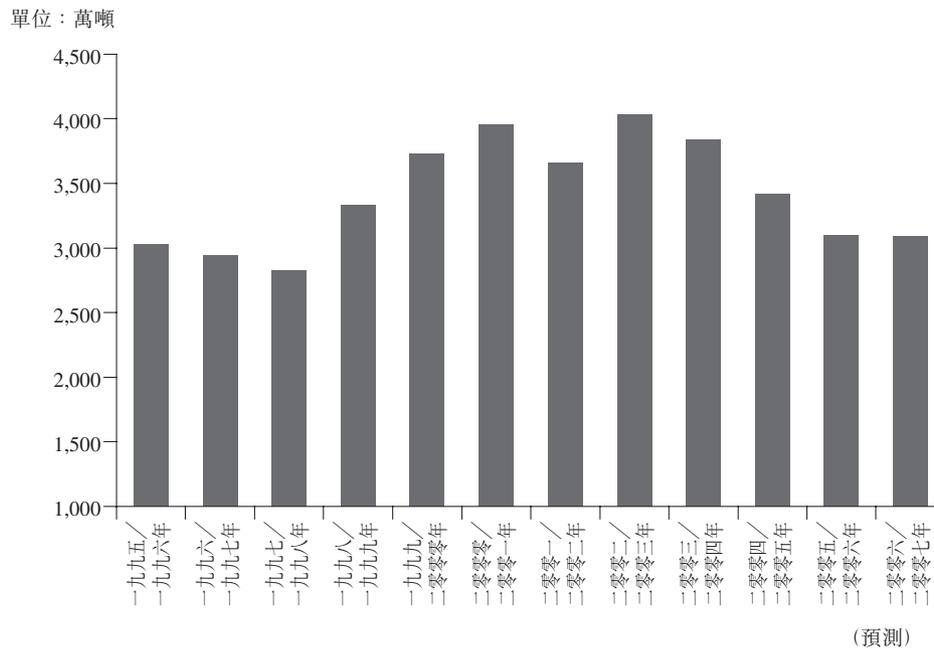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世界市場的食糖消耗量、儲量及價格。

世界食糖消耗量
(一九九五年十月／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七年九月)



資料來源：摘自國研報告的美國農業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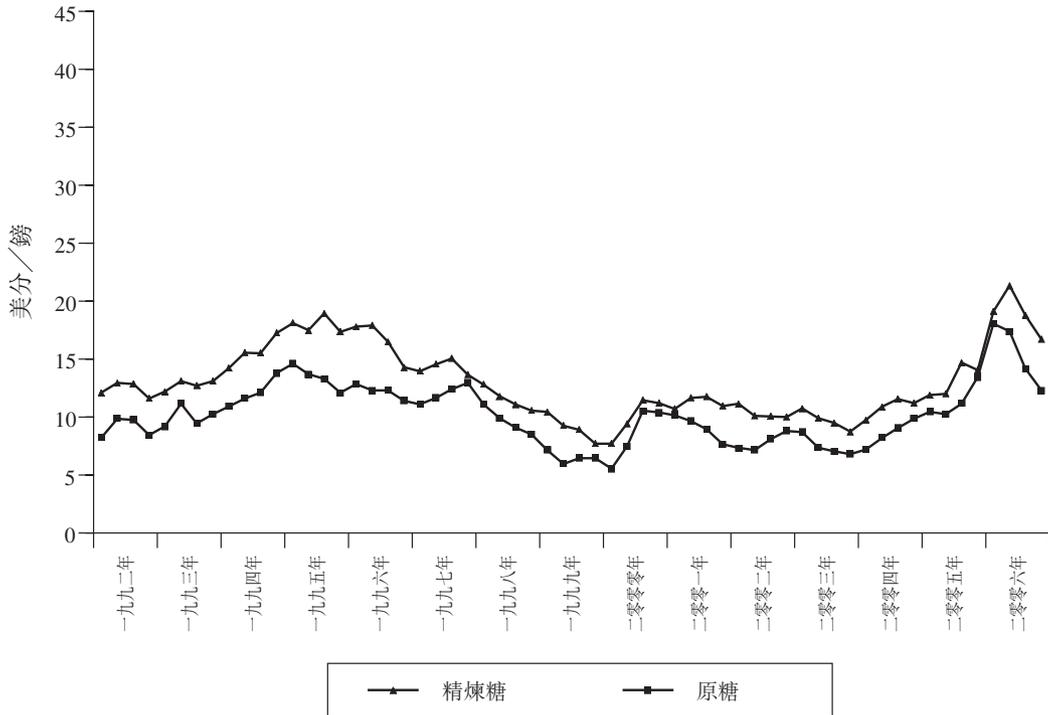
世界食糖儲量
(一九九五年十月／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七年九月)



資料來源：摘自國研報告的美國農業部資料

下圖列示了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的食糖價格走勢：

季度食糖價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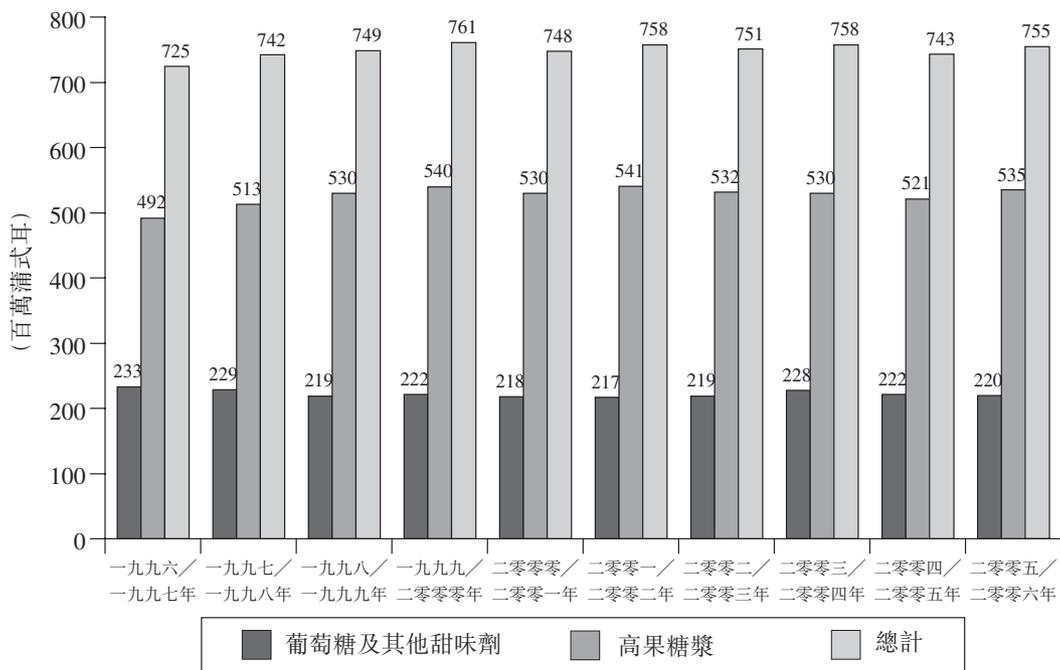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根據國研報告，過去十年，世界食糖價格普遍持續上漲，主要原因是由於世界食糖需求增加，以及天氣狀況欠佳、歐盟食糖出口政策改革以及油價上漲導致若干數量的原糖轉為用於生產乙醇從而令全球食糖供應減少。於食糖價格高企期間，為抵銷生產成本增加，食物與飲料生產商及其他甜味劑消費者已增加使用澱粉甜味劑作為蔗糖的替代品。由於澱粉甜味劑的需求與世界食糖價格的關係緊密，食糖的價格上升很可能導致全球澱粉甜味劑的需求增加，因而推高世界澱粉甜味劑的價格。

澱粉甜味劑

不同地區對甜味劑的消耗模式各有不同。在大部分國家，玉米甜味劑通常被用作食糖的補足物。然而，由於美國政府補貼玉米生產而導致玉米價格低廉，致使玉米甜味劑的生產成本較低，因此，玉米甜味劑於美國被用作主要的甜味劑。美國為世界最大澱粉甜味劑生產國。根據國研報告，於二零零五年，美國澱粉甜味劑的人均消耗量約64公斤，較食糖消耗量約36公斤為高。於二零零五年，美國的澱粉甜味劑全年產量達755,000,000蒲式耳，當中約70%為高果糖漿。下圖列示美國的生產模式：

美國高果糖漿、葡萄糖及其他甜味劑的全年產量
(一九九六年十月／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零零六年九月)



資料來源：摘自國研報告的美國農業部資料

誠如上圖所示，高果糖漿為美國於過去10年主要生產的澱粉甜味劑。高果糖漿的價格較食糖為低，因而在美國被廣泛使用。高果糖漿對食糖的成本優勢源於高果糖漿的原材料玉米的價格較低。美國為世界最大的玉米生產商，美國政府因政治原因大力補貼玉米生產。補貼令美國的玉米價格降低，因此亦令高果糖漿的生產成本及其價格降低。

汽水生產商於汽水生產過程中已使用高果糖漿代替食糖以減低生產成本。其他地區亦出現類似趨勢。國際知名汽水生產商已使用高果糖漿作為其汽水的生產材料。在美國，除高果

糖漿外，葡萄糖漿、結晶葡萄糖及右旋糖均為澱粉甜味劑的主要種類。該等澱粉甜味劑佔據美國甜味劑市場極大部分的份額。

中國甜味劑市場

食糖

生產

根據國研報告所引用的美國農業部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止十年，中國位列世界第四大食糖生產國，於該年生產食糖約11,200,000噸。中國的食糖產量一般受天氣、任何災難性事件、甘蔗的種植周期以及食糖價格的波動所影響。由於農民的生產意欲直接受彼等估計農作物可帶來的經濟價值所影響，因此食糖價格的變化會影響製糖農作物的生產規模。

消耗

中國不但為世界最大食糖生產國之一，同時亦為世界最大食糖消耗國之一。美國農業部的資料顯示，中國位列世界第三大食糖消耗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其消耗量達約11,200,000噸。中國國內的食物加工、飲料與食物行業近年來急速發展，推動食糖的需求穩步上升。近年中國食物與飲料行業的食糖使用量亦按每年約17%的幅度上升，其中飲料、糖果及罐頭食品製造為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自二零零四年起，中國的食糖需求每年超越國內食糖供應1,500,000噸至2,000,000噸，令中國成為世界最大食糖進口國之一。由於食糖僅為一種甜味劑而非食物部分，故消耗範圍有限。因此，供應量稍微變動將導致價格出現相對較大的波動。需求量增加導致中國國內的食糖價格上升，令部分食糖消費者改用澱粉甜味劑以作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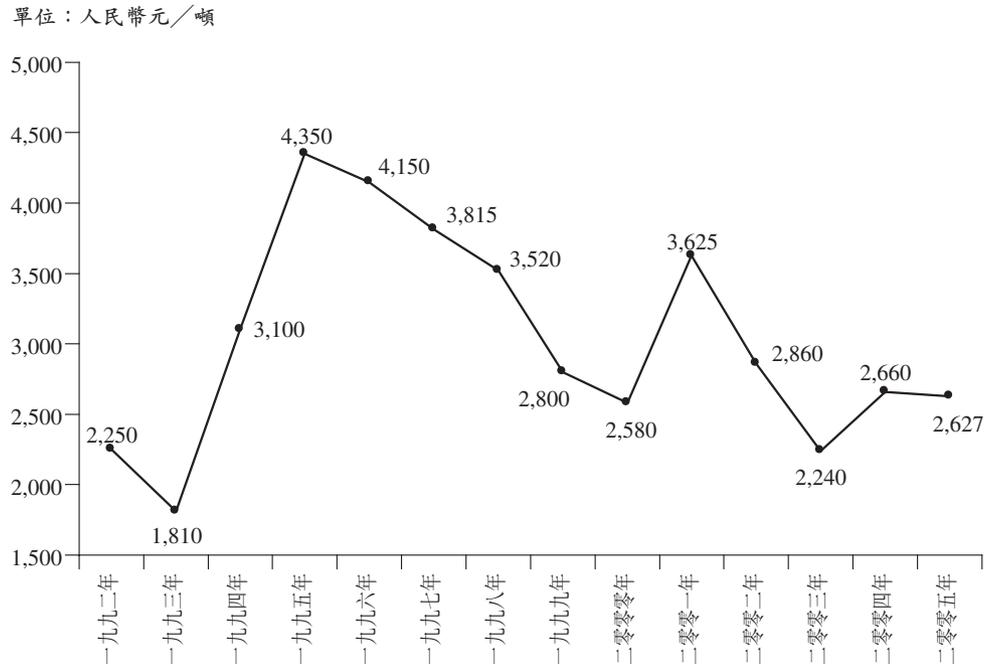
價格

根據國研報告，中國的食糖價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食糖的供求、原材料的供應及國際食糖價格。

行業概覽

根據國研報告，由於中國為世界最大食糖進口國之一，於最近五年的全年平均進口量及進口淨額分別約12,000,000噸及10,000,000噸，因此，中國的食糖市場與世界市場有緊密關係。因此，外來因素(如世界食糖價格波動)將影響中國的食糖價格。過往資料亦顯示，食糖進口量與國內超額需求(因國內供應未能滿足)之間的不平衡對中國的食糖價格有所影響。食糖的進口量與政府政策有關，例如，中國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須撤銷進口食糖的貿易配額及減低所徵收的關稅，導致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進口量增加及價格急跌。政府的政策改變極有可能對中國的食糖市場及食糖價格帶來重大影響。下圖列示中國市場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的過往食糖價格。

中國食糖每月平均價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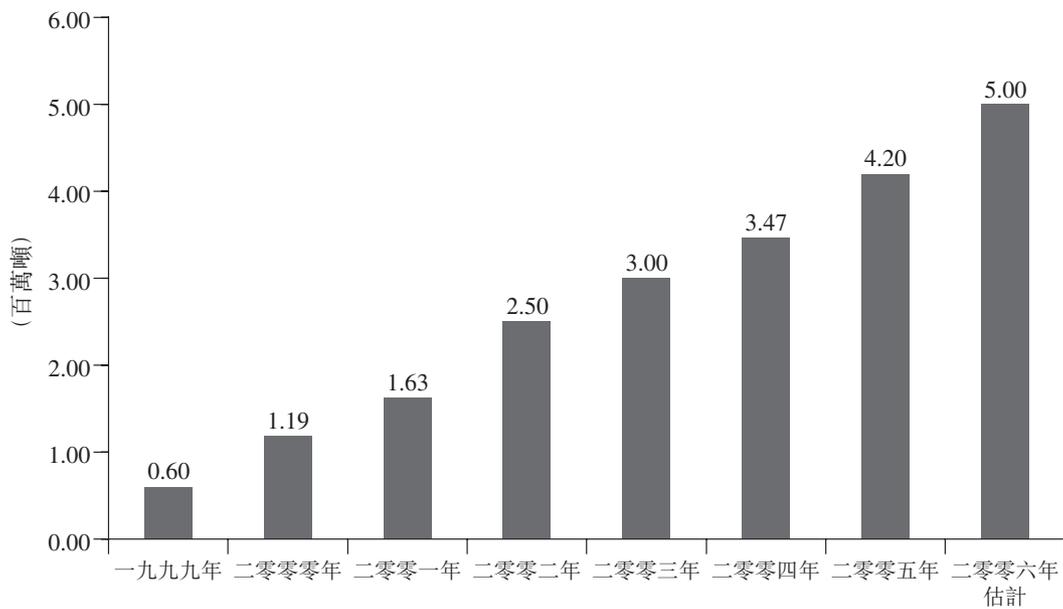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摘自國研報告的中國糖業協會資料

澱粉甜味劑

生產

玉米甜味劑指中國生產及使用的大多數澱粉甜味劑。根據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玉米甜味劑的設計產能約6,000,000噸；而實際產量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由約600,000噸增加至約4,200,000噸。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澱粉甜味劑全年總產量於一年內增加約21.0%。下圖列示中國於上述期間澱粉甜味劑的全年產量及於二零零六年之預測數字：

中國澱粉甜味劑全年產量（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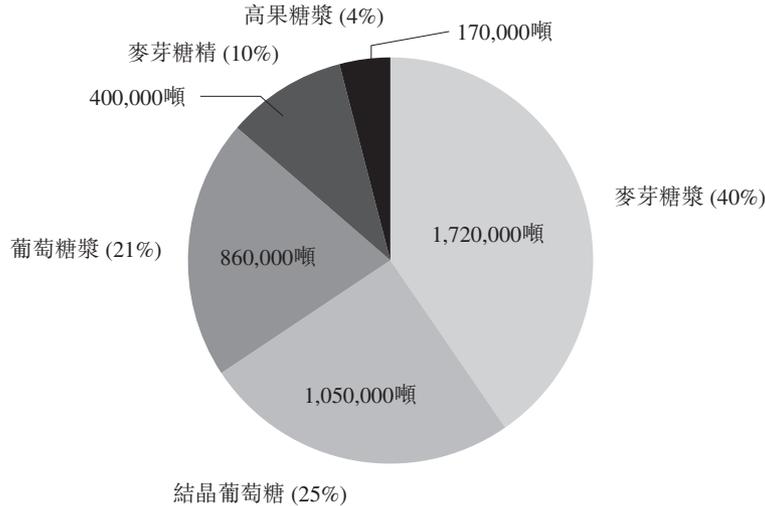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摘自國研報告的中國糖業協會資料

歷年來，由於生產技術進步以及生產效率與質素提升，不但促進玉米甜味劑市場的發展，且降低玉米甜味劑的平均生產成本，致使玉米甜味劑在中國甜味劑市場的競爭力增強。

行業概覽

此外，由於改良生產技術及提升質素，中國市場已發展了多項新玉米提煉產品。雖然引入更多不同種類的玉米甜味劑，但若干種類的玉米甜味劑繼續主宰中國市場。根據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市場共有約27種澱粉甜味劑。下圖列示了中國於二零零五年生產的主要種類澱粉甜味劑產品的產量的明細分析：



附註：根據國研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山梨醇產量約420,000噸。該數量並未計入中國發酵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澱粉甜味劑產量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摘自國研報告的中國發酵工業協會資料

誠如上圖所示，由於麥芽糖漿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中，故中國的麥芽糖漿產量與其他澱粉甜味劑產品的產量相比為最大，於二零零五年達約1,700,000噸，按產量計佔澱粉甜味劑市場40%。此外，因著其廣泛的應用範圍（如生產釀製材料），高葡萄糖當量的麥芽糖漿需求有上升趨勢。

主要玉米甜味劑生產區

中國的玉米甜味劑生產高度集中。根據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目前有525家玉米甜味劑生產商，其中34家生產商的年產能達30,000噸或以上，而八家生產商的年產能各達200,000噸或以上，分別佔中國玉米甜味劑總產能超過90%及54%。

大部分澱粉甜味劑生產商均位於華北地區，特別是吉林省、山東省及河北省，該等省份有充足的玉米供應作為澱粉生產之用。位於主要玉米生產區域不單可確保玉米甜味劑生產商擁有穩定原材料供應，亦便於彼等節省運輸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吉林省、山東省及河北省的玉米澱粉產量佔中國的玉米澱粉總供應量約8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五年，吉林省為中國最大玉米生產省份。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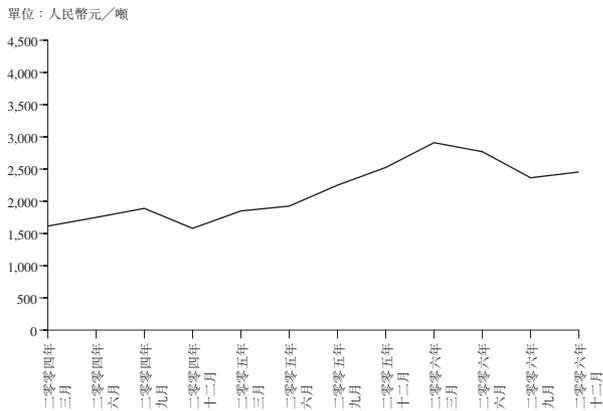
消耗

根據國研報告，近年，澱粉甜味劑主要用於食品與飲料、藥物及造紙行業。此外，若干部分的結晶葡萄糖、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用作進一步提煉生化產品(如味精及其他生物發酵產品)的中介材料。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澱粉甜味劑全年人均消耗量約3.8公斤，佔中國甜味劑人均總消耗量約27.6%。以下因素導致中國市場對澱粉甜味劑的需求有上升趨勢，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國研報告，由於中國食糖的人均消耗量及人口增加導致食糖需求穩步上升，每年增長率約5%；及(ii)隨著中國近年出現大型澱粉甜味劑生產商，令澱粉甜味劑具有成本競爭力，規模經濟效益及已提升的生產科技均可減低生產成本，同時提升產品質量。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出版的《中國食物與營養發展綱要(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蔗糖全年人均消耗量預期將由二零零零年的七公斤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九公斤，增長少於30%。因此，中國澱粉甜味劑消耗量的增長率預期將高於蔗糖消耗量的增長率。由於食糖價格自二零零五年起不斷上漲，使用甜味劑作為中介生產材料的各類產品製造商已開始以澱粉甜味劑取代蔗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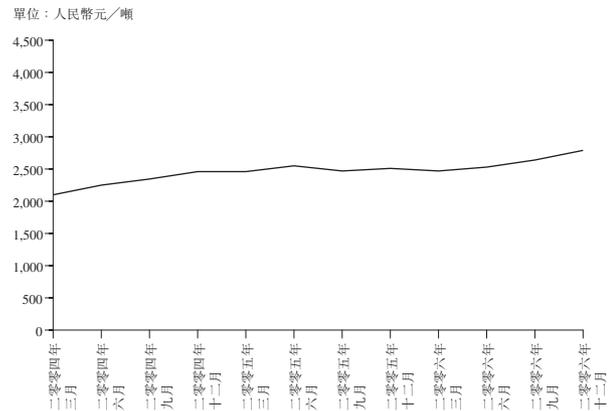
價格

相對於食糖的價格，澱粉甜味劑於中國市場的價格一直以來比較穩定。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年初期間，結晶葡萄糖的價格在每噸人民幣2000元的範圍內波動。一般而言，澱粉甜味劑價格主要視乎以下因素，當中包括：生產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澱粉甜味劑的供求以及食糖的價格。下圖列示近年中國主要澱粉甜味劑的每月平均價格。

葡萄糖漿(75%至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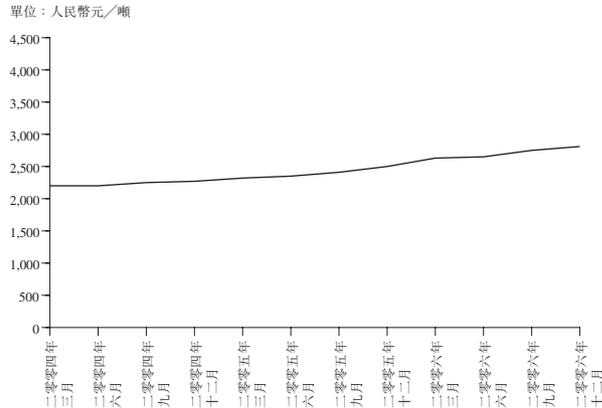


結晶葡萄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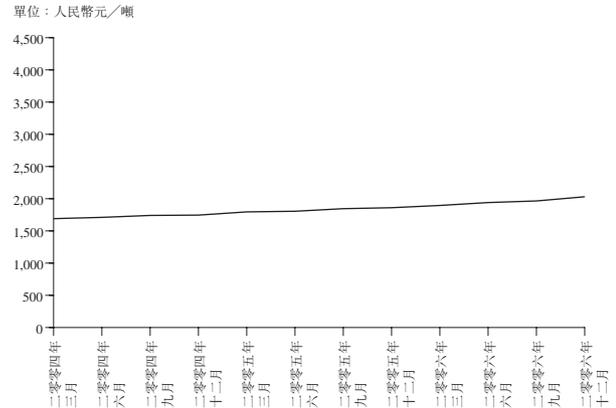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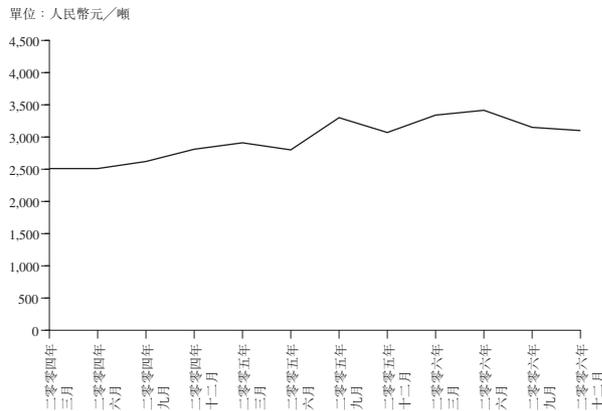
高果糖漿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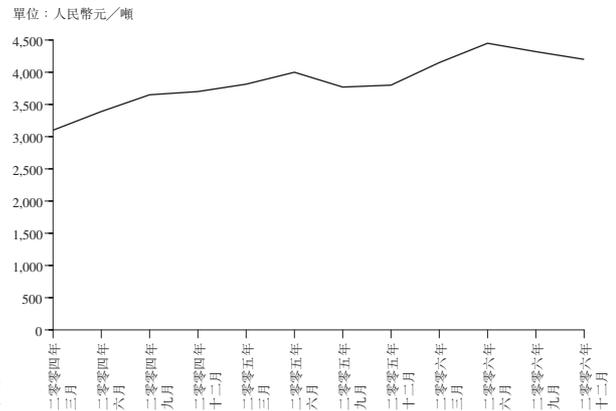
麥芽糖漿



麥芽糊精 (DE10)



山梨醇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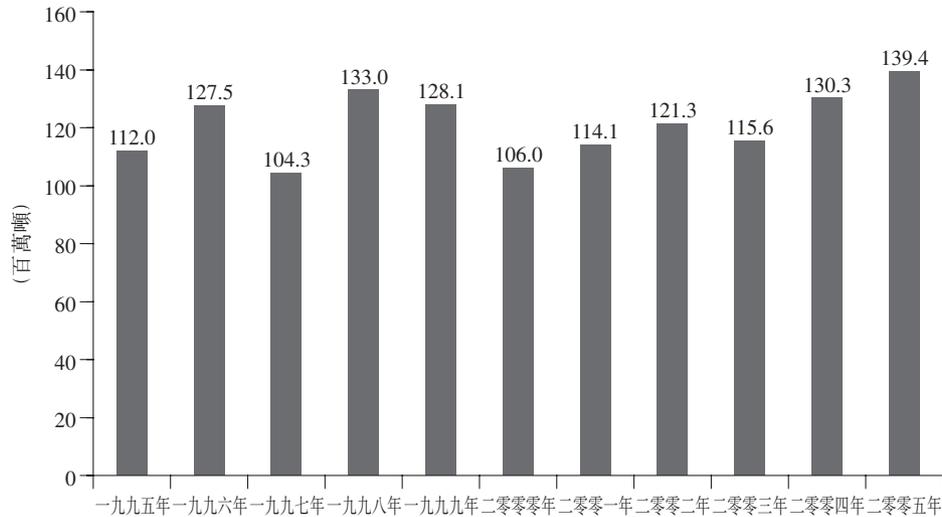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研報告

中國的玉米甜味劑原材料

在中國，玉米為生產玉米澱粉的主要原材料，而玉米澱粉則為玉米甜味劑的原材料。根據國研報告，玉米甜味劑佔據中國澱粉甜味劑市場的絕大多數份額。玉米供應及其價格的變動將對玉米甜味劑市場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成本帶來直接影響。換言之，中國的玉米甜味劑價格與中國的玉米供應與玉米價格密切相關。作為世界上第二大玉米生產國，中國的玉米供應於近年保持穩定。下圖展示了中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的玉米全年產量。

行業概覽

中國玉米全年產量(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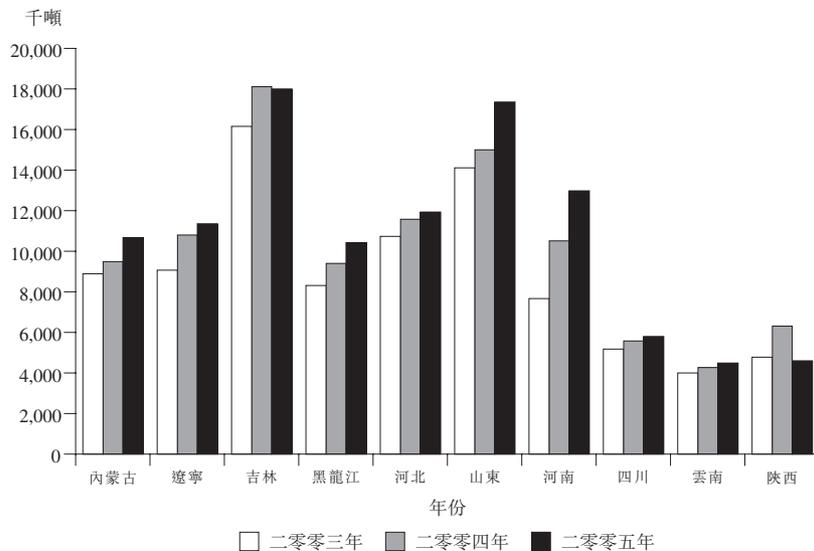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

隨着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採納較有利農業的政策後，中國玉米產量於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並達到記錄新高，約141,000,000噸。新政策包括如農業稅制改革等措施。該等措施有效加強農民的生產意欲，因而提高中國的玉米生產規模及玉米供應。

在中國，玉米主要生長於中國東北部、華北及東南部。下圖列示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十大玉米生產省份的生產情況：

中國十大玉米生產省份(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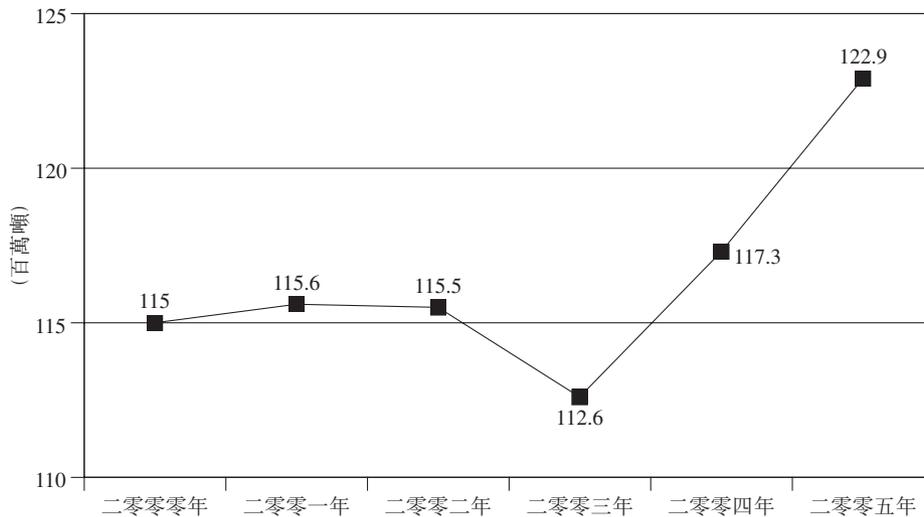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摘自國研報告的聯合國食物及農業組織資料

行業概覽

誠如上圖所示，華北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吉林省及山東省)是生產玉米的主要地區。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十大玉米種植省份中，吉林省為玉米全年產量最高的省份。

在中國，玉米除了作為糧食外，亦為動物飼料生產及其他行業用途廣泛應用的生產材料。下圖展示了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玉米全年消耗量：

中國玉米的全年消耗量(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資料來源：摘自國研報告的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的玉米全年消耗量自二零零三年起持續上升。最近，玉米提煉商擴充產能，以應付對玉米提煉產品如玉米澱粉、玉米油及玉米蛋白粉需求的上升。根據國研報告的資料，玉米提煉產品的行業消耗量將於二零零六年達17,800,000噸。此外，中國政府亦正於多個省份推動乙醇的應用(若干玉米提煉產品或其他與玉米甜味劑競爭的產品可作為乙醇的生產材料)，以作為燃油的補充品。由於需求增長，預期玉米全年消耗量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升至149,000,000噸，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約增長20%。

玉米價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中國玉米的供求、天氣情況、中國的經濟周期、人民幣的兌換率以及中國政府有關政策。儘管玉米價格過往一直相對穩定，惟中國其他工業對玉米需求增加可能在日後推高中國的玉米價格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成本。最近玉米價格上升乃因不同行業的需求增加及乙醇的需求增加，而玉米為乙醇的生產原材料。

市場競爭

中國的玉米甜味劑工業近年來一直急速發展。多家產能龐大的廠房相繼落成，現有玉米甜味劑生產商的大小及生產規模均有所擴大，儘管焦點仍是放在主要玉米甜味劑上（即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結晶葡萄糖），產品種類亦由開始的六種增加至目前的27種。此等發展令中國玉米甜味劑的供應增加，亦改進玉米甜味劑的質量。另一方面，規模經濟效益協助大型玉米甜味劑生產商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升其於甜味劑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董事相信，玉米甜味劑市場的競爭將越趨劇烈，而主要製造商將在中國市場佔舉足輕重的地位。

未來展望

二零零六年，中國的澱粉甜味劑人均消耗量約3.8公斤，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增加至約4.5公斤。消耗量的增長率預期會高於產量的增長率。此外，即使澱粉甜味劑人均消耗量增加至4.5公斤，該消耗量僅相當於美國人均消耗量的7.5%、日本的17.8%及韓國的17%。董事相信，相對較低的澱粉甜味劑消耗水平顯示澱粉甜味劑行業有機會在中國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市場上已有27種澱粉甜味劑，遠較90年代初的種類為多。然而，海外市場有超過600種澱粉甜味劑，應用範圍亦比中國更為廣泛。根據國研報告，隨著玉米甜味劑生產商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其於中國甜味劑市場的競爭力，預期產品發展及擴闊澱粉甜味劑的應用範圍，將成為中國澱粉甜味劑行業未來發展的焦點。

根據國研報告，食糖價格波動及該等波動對澱粉甜味劑需求的影響將對中國澱粉甜味劑行業造成影響。倘食糖價格持續上升，作為食糖替代品的澱粉甜味劑將更被廣泛使用。相反，倘食糖價格下跌（如因超額生產所致），則澱粉甜味劑需求可能會減少。

有關中國玉米甜味劑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環保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亦可為其省份或地區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的指引。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於業務經營中採用環境保護

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可於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危害環境的物質污染及危害環境。環境保護系統及措施必須於公司開始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同時採用，並須於進行有關活動期間內一直採用。排放環境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並支付就排放污染物所徵收的任何罰款。就將環境修復至原本狀況而進行的工程成本而言，亦可向有關公司徵收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將被罰款或終止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就污染的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有關城市排水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公司必須向地方政府的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方可於城市排水網絡及其配套設施內排放污水。城市排水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倘公司未能取得或維持城市排水許可證，其將不得於城市排水網絡及其配套設施內排放污水，違反有關法規的公司最高可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

食物衛生法規

澱粉甜味劑衛生標準

於中國從事生產澱粉甜味劑的企業必須遵守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520-2003。該等標準包括有關澱粉甜味劑的指標、生產澱粉甜味劑過程中的衛生標準、包裝方式、標籤及儲存，以及檢驗方法。

倘一家企業所製造的產品並無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該企業須制訂標準以作為管理生產的準則。企業就管理產品生產所制訂的標準須向當地政府轄下的標準化行政部門及主管行政機關申報以作記錄。倘已有國家或行業標準，國家鼓勵企業制訂較國家或行業標準更為嚴謹的標準，以供該等企業自身所用。

衛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從事食品製造的公司或企業於投產前，須取得由主管衛生行政部門頒發的衛生許可證。

出口食品生產的衛生牌照註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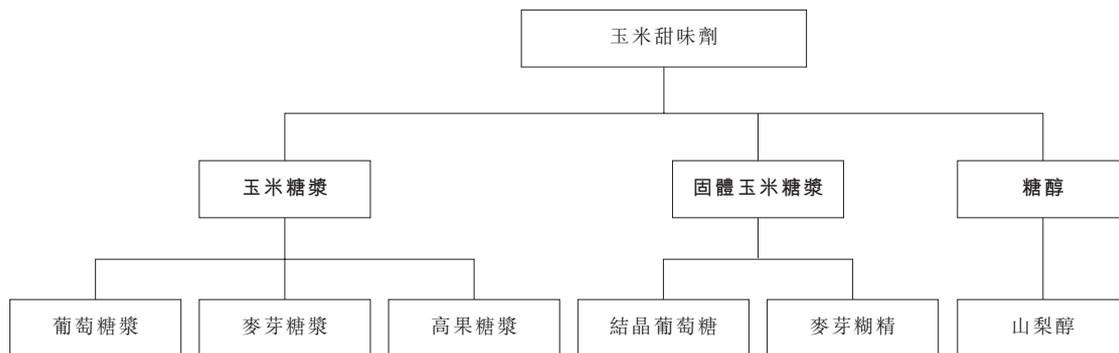
根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有意從事出口食品生產、加工或儲存業務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先向有關進出口檢驗檢疫部門取得衛生註冊證書。向有關部門取得註冊證書前，該公司或企業須通過衛生檢查。

概覽

二零零六年，按玉米甜味劑的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澱粉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玉米甜味劑可分為三類：玉米糖漿、固體玉米糖漿及糖醇。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從事山梨醇及高果糖漿等若干產品的買賣。董事預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將繼續從事若干產品的買賣。該等產品按其成份及各自的濃度而有不同特質的味道及質感，且應用亦各有不同。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糖漿產品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固體玉米糖漿產品包括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而糖醇則包括山梨醇。

下圖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時製造及銷售的玉米甜味劑：



大成澱粉糖集團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大成澱粉糖(中國)、大成澱粉糖、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好成、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Eternal Win 及大德)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即大成生化—嘉吉、大成—日研(香港)、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組成。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企業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集團架構」一段。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好成及長春帝豪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麥芽糖產品。共同控制實體大成嘉吉高果糖及長春大成日研，分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果糖漿及山梨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投產，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結晶葡萄糖。

業 務

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產品
長春帝豪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
好成	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
長春大成日研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
大成嘉吉高果糖	高果糖漿
帝豪結晶糖	結晶葡萄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 265,000,000 港元、825,000,000 港元、1,144,100,000 港元及 336,4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的貨幣價值：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玉米糖漿				
葡萄糖漿	74,638	460,680	639,835	190,304
麥芽糖漿	146,575	267,145	304,212	85,221
高果糖漿*	26,548	45,054	113,631	28,305
固體玉米糖漿				
結晶葡萄糖(附註1)	—	—	21,267	17,715
麥芽糊精	14,423	41,175	52,254	13,471
糖醇				
山梨醇(附註2)*	2,832	10,918	6,245	1,271
其他(附註3)	—	—	6,697	63
合計	<u>265,016</u>	<u>824,972</u>	<u>1,144,141</u>	<u>336,350</u>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買賣由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
3. 其他包括母液及其他副產品。

* 主要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來自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部分。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其涉及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應佔份額。

業 務

大成澱粉糖集團透過其銷售及營銷隊伍以及中國的當地經銷商，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銷售予客戶，包括食品與飲料製造商及藥品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數銷售額均來自國內客戶，惟董事知悉若干經銷商將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其出售的產品付運予海外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玉米甜味劑的總設計年產能約為960,000噸（其中共同控制實體的總設計產能約160,000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生產線的使用率均接近彼等的設計產能，惟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的生產設施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3,127平方米的生產設施。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31,807平方米。好成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市，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11,320平方米。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設計產能如下：

生產設施	設計產能 (噸／年)
長春帝豪	520,000
長春大成日研	60,000
好成	80,000
大成嘉吉高果糖	100,000
帝豪結晶糖	200,000

本集團已為其中國生產設施所在的全部物業獲取有效長期權證。帝豪結晶糖向長春帝豪租賃其生產廠房（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指的3號物業）。長春帝豪已就該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該生產廠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長春帝豪尚未取得非住宅房屋出租許可證，亦未將租賃協議提交有關機關存檔，因此，租賃協議尚未生效及可供有關訂約方予以執行。儘管長春帝豪在法律上可能要求帝豪結晶糖遷出生產廠房，但由於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此風險的可能性極低，純屬假設性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除無意遺漏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臨時僱員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進行記錄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一段），大成澱粉糖集團在進行其業務及營運的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全部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概要，此乃假設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現行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而編製。此外，須注意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乃根據本公司間接持有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於本集團的業績內按比例綜合入賬。此表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65,016	824,972	1,144,141	212,035	336,350
銷售成本	(210,089)	(645,037)	(892,564)	(171,663)	(280,548)
毛利	54,927	179,935	251,577	40,372	55,802
其他收入	2,345	2,178	5,588	923	2,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03)	(50,092)	(48,251)	(8,441)	(11,143)
行政費用	(6,668)	(10,659)	(15,039)	(2,660)	(4,248)
其他支出	(2,952)	(8,510)	(3,760)	(725)	(19)
財務成本	(892)	(5,688)	(13,426)	(2,830)	(3,412)
除稅前溢利	26,357	107,164	176,689	26,639	39,744
稅項	(3,146)	(11,498)	(19,956)	(2,976)	(5,117)
本年度溢利	23,211	95,666	156,733	23,663	34,62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55	80,663	156,733	23,663	34,627
少數股東權益	4,756	15,003	—	—	—
	23,211	95,666	156,733	23,663	34,62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0.026港元	0.115港元	0.224港元	0.034港元	0.049港元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業務的成功及其日後的增長潛力有賴下列優勢：

雄踞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

根據國研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於二零零六年，按玉米甜味劑的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領導地位對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並取得合約以及招攬人才而言非常重要。作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澱粉糖集團亦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比生產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更為優勝。因此，董事相信，此因素加強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且對大成澱粉糖集團日後的增長實屬重要。

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的產品備受公認

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主要用作製造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成份，因此，為確保製成品達到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要求，故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作為原材料)的質量有嚴格規定。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產品備受商業客戶公認。董事相信，獲公認的原因是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質量高，因而加強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信心。董事相信，憑著其已確立的聲譽，大成澱粉糖集團實力足以於日後將業務拓展至零售客戶。

與國際知名的生產商合作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嘉吉及三井(兩者均為國際知名綜合企業)合作，證明本集團的地位(包括其產品質量及於中國的經營經驗)備受公認。董事相信，與該等領先全球的甜味劑生產商攜手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管理經驗。董事亦相信，該等經驗使本集團具有優勢，鞏固與其他國際企業的合作關係，並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地域優勢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吉林省及上海市。吉林省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生產省份之一。上海市位處江蘇及浙江兩省的交界，臨近長江三角洲地區，多家大型食品與飲料生產商皆位於該區。吉林省的生產設施使大成澱粉糖集團可接觸食品與飲料製造商和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潛在客戶，以及獲取充裕的主要生產材料。

歷史與發展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當時大成生化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上海市共同成立好成。好成成立時，大成生化實益擁有好成40%的股權。好成的設計年產能約60,000噸，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投入商業生產。大德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並成為大成嘉吉高果糖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大成生化集團成立大成澱粉糖，作為其玉米甜味劑業務及投資的主要中介控股公司。

嘉吉集團公司為農業、糧食、金融及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國際貿易商、加工商及經銷商。為充分掌握高果糖漿市場增長的機遇，大成生化於二零零一年與嘉吉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一家名為大成生化—嘉吉的合營投資工具（作為持有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而大成澱粉糖及嘉吉各自擁有該公司50%的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大成生化—嘉吉成立大成嘉吉高果糖。該公司產銷高果糖漿，其80%的股權由大成生化—嘉吉擁有，而大德及嘉吉中國則各自擁有10%的股權。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監督及管理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市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經營，並已墊支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嘉吉將向大成生化—嘉吉授出特許，而大成生化—嘉吉將再向大成嘉吉高果糖授出分特許，藉此可使用有關生產高果糖漿的若干技術或業務資料，而大成生化—嘉吉將就此向嘉吉發行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股東貸款及承兌票據的地位將次於及從屬於大成生化—嘉吉的其他現有或未來負債，但彼等各自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大成生化—嘉吉應於二一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或頒佈任何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對大成嘉吉高果糖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以較早者為準）後償還上述股東貸款及承兌票據。嘉吉亦已向大成生化—嘉吉授出一項免專利費的特許，而大成生化—嘉吉再向大成嘉吉高果糖授出分特許，藉此使用有關高果糖漿貨品及包裝的若干中國商標，該等商標由嘉吉擁有，並就糖漿應用而於中國使用、申請及／或註冊。

根據該合營協議，大成生化及嘉吉各自均有選擇權向對方收購大成生化—嘉吉1%的權益。選擇權可由任何一方行使。由於行使選擇權將不會導致大成生化—嘉吉股東的投票權出現任何變動，故於任何一方行使選擇權後，大成生化—嘉吉將繼續入賬列作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經考慮目前與嘉吉的關係、嘉吉與大成嘉吉高果糖主要客戶所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及行使選擇權收購1%的權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後，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選擇權，並有意繼續持有大成生化—嘉吉最少5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無收到嘉吉有意行使其選擇權的任何表示。倘高果糖漿的營商環境或嘉吉與本集團及／或大成嘉吉高果糖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考慮行使選擇權。

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市，鄰近好成的生產設施。該等設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投入商業生產，設計年產能為100,000噸高果糖漿。

業 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大成澱粉糖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4,600,000元向好成當時的股東收購好成全數股權，此項代價乃按好成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600,000元釐定。有關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完成後，好成即成為大成澱粉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井 — 東京及其海外辦事處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多種商品的全球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日研為日本領先的山梨醇產品製造商之一，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三井訂立合營架構協議，據此，大成 — 日研(香港)成立作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大成 — 日研(香港)由大成澱粉糖、三井 — 東京、三井 — 香港及日研分別擁有51%、31%、16%及2%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對大成 — 日研(香港)並無控制權，故大成 — 日研(香港)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大成 — 日研(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成日研，主要產銷山梨醇。根據合營架構協議，本集團及三井應不時向大成 — 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提供商業秘密及版權，以及有關工程及設計的技術支援、經營準則、質量保證方法及程序以及其他業務及市場資料，藉以支持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經營。大成生化及日研將各自向大成 — 日研(香港)授出權利(附帶可再向長春大成日研授出分特許的權利)，按免特許權費用的方式，使用彼等各自於中國、香港及日本(視情況而定)有關山梨醇產品的商標。根據合營架構協議，本集團亦同意促使長春大成日研獲供應公用設施服務及基建設施(包括蒸汽、水、電及污水處理)，並將促使大成生化、其附屬公司或大成澱粉糖不時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向長春大成日研供應葡萄糖，以供生產山梨醇產品之用。有關價格按已協定的方程式計算，而該方程式乃主要在參考有關葡萄糖供應商購入澱粉的成本、生產葡萄糖的成本、溢利率及相應稅務成本後釐定。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位於長春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年產能為60,000噸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

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大成澱粉糖以總現金代價127,500,000港元收購長春帝豪(其甜味劑產能約170,000噸)的75%權益。各方參考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另加32%溢價後釐定有關代價，而該項溢價則於計及長春帝豪的產能、擴充計劃及於市場的品牌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長春帝豪的第二期提煉設施落成，年產能提升至520,000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大成生化集團收購大成實業後，長春帝豪由大成生化集團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年初，本集團開始興建其位於長春市的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分兩期落成。第一期生產設施的年產能達200,000噸結晶葡萄糖，於二零零六年初開始興建；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帝豪結晶糖以經營該生產設施。第一期的總資本開支達約人民幣72,400,000元。該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第二期生產設施的年產能預計達200,000

噸結晶葡萄糖，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興建。第二期的預期資本開支達約人民幣55,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其股東(如適用)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取及／或遵守有關落實重組的全部必須批文及許可證。本集團亦已就實行重組向三井及嘉吉獲取必須的同意書，並就本公司替代大成生化承擔合營協議(當中載有上文所述的1%選擇權)及全部附屬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向嘉吉獲取原則性同意，猶如本公司為各項協議的原有訂約方，並於上市後解除大成生化的全部該等負債、責任及承諾(有關保密、不競爭及公佈的條文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八月期間，為了進一步精簡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企業架構，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據此，大成澱粉糖成為本集團高果糖漿業務的中介控股公司，而大成澱粉糖(中國)則成為本集團其他玉米甜味劑業務的中介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成澱粉糖集團亦以代價約180,000,000港元向大成生化集團收購長春帝豪剩餘的25%股權；該代價是經考慮大成生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透過收購大成實業而收購長春帝豪25%股權的原定收購成本而釐定，而長春帝豪此後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企業重組及收購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誠如大成生化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的公佈所載，大成生化董事會相信上市對大成生化及本公司均有利，此乃由於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品不同，及兩組公司相信均擁有不同的增長方向及策略。上市預期會(i)締造兩組從事單一業務的公司，以向大成生化股東提供機會參與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未來發展，亦可有彈性地投資兩家公司或僅投資大成澱粉糖集團；(ii)使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隊伍專注於兩組公司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經營效率，並促進彼等各自的業務發展；(iii)改善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及財政透明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能夠更清晰了解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各自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從而協助大成澱粉糖集團達致潛在估值，惠及股東及大成生化的股東；(iv)容許設立更有效的直接評估及回報機制，吸引並激勵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將彼等的權益按獨立基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財務表現掛鉤；及(v)為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亦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為其本身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基於上文所述，大成生化董事會相信上市將對大成生化股東有利。上市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監管事宜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中國政府六部委頒佈的併購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並僅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本地非外商投資企業，故並不適用於重組，惟外國投資者向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股東收購股權而現時法律及行政法規並無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條文者則除外。由於現時法律及法規下並無類似條文，故在詮釋適用於該等收購的現時法律及法規時須參照併購規定項下的若干條文。特別是，鑑於參考併購規定關於釐定收購股權應付代價及付款時限的規定，故 Eternal Win 因收購大成實業所持有的長春帝豪25%股權而應支付的代價，乃經參照由一家獨立資產估值代理對該等股權作出的估值而釐定，而 Eternal Win 亦已於長春帝豪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大成實業支付全部代價金額。該項收購已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

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外滙局通知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生效，規管內地法人或內地自然人透過特殊目的工具於中國境內進行返程投資，而有關工具乃由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利用其於中國境內所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益於海外進行股權融資。由於重組並不涉及利用特殊目的工具進行返程投資，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滙局通知並不適用於重組。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須就重組取得的全部批文及許可證。

長春大宇為長春帝豪的創辦股東之一，於長春帝豪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時持有其10%註冊資本。長春大宇初步以現金就其應佔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而非按有關中國機關所指定向長春帝豪轉讓相同價值的土地使用權的方式。長春大宇於指定期限過後方始以土地使用權注資。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長春大宇就長春帝豪註冊資本注資的不合規情況應由長春帝豪的原審批機關修正。然而，長春大宇其後已正式就其應佔的註冊資本注資，且長春帝豪亦通過原審批機關的年度審批。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不合規情況已獲正式修正，故本集團不大可能就過往的不合規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或罰款。大成生化集團已就該項過往不合規情況所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支出、行動及法律程序，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彌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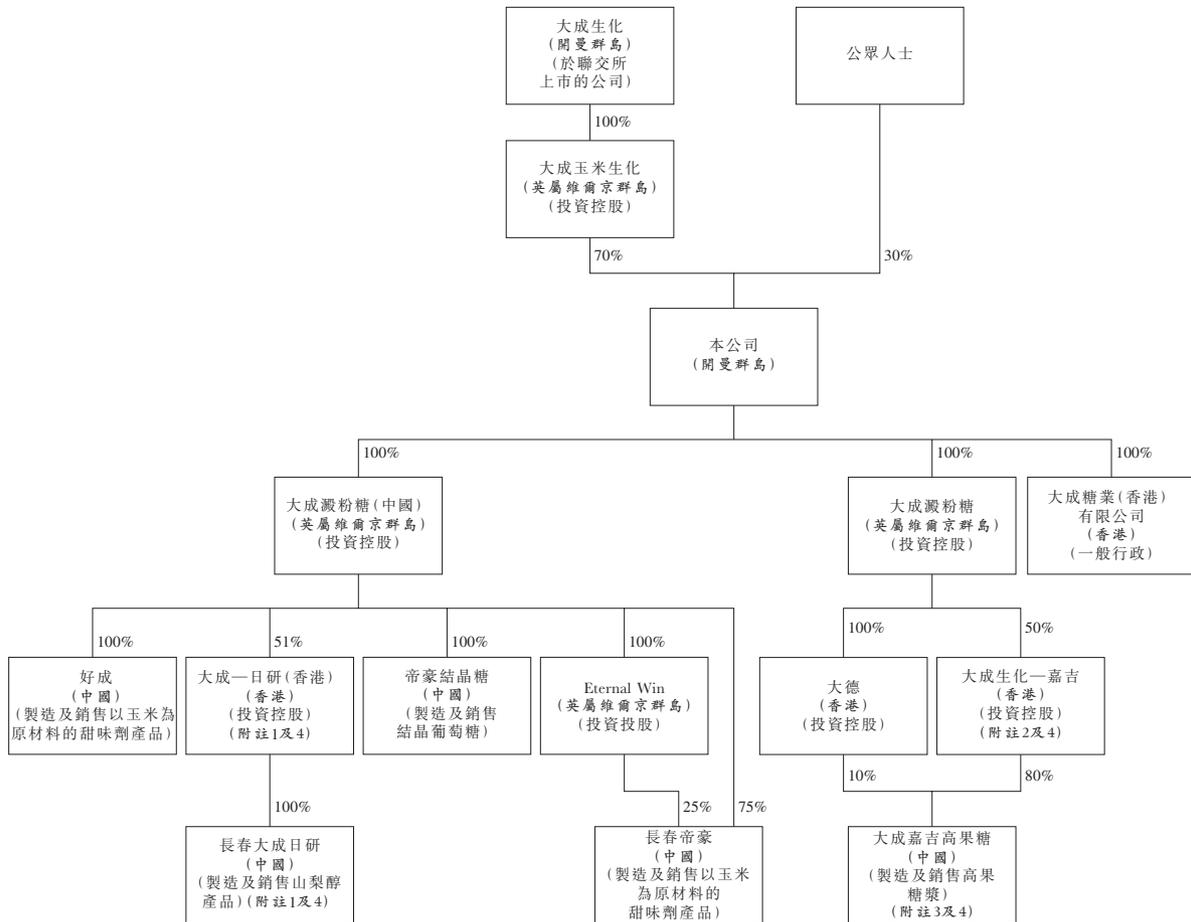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者外，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全部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的註冊資本出資人已於所訂時限內繳足該等企業各自的全部註冊資本。

業 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進一步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以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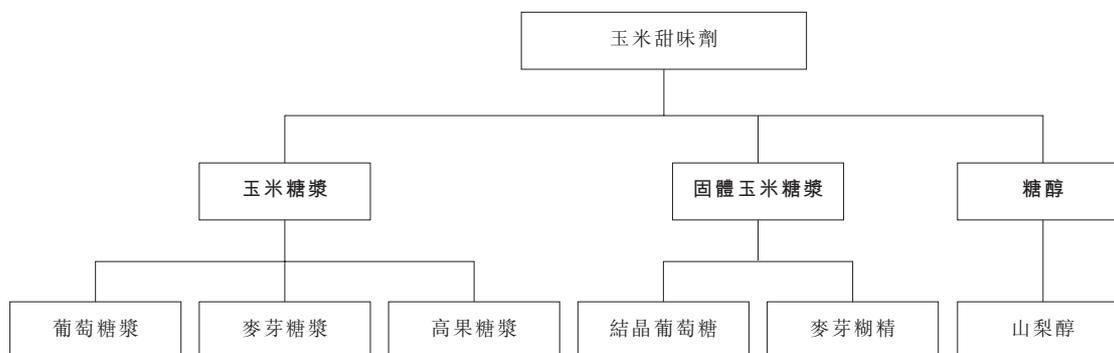
附註：

1. 大成澱粉糖 (中國)、三井一東京、三井一香港及日研分別持有大成一日研 (香港) 51%、31%、16%及2%的股權。
2. 大成澱粉糖及嘉吉分別持有大成生化一嘉吉 50%及50%的股權。
3. 大成生化一嘉吉、大德及嘉吉中國分別持有大成嘉吉高果糖 80%、10%及10%的股權。
4. 此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大成一日研 (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產品

二零零六年，以玉米甜味劑的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澱粉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玉米甜味劑可分為三類：玉米糖漿、固體玉米糖漿及糖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從事山梨醇及高果糖漿等若干產品的買賣。董事預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將繼續從事若干產品的買賣。該等產品按其成份及各自的濃度而有不同特質的味道及質感，且應用亦各有不同。

下圖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時製造及銷售的玉米甜味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額：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玉米糖漿				
葡萄糖漿	74,638	460,680	639,835	190,304
麥芽糖漿	146,575	267,145	304,212	85,221
高果糖漿*	26,548	45,054	113,631	28,305
固體玉米糖漿				
結晶葡萄糖(附註1)	—	—	21,267	17,715
麥芽糊精	14,423	41,175	52,254	13,471
糖醇				
山梨醇(附註2)*	2,832	10,918	6,245	1,271
其他(附註3)	—	—	6,697	63
合計	<u>265,016</u>	<u>824,972</u>	<u>1,144,141</u>	<u>336,350</u>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買賣由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
 3. 其他包括母液及其他副產品。
- * 主要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來自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部分。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其涉及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應佔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佔本集團營業額的大部分。

玉米糖漿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糖漿產品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

葡萄糖漿

葡萄糖漿為一種重要而且普遍採用的發酵進料。糖果及藥物行業亦使用葡萄糖漿作甜味劑及黏合劑，以控制糖果及藥物產品的甜味或結晶過程。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大部分葡萄糖漿乃銷售予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作發酵用途。

麥芽糖漿

麥芽糖漿乃供食品與飲料行業作甜味劑成份之用。除改良產品香味外，麥芽糖漿亦有助改善產品的形狀及質感，同時使製成品對水份吸收及結晶產生阻力。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大部分麥芽糖漿均主要直接銷售予食品與飲料生產商及本地經銷商。

高果糖漿

高果糖漿乃用作飲料、罐頭水果、冰淇淋、麵包及糖果的甜味劑成份。大成澱粉糖集團的42—高果糖漿為業內所供應的普通商業等級高果糖漿之一，糖漿中的果糖含量達42%。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大部分高果糖漿均銷售予一家國際知名的飲料生產商。

固體玉米糖漿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固體玉米糖漿產品包括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與玉米糖漿產品相比，該等產品的保存限期通常較長，亦更便於作長途運輸。

結晶葡萄糖

一如葡萄糖漿，由於結晶葡萄糖具備滲透能力且供應充足，故通常用於發酵或生化行業。由於結晶葡萄糖更易溶解、保存期限較長，又便於運輸，其應用比葡萄糖漿更為廣泛。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大部分結晶葡萄糖乃銷售予食品與飲料生產商。

麥芽糊精

一如麥芽糖漿，麥芽糊精乃用作食品的成份，增強香味及質感，同時亦用作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增體劑，維持此等產品的乳化穩定度。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大部分麥芽糊精乃銷售予食品與飲料生產商。

糖醇

大成澱粉糖集團目前僅生產一種名為山梨醇的糖醇。

山梨醇

山梨醇的其中一個普遍用途為生產維他命C，由於山梨醇擁有不易揮發及可塑特質，故亦廣泛應用於化妝品／衛生用品、藥物、食品與飲料行業，甚至化工行業，以塑造各種產品的質感及形狀。此外，山梨醇亦可為藥物行業使用，或作為供糖尿病患者食用的甜味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山梨醇主要銷售予藥物及食品與飲料生產商以及國內經銷商。

銷售與營銷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銷售皆於中國進行。大成澱粉糖集團透過其銷售及營銷隊伍將產品銷售予零售客戶、行業客戶及授權經銷商。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人員一般集中向具信譽或大型客戶進行銷售，而經銷商客戶一般則集中於中小型客戶。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約20個省份分銷其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其客戶所在地區(總部)劃分的地區銷售明細分析：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華北	80,080	30.2	529,193	64.2	736,199	64.4	130,450	61.5	198,235	58.9
華東	122,416	46.2	190,684	23.1	305,752	26.7	65,915	31.1	97,149	28.9
華南	62,520	23.6	105,095	12.7	102,190	8.9	15,670	7.4	40,966	12.2
合計	265,016	100.0	824,972	100.0	1,144,141	100.0	212,035	100.0	336,350	100.0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隊伍負責市場研究及部署大成澱粉糖集團整體營銷計劃，同時於不同地區聘用經銷商，維持與當地現有及潛在最終客戶之間的聯繫。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隊伍以及經銷商均受委託負責提升銷售額及收集市場資料，協助制訂每月銷售目標，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整體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大成澱粉糖集團實行與表現掛鈎的獎勵計劃，銷售人員乃按表現及成績獲取報酬。

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或經銷商時，來自客戶或經銷商的收入將獲確認，前提為本集團已不再涉及擁有權通常附帶的管理權，及對已售貨物亦無有效的控制權。

根據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信貸政策，付款期限介乎30至90日之間，惟須視乎大成澱粉糖集團對客戶的整體表現及信譽評估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逾60名經銷商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維持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予此等經銷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29.2%、25.0%、24.2%及19.7%。此等經銷商主要為貿易公司，其中大部分與大成澱粉糖集團有最少兩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部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經銷商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董事相信，憑藉經銷商的經銷網絡，大成澱粉糖集團可將其行政成本減至最低，同時，亦可透過經銷商的轉售，將產品銷售予多名客戶。由於經銷商的信譽一般相對較佳，大成澱粉糖集團可通過銷售產品予經銷商，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故通常在其給予直接客戶的售價上再提供1%至2%的折扣。由於貨物的所有權一經轉交予經銷商，全部信貸風險即由經銷商全面承擔，故董事視向經銷商的銷售為向最終用戶再銷售的一個過程。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此項安排對其整體業務經營有利，並符合業界慣例。此外，由於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的安排有良好往績，董事預期日後將繼續進行有關安排。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品以不同註冊商標銷售，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的產品商標為「」，而好成的產品商標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參與形形色式的貿易展及行業協會，旨在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戶網絡及了解最新市場趨勢。

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正式退貨政策。倘因大成澱粉糖集團未能達到客戶指定的標準及要求，導致客戶不滿意產品質量，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慣常做法為安排換貨。於往績記錄期，因產品品質未達要求而收到的換貨數量極低。董事相信，鑑於過往退貨數量極低，而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對其產品採取嚴格品質控制，故大成澱粉糖集團無需制訂正式退貨政策。

客戶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大成生化集團、食品與飲料生產商、藥品生產商及國內經銷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30.1%、57.5%、54.5%及56.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額則佔同期營業額約2.3%、45.8%、40.2%及41.3。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低，主要原因是由於大成生化附屬公司長春大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方開始投入商業生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長春帝豪，而長春帝豪在此日期前並非附屬公司，因此，於有關收購完成前，長春帝豪向大成生化集團作出的銷售額並未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長春大合為大成生化集團自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的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其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後，長春大合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的玉米甜味劑數量增加，佔本集團(包括其應佔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約43.8%。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百分比分別約34.7%及40.1%。

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所生產的大部分玉米甜味劑均為隨時可於市場買賣的商品，因此，儘管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集中在其五大客戶身上外，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過份依賴其任何主要客戶。此外，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已與其大部分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大客戶已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建立三至六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已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最大客戶，其所佔營業額

分別約為378,100,000港元、459,700,000港元及13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營業額約45.8%、40.2%及41.3%。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進行銷售的該等銷售額而言，葡萄糖及麥芽糖的銷售額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佔本集團同期的營業額約45.4%、39.8%及36.9%。本集團主要透過增加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玉米甜味劑，以逐漸減少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葡萄糖漿及其他玉米甜味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0.9%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佔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本集團營業額少於2.0%。董事計劃於上市後終止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葡萄糖漿或麥芽糖漿，但可能會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結晶葡萄糖或其他玉米甜味劑，以生產其多元醇產品，理由是大成澱粉糖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銷售，並從一名可靠的客戶中獲得較為穩定的收入，因此其信貸風險得以減低。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大量高果糖漿予由一家國際知名飲料生產商所選用的若干裝瓶器公司，其佔大成嘉吉高果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生產的高果糖漿銷售額分別約68.7%、70.6%、67.5%及55.0%。董事認為，與一家國際知名飲料生產商所選用的裝瓶器公司進行業務，將有助大成澱粉糖集團提升本身於其他製造商中的知名度、以較穩定的售價取得一次付款的購買訂單，以及減低其信貸風險。鑑於中國目前對高果糖漿的需求，以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位置鄰近多家全國知名飲料製造商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倘該國際知名飲料生產商所選用的前述裝瓶器公司不再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高果糖漿，市場仍有足夠需求量吸納大成澱粉糖集團目前向該裝瓶器公司供應的高果糖漿數量。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本集團(已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擬擴大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及營銷隊伍的人數及接觸範圍。此外，董事計劃於中國若干省份設立銷售或代辦處，務求達至更高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獲取更多地方市場資料，從而協助管理層應付市場情況的變化。董事目前擬於二零零七年底在廣東市、上海市及大連市設立銷售處，並於每個銷售處聘請約10名員工，務求擴大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基礎。此外，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由於董事相信成功的收購將可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故大成澱粉糖集團或許會尋求有可能擴闊其客戶網絡及產品的收購機遇，又或擴充其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確定任何目標或簽訂任何決定性協議。當達成任何有關收購的協議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作出公佈。

信貸政策

經參考各客戶的付款記錄、訂購量及信譽後，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各獨立客戶磋商所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在某些其他情況下，倘已與客戶建立較長的業務關係，則可能會授予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惟於往績記錄期授予大成生化集團的已延長信貸期則除外。該慣例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成員公司曾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儘管兩個集團擁有獨立生產設施，彼此之間的銷售亦被視為內部交易。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已訂立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藉以規管該等交易，而大成澱粉糖集團授予大成生化集團的信貸期將為60日。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針對長期尚未清償呆賬，大成澱粉糖集團採取特別撥備政策。大成澱粉糖集團連同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評估該等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收回情況。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信貸監控嚴謹，故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壞賬記錄，而二零零六年則錄得約1,200,000港元的壞賬，佔該年度的營業額約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的周轉日分別約74.0日、90.6日、123.3日及123.0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份分別達約8,300,000港元、263,000,000港元、334,600,000港元及343,600,000港元。

定價政策

大成澱粉糖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材料價格、生產成本、訂購量、與客戶的關係、同類玉米甜味劑於中國的現行市價(此價格乃受該等產品於國際市場的市價所影響)及玉米甜味劑產品的市場需求)後，釐定其玉米甜味劑的價格。中國政府目前並無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的玉米甜味劑種類施加價格管制。特定產品的價格由有關生產廠房的總經理、銷售人員及生產經理釐定，並會考慮玉米甜味劑市場的情況、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價格、產能及特定時間的需求水平等。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人員定期提供有關市場狀況、競爭對手定價及客戶反應的資料，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亦每日會面，參考上述資料檢討產品定價，確保能對市場狀況作出適時回應。經計及與有關客戶所建立的業務關係時間、採購的數量、有關客戶的信譽，及該客戶所獲的信貸條款後，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人員獲授權向客戶提供不多於5%的折扣。

董事相信，玉米甜味劑於若干應用上被視為蔗糖的替代品。因此，玉米甜味劑的價格在某程度上由(其中包括)蔗糖價格推動。

生產

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製造玉米甜味劑建立專有技術，使大成澱粉糖集團能付運合乎客戶及市場要求的優質產品。

大成澱粉糖集團運用先進的自動化製造系統，控制及監察其整個玉米甜味劑的製造程序，確保產品質量，並提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效率。

生產設施

大成澱粉糖集團設有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3,127平方米的生產廠房。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31,807平方米。好成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生產設施則位於上海市，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11,320平方米。帝豪結晶糖向長春帝豪租賃其生產廠房（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指的5號物業）。長春帝豪已就該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該生產廠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長春帝豪尚未取得非住宅房屋出租許可證，亦未將租賃協議提交有關機關存檔，因此，租賃協議尚未生效及可供有關訂約方予以執行。儘管長春帝豪在法律上可能要求帝豪結晶糖遷出生產廠房，但由於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此風險的可能性極低，純屬假設性質。本集團已為其中國生產設施所在的全部物業獲取有效長期權證。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獲取製造其各類玉米甜味劑所需的有關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大成澱粉糖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設施及其各自的主要產品及設計產能如下：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噸／年)
長春帝豪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	520,000
好成	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	80,000
長春大成日研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	60,000
大成嘉吉高果糖	高果糖漿	100,000
帝豪結晶糖	結晶葡萄糖	200,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好成及長春帝豪的設計產能有所增加，而大成嘉吉高果糖及長春大成日研的設計產能則維持於相同水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好成、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大成嘉吉高果糖及長春大成日研的年底設計產能及年內使用率載列於下表：

	設計年產能				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噸/年)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好成	60,000	60,000	80,000	80,000	99.1%	116.3%	117.6%	38.0%
						(附註2)	(附註2)	
長春帝豪	17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101.3%	89.7%	109.8%	28.9%
					(附註2)		(附註2)	
帝豪結晶糖(附註3)	—	—	200,000	200,000	—	—	1.7%	8.5%
大成嘉吉高果糖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5.7%	43.7%	95.2%	25.0%
長春大成日研(附註4)	—	60,000	60,000	60,000	—	9.9%	53.7%	7.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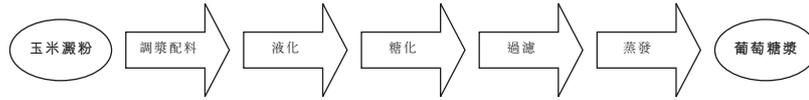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為期內實際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
- 上述各項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乃按經營300日的基準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生產設施每年經營超過300日，故該等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超逾100%。
- 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產，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偏低。
- 長春大成日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產，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線使用率大致達到其設計產能，惟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則除外。

生產過程

大成澱粉糖集團各種玉米甜味劑均有特定的生產過程，現載列如下：

葡萄糖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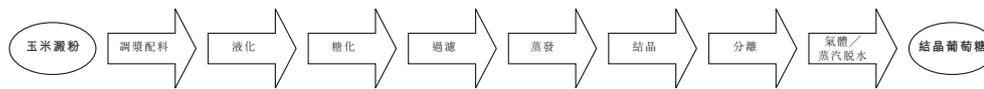
麥芽糖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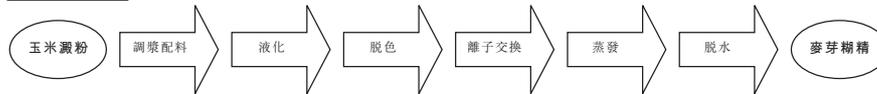
高果糖漿



結晶葡萄糖



麥芽糊精



山梨醇



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生產其玉米甜味劑所需要的生產技術或知識。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高果糖漿除外)均為一般商品，並不涉及任何專門或獨特生產技術或知識。

根據合營架構協議，本集團及三井各自同意共同合作生產山梨醇產品，方法為不時向大成一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提供商業秘密、版權、有關工程及設計的技術支援、經營準則、質量保證方法及程序，以及其他業務及營銷資料，藉以支持其經營。就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高果糖漿而言，嘉吉已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授出技術特許，藉以可使用有關生產高果糖漿的若干技術或業務資料，有關代價為大成生化－嘉吉向嘉吉發出一張本金為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及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嘉吉其他合作的詳情載於本節「歷史與發展」一段。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持續採用高水平質量管理系統，對維持大成澱粉糖集團聲譽至為關鍵。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質量目標乃追求高而一致的質量標準，以符合客戶及市場的需求及要求。因此，

大成澱粉糖集團從採購生產材料至檢查製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皆十分重視質量控制與質量保證。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自動化生產監察系統協助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質量保證隊伍管理其生產過程及維持產品質量標準。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採用嚴謹的質量管理系統，冀能達到其質量目標。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質量控制部負責制訂及實行質量控制系統，確保製造過程嚴格遵守中國的行業標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質量控制部有50名僱員（包括全職及臨時僱員）。大成澱粉糖集團質量控制及採購隊伍的大部分成員均曾接受大專文憑教育，且於開始工作前，大成澱粉糖集團亦為他們提供培訓。此外，質量控制部的僱員須接受持續培訓，確保彼等對質量控制程序瞭如指掌，訓練有素。

於中國從事生產澱粉甜味劑的企業必須遵守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520-2003。該等標準包括有關澱粉甜味劑的指標、生產澱粉甜味劑過程中的衛生標準、包裝方式、標籤及儲存，以及檢驗方法。

倘一家企業所製造的產品並無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該企業須制訂標準以作為管理生產的準則。企業就管理產品生產所制訂的標準須向當地政府轄下的標準化行政部門及主管行政機關申報以作記錄。倘已有國家或行業標準，國家鼓勵企業制訂較國家或行業標準更為嚴謹的標準，以供該等企業自身所用。

長春帝豪及好成的質量控制系統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 9001：2000認證，該認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期。此外，好成亦於二零零六年因其衛生條件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 HACCP（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認證，該認證亦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期。董事確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部生產設施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5203-2003。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內部質量控制手冊涵蓋（其中包括）業務單位的闡釋、工作程序的規則及指引、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採購及管理、生產過程、儲存及運輸管理、生產標準及產品質量控制。內部質量控制主要根據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進行，而董事認為ISO9001乃業內廣泛採用的標準。大成澱粉糖集團將繼續重視質量控制的重要性，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業內有經驗的員工及為現有僱員安排培訓，董事相信此等行動對大成澱粉糖集團持續符合所獲認證的要求極為重要。

進廠生產材料

大成澱粉糖集團自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廠房採購其主要生產材料(即玉米澱粉)。就長春帝豪而言，玉米澱粉乳以輸送管直接從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廠房輸送往長春帝豪。輸送管設有自動化讀數系統，持續量度玉米澱粉乳的波美度、質量淨流量及濃度。就好成而言，粉狀玉米澱粉在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廠房交付，而大成澱粉糖集團對每次交付的貨品均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有關材料符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標準及規格。大成澱粉糖集團來自各地供應商的全部其他生產材料及輔料，將於交付至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設施時抽取樣品檢驗。不符合大成澱粉糖集團標準及規格的生產材料將退回供應商。

生產過程

在本集團自動化製造系統的支援下，質量控制隊伍密切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質量。每進行下一個生產程序前，會定期監察澱粉乳的若干主要指標，保證產出品的質量。此外，亦會抽樣測試半製成品的質量，以確保製成品符合質量標準。董事相信，採用嚴格控制後，可在生產早期發現有缺陷或質量欠佳的產品或系統出現不正常的生產狀況，因而把生產成本減至最低。

製成品

質量控制隊伍定期對產品進行物理及化學分析，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及市場的標準及要求。完成分析後，方向客戶及／或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其他設施交付製成品。倘因大成澱粉糖集團未能達到客戶指定的標準及要求，導致客戶不滿意產品質量，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慣常做法為安排換貨。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不曾因其產品質量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研究與開發

作為其生產過程的一部分，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由質量控制開發人員負責。過往的項目及研究均集中在加強質量控制，而專責行動組的工作包括改良生產技術及為客戶開發嶄新產品的應用。由於該等研究及開發工作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過程的一部分，有關成本已包括在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日常生產成本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支出而招致額外的產品開發成本。

生產材料與供應商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主要生產材料為在中國有充足供應的玉米澱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玉米澱粉採購額分別佔其總採購成本約80.3%、90.1%、90.6%及89.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乳及粉狀玉米澱粉的採購額分別佔所採購玉米澱粉總值約98.1%、98.9%、99.9%及92.1%。

玉米顆粒為製造玉米澱粉的生產材料。按董事所知及所信，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在中國的供應均極為充足。董事相信，玉米顆粒的價格一般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玉米生產區該年的玉米顆粒收成、本地及國際市場需求、玉米顆粒的供應量及中國的玉米出口政策。故此，玉米顆粒的價格會影響玉米澱粉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問題。

除玉米澱粉外，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的其他生產消耗品包括酶及催化劑。由於該等輔料在中國市場有充足供應，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在採購該等輔料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問題。

供應商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玉米澱粉供應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就其他生產材料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外的的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對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並無限制。誠如上文所述，玉米澱粉及其他生產材料在中國的供應充足，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為進行生產而採購該等材料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董事預期，為進行生產而在中國採購充足玉米澱粉及其他生產材料亦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就各種其他輔料而言，大成澱粉糖集團最少有兩家供應商供應有關輔料。

據董事所知悉，大成生化集團於吉林省的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達1,800,000噸，為吉林省最大的設計產能，佔40%市場份額（不包括內部使用玉米澱粉以生產其他下游產品的生產廠房）。兩項總設計產能達1,200,000噸（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全年需求的兩倍以上）的生產設施均毗鄰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主要製造廠房。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可從吉林省其他生產商購買玉

米澱粉，但董事認為，向吉林省一向質量良好及供應穩定的最大生產商（即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而非向眾多小型供應商採購，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會繼續進行上述安排，且只要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則將繼續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向大成生化集團進行採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78.7%、89.1%、90.4%及82.7%；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84.4%、92.8%、94.0%及89.6%。

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最大供應商為大成生化集團。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由於華北地區的生產材料成本一般較其他地區便宜，以致長春市的玉米甜味劑單位售價一般較上海及廣東等地區為低，因此，倘大成澱粉糖集團自大成生化集團或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上升，大成澱粉糖集團有能力將部分額外成本轉嫁在其客戶身上。

存貨控制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該政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年度銷售計劃有密切關係。為減低存貨成本，大成澱粉糖集團管理層與銷售及營銷隊伍以及採購隊伍緊密合作，確保生產材料及輔料存貨維持最佳水平。董事相信，玉米澱粉及其他生產材料在中國供應充足。由於長春帝豪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之間設有輸送管，大成生化集團可持續以玉米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長春帝豪並無玉米澱粉存貨。就其他生產材料而言，則維持一個月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可持續生產。上海市生產廠房的生產材料存貨水平則最少維持一個月，以確保可持續生產。

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需求殷切，且大成澱粉糖集團可容易獲取主要生產材料，故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水平極低。一般而言，大成澱粉糖集團按不間斷基礎採

購及消耗生產材料，使存貨相對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營業額而言處於較低水平。由於製成品在完成生產後一星期內交付予客戶，故此，本集團的製成品存貨水平相對營業額而言處於低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32.3日、22.6日、21.7日及22.5日。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以致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645,000,000港元及892,600,000港元，而存貨水平於同期的增幅則較為輕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與二零零六年者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產材料(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存貨水平分別約27,400,000港元、20,800,000港元、43,500,000港元及38,3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分別約14,900,000港元、12,6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2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再進行收購，而產量亦無大幅增加，故本集團的生產材料與製成品存貨水平相若。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把握其產品需求殷切之利以及毗鄰主要生產材料供應商之便，於往績記錄期維持本集團的存貨相對營業額而言處於穩定及較低水平。

運輸

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本身的運輸工具，以供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同一地區的成員公司彼此進行內部傳送及／或運輸生產材料、在製品及／或製成品。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客戶運輸製成品的工序，外判給獨立服務供應商負責，因此，該等運輸成本根據有關協議的協定條款由服務供應商承擔。在其他情況下，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會自行安排運輸工具，以自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設施收取製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所負責的運輸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導致產品交付延誤。

公用設施

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生產玉米甜味劑及經營業務所需的四大公用設施。

大成澱粉糖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各自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自毗鄰的大成生化集團生產設施獲取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價格乃參考提供該等服務而引致的實際成本計算。由於

業 務

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相鄰，董事相信，自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將可令自設電力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的資本開支減至最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分別佔大成生化集團所能供應者約8.6%、11.6%、14.9%及14.2%。有關從大成生化集團獲取公用設施服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好成為其本身及大成嘉吉高果糖自獨立第三方獲取水、電及污水處理，並為其本身及大成嘉吉高果糖自設蒸汽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因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承擔的部分)的四大公用設施成本(不計及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被大成生化集團收購前所引致的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向以下各方獲取供水：				
大成生化集團	2.2	4.2	2.9	0.5
獨立第三方	0.6	0.4	0.9	0.2
小計(附註)	<u>2.8</u>	<u>4.6</u>	<u>3.8</u>	<u>0.7</u>
向以下各方獲取電力：				
大成生化集團	1.9	7.2	10.1	3.3
獨立第三方	1.0	0.9	2.1	1.2
小計	<u>2.9</u>	<u>8.1</u>	<u>12.2</u>	<u>4.5</u>
向以下各方獲取蒸汽：				
大成生化集團	6.6	28.1	38.4	11.4
獨立第三方	8.0	10.3	13.2	0.9
小計	<u>14.6</u>	<u>38.4</u>	<u>51.6</u>	<u>12.3</u>
向以下各方獲取污水處理服務：				
大成生化集團	2.2	5.6	4.7	1.0
獨立第三方	0.2	0.2	0.3	0.1
小計(附註)	<u>2.4</u>	<u>5.8</u>	<u>5.0</u>	<u>1.1</u>
向以下各方獲取公用設施：				
大成生化集團	12.9	45.1	56.1	16.2
獨立第三方	9.8	11.8	16.5	2.4
小計	<u>22.7</u>	<u>56.9</u>	<u>72.6</u>	<u>18.6</u>

附註：二零零六年，由於將污水循環再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水成本、污水處理成本及整體環保支出較往年為低。

董事確認，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中斷事故。此外，董事同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經歷重大電力供應中斷事故，而電力成本亦無大幅上升。

根據上文所述的供應安排，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公用設施服務供應中斷事故，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供應安排乃屬足夠，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知識產權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品在中國以不同標誌營銷。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其主要產品所用的標誌：

主要產品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
麥芽糊精、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
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

產品標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亦為其「」及「」商標於中國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或未獲授權使用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知識產權。倘日後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或未獲授權使用，其將採取合適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權利。

競爭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高級管理隊伍於玉米甜味劑及／或玉米澱粉製造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認為，玉米甜味劑製造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業內競爭主要來自生產類似產品或替代品的本地製造商。因此，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日後的成功將依賴(其中包括)其信譽、產品定價及質量、產品種類、銷售網絡、成本控制，和其及時適應市場趨勢並作出相應調整的能力。

由於中國的數家大型玉米甜味劑生產商合共佔市場極大份額，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與中國其他主要玉米甜味劑生產商直接競爭。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

董事相信，憑藉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獲公認的上乘產品質量及豐富產品種類，大成澱粉糖集團極具競爭優勢。

靠賴其良好的往績記錄，且作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已為日後的擴充及其於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此外，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因而較玉米甜味劑市場中的現存及潛在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環保

環保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亦可為其省份或地區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的指引。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於業務經營中採用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可於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危害環境的物質污染及危害環境。環境保護系統及措施必須於公司開始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同時採用，並須於進行有關活動期間內一直採用。排放環境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並支付就排放污染物所徵收的任何罰款。就將環境修復至原本狀況而進行的工程成本而言，亦可向有關公司徵收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將被罰款或終止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就污染的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有關城市排水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公司必須向地方政府的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方可於城市排水網絡及其配套設施內排放污水。

城市排水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倘公司未能獲取或維持城市排水許可證，其將不得於城市排水網絡及其配套設施內排放污水，違反有關法規的公司最高可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採取嚴格的環保政策。大成澱粉糖集團設有綜合一體化的生產設施，以加強使用玉米甜味劑生產過程中所製造的各種產品的能力。大成澱粉糖集團定期為全體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提供內部教育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的技能及知識達到彼等各自工作崗位的標準，並同時引入新系統及技術。新僱員須參與由主管人員負責的為期一年在職培訓，確保新僱員具備於工作崗位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能。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已獲取ISO14001：2004認證。有關認證機構將每年檢查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並僅在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符合規定準則的情況下，方會重續有關認證。認證機構亦會在引入新系統時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員工提供培訓。此等措施均有助大成澱粉糖集團遵守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大成生化集團向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將確保其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其長春污水處理設施排放的污水及其他廢料將符合一切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就因違反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及支出，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彌償並使其受全面彌償。違反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包括大成生化集團污水處理設施於排放污水及其他廢料方面未能符合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或其未能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服務，或此等服務中斷，惟因戰爭、災難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在大成生化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事件所招致者不計在內。至於位於上海市的生產設施，好成自設能應付其本身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大部分需要的污水處理設施，同時亦向獨立人士獲取部分該等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環保支出(有關環保活動的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而每年支付的成本)分別達約2,400,000港元、5,8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由於將污水循環再用，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環保支出較往年為低。董事將繼續投放足夠資源，確保大成澱粉糖集團直接或間接進行的環保活動符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長春帝豪及好成的環保系統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 14001：2004認證，而好成因屬於遵行環保法規的企業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上海市閔行區環保局表揚。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現遵守國家及省份的有關排放標準。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環保系統及設施均符合規管污水、廢氣、廢渣、實質廢料及噪音的適用國家及省份環保法律及法規。因此，董事目前並無意進行任何研究及開發項目，以減低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或在現時生產過程中採納任何新技術或收購新設施以供生產過程使用，藉此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社會、健康及安全

中國並無適用於甜味劑行業的特定社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大成澱粉糖集團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所不時指定的國家或行業生產安全標準。大成澱粉糖集團尤其須設立及不時改善具有指定規例及經營程序的生產安全責任制度，並須確保可有效執行生產安全制度。大成澱粉糖集團須不時監督安全措施的執行，以及時消除任何潛在的危險，並就工業意外設立緊急應變計劃。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應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確保彼等掌握有關生產安全的必須知識、法規及經營程序，以及安全進行工作所需的任何特定技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大成澱粉糖集團不得聘用16歲以下人士，亦不得歧視任何人士的種族、性別或宗教。在指定最低假日數目及最高工時方面，中國僱員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保障。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將設立及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規及標準，為其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於中國的僱員(包括臨時僱員)亦須參與若干社會保險計劃，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一段。

董事確認，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違反安全規定，亦無不遵守有關社會及健康標準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就達成其客戶因社會、健康及安全事宜而提出的要求上並無面對任何困難。長春帝豪所生產的麥芽糊精及葡萄糖漿已獲猶太正教聯盟 (Orthodox Union) (其為全球最大及最廣受認可的潔食認證機構) 發出潔食認證，因此，長春帝豪可向食品與飲料生產商出售其產品，以供彼等製造向全球猶太社區銷售的產品。

保險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其物業投購保險，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若干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一段。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涵蓋產品責任的保險。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時製造的產品而言，中國並無規定須強制投購產品責任險。根據董事對行業的認識，董事認為玉米甜味劑行業一般亦不投購產品責任險。另外，鑑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品會作為產品成份出售予其他生產商／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再作進一步加工及／或銷售，故董事認為無必要投購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保單覆蓋範圍充足，並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確認，在沒有投購保險的情況下，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申索，而於往績記錄期，亦不曾出現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保險申索。

法律程序與合規

就董事所深知，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大成澱粉糖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並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 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於中國從事製造及經營食品及食物添加劑產品的企業須獲取相關中國衛生行政部門頒發的衛生許可證。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已就從事食品製造獲取所須營業執照及衛生許可證。此等營業執照須經相關中國註冊機關進行年度審閱。此等衛生許可證無須經由相關中國衛生行政部門進行年度審閱，其各自的到期日如下：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	衛生許可證到期日
長春帝豪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
好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帝豪結晶糖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成嘉吉高果糖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長春大成日研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根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有意從事出口食品生產、加工或儲存業務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先向有關進出口檢驗檢疫部門取得衛生註冊證書。向有關部門取得註冊證書前，該公司或企業須通過衛生檢查。衛生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長春帝豪已獲取衛生註冊證書，該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供款規定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設於中國的企業須為其符合資格獲得社會保險供款的中國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無意遺漏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一段）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外，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業務經營獲取全部必須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並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大成澱粉糖集團可被要求向社會保險計劃償還未繳供款，而倘其未能於有關政府機關所訂的時期內支付款項，則可能會遭罰款。由於有關違規情況的法律影響純粹為金錢性質，故並不會影響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及／或合法存續。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中國各成員公司的主管環保部門均確認其已妥為遵守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未曾遭受有關當局所施予的任何行政懲罰。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七

年三月一日起方始生效，而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上海市的成員公司於該日後短時間內即已申請相關許可證。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無違反獲取城市排水許可證的規定。

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大成澱粉糖集團就其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獲授予若干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樓宇的一部分位於大成生化集團的土地上，故大成澱粉糖集團以代價約3,600,000港元向大成生化集團收購該幅土地，有關代價乃經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公平磋商後，並參照中國獨立測量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大成生化集團的背景資料

大成生化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大成生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

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以玉米提煉及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生化產品（玉米甜味劑除外，惟包括其為內部使用而生產作為其他玉米生化產品生產材料的玉米甜味劑）。大成生化集團乃綜合一體化的玉米生化產品（玉米甜味劑除外）製造商，在亞太地區以至全球市場均雄踞領導地位。

自大成澱粉糖集團成立以來，或就長春帝豪而言，自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以來，大成澱粉糖集團及長春帝豪一直為大成生化集團的組成部分，且不會在經營上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其部分產品、自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若干公用設施服務，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其相當部分的生產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總成本佔本集團的玉米澱粉購買總額分別約98.1%、98.9%、99.9%及92.1%。於同期，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其佔本集團（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銷售額2.3%、45.8%、40.2%及41.3%。

除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生產材料及公用設施服務、獲大成生化集團授予若干商標特許權，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外，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誠如大成生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列示，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上游產品如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以及下游產品如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多元醇產品。大成生化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玉米粒。另一方面，大成生化集團的其中一種上游產品玉米澱粉乃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所銷售的產品各有不同，每一類別的產品均有其各自用途，故並不能作為另一集團所生產產品的代替品。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各自的主要原材料、生產材料及產品均有別，故彼等各自的產品不能用作另一集團所生產產品的代替品。因此，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各自的業務之間將不會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總成本分別達約226,400,000港元、545,100,000港元、794,700,000港元及23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玉米澱粉購買總額約98.1%、98.9%、99.9%及92.1%。另一方面，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其佔本集團同期的銷售額約2.3%、45.8%、40.2%及41.3%。

董事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大成生化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的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大成生化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成生化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其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亦須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所訂下的任何交易（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進行年度審閱，而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則須獲董事會（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投票）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大成玉米生化將擁有70%的股份，其餘30%的股份則由公眾人士持有。就董事所知，大成生化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將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述基準，董事預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或第14A.11(6)條被視為大成生化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大成生化董事會則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在大成生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大成生化集團的八名僱員被指為並被視作大成生化的高級管理層。

孔展鵬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惟於上市前將辭任大成生化的董事職務。彼實益持有大成生化股本逾5%的權益。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李志勇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協助大成生化的財務總監處理法定及財務申報。李先生已辭任大成生化的職務，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擔任大成生化集團的任何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身為大成生化董事的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以及大成生化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王輝先生及鄭貴臣先生乃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集團公司的董事。孔展鵬先生於大成生化及其成員公司(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職務主要乃為整個集團制定策略計劃及制定整體發展方向，而個別附屬公司的經營乃由彼等各自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

董事確認，委派重疊人員(不包括孔展鵬先生)僅為履行大成澱粉糖集團有關中國成員公司各自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與大成澱粉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投資者提名的董事數目有關的規定。本集團已撤換徐周文先生、劉小明先生、王鐵光先生、王輝先生及鄭貴臣先生，並以孔展鵬先生、張法政先生、李曉明女士及宮兆國先生取替該等董事。宮兆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長春帝豪的高級管理層以及人力資源部及採購部經理，且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並無於大成生化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誠如上文所述者，除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李志勇先生、王輝先生及鄭貴臣先生外，本集團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大成生化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孔展鵬先生外，概無本集團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擔任大成生化集團任何職務。孔先生將辭任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大成生化薪酬委員會的職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述，孔展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此外，孔展鵬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玉米製造經驗。大成澱粉糖集團將會繼續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倘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經營，以及就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之間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包括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本招股章程「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宜)出現利益衝突，則應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由在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無利益關係董事出席商議有關事宜。孔展鵬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惟於上市前將辭任大成生化的董事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大成生化股本逾5%的權益。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事宜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一段「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分段)，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某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一概不得對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除非無利益關係董事的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相關會議，否則其須於無利益關係董事開始討論及決定有關事宜前離開會議場地。即使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獲邀出席部分相關董事會會議，該董事不得就於會上商討的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該等交易的法定投票人數內。

由於(i)孔展鵬先生將於上市前辭任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ii)除孔展鵬先生外，一名執行董事已加盟大成澱粉糖集團約八年，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則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加盟大成澱粉糖集團，故彼等於經營及管理甜味劑業務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生產、經營、質控、財務及賬目等)擁有廣泛及專業經驗；及(iii)高雲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化學工業知識，董事認為，董事會將擁有專門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處理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此外，任何重疊董事的利益衝突將不會影響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此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的日常業務乃由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僱員根據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則經驗豐富且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的策略指引經營及執行。

根據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指管治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為申報所涉及的交易，該等協議的對手方已向本集團承諾給予本集團核數師充裕的途徑索閱其記錄。同樣，根據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亦已共同及個別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承諾，給予董事、彼等代表及核數師充裕的途徑索閱大成生化及／或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記錄，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i)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已批准交易；(i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i)該等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相若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如適用)的條款；(iv)該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符合有關規定，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全部該等交易均以上述方式進行。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進行，本公司須重新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年度審核外，本集團已採納更嚴謹的系統以控制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例如(i)倘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有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將不得牽涉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及(ii)無利益關係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更主動參與監督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交易。

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組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獲委任負責監察、審核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則負責在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監督下，處理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

由董事會設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明確釐定其職權範疇。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如下：

1. 審核及批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不時訂立的山梨醇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公共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及規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統稱「**大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定價公式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信貸條款)；
2.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相關大綱協議，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訂立。該等規定指引須包括於本集團可能訂立實際購買訂單以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前，或接受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訂單以向其出售山梨醇及玉米甜味劑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採取的程序。有關程序(其中)包括：
 - (1) 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摘要歸納大成生化集團所提出購買建議(「**購買建議**」)的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單位購買價格、支付款項及其他商業條款；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 (i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若干獨立供應商就供應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ii) 就長春帝豪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 (A)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若干獨立供應商就以澱粉乳形式供應數量及規格相若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B)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進行詳細分析(並出具憑據)：
 - (a) 倘自該等獨立供應商所獲取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的報價並不包括任何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有關額外成本乃由本集團所產生(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產生者)；及
 - (b) 經參考上述的調查結果，倘本集團自獨立供應商獲取玉米澱粉，大成生化集團就購買建議所提出的報價是否經參考玉米澱粉當時的市價(扣除已節省的成本)而釐定，及已節省的成本是否不少於本集團所產生的估計成本(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所產生者)。
- (2) 於就建議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銷售建議**」)而向大成生化集團提出報價前，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現行市價的相關市場資料；
 - ii. 倘所提供的市價資料不足夠，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就本集團近期向獨立第三方買家銷售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產品所提出的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作出詳細分析；及
 - iii. 倘上述的市價資料或向第三方買家所提出的售價屬不同規格的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價資料或向第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三方買家所提出的售價而釐定銷售建議的報價建議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具有該等特定規格的产品擁有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的建議售價；

- (3)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必須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作出一項申請（「申請」），有關申請載有上述資料，並確認(i)符合上述全部程序；及(ii)購買建議或銷售建議將按相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在獲得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銷售建議或購買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須符合上述程序，並在銷售建議或購買建議的條款出現任何建議變動時，再尋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批准。
3.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申請，並按照其所載的條款預先批准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供其他資料，或進行其他程序，以確保購買建議及銷售建議申請所載的資料可靠並確認其符合規定指引，且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將按各自的大綱協議訂立；
4. 每季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預先獲批准的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是否按照有關預先批文進行而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
5. 就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據此，收費將以成本退款基準計算，故上述預先批准程序為不適用）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證據及仔細計算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方法，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採取行動向大成生化集團追討多收的任何費用；
6. 倘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認為必需且適合時，則可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協助審核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7. 向董事會申報其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所得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訂立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核數師將每半年一次審核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申報其審核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有本集團就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規定指引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概要、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就規定指引的效力而進行的調查結果，以及於年內按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建議所作出的規定指引變動。此外，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作出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審核結果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刊登有關審核結果的詳情。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足以處理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經營獨立

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部分，惟其經營已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其擁有(其中包括)本身的生產隊伍、生產設施、銷售及營銷隊伍以及行政資源。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概無由大成生化集團所提供或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其他交易。

採購玉米澱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總成本達約226,400,000港元、545,100,000港元、794,700,000港元及23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玉米澱粉購買總額約98.1%、98.9%、99.9%及92.1%。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澱粉產量會不時改變，而銷售予本集團的玉米澱粉數量佔大成生化集團所生產的玉米澱粉銷售額百分比則介乎20%至50%不等。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協定的玉米澱粉購買價格乃經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粉狀玉米澱粉的現行市價予以釐定，而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所購買並以澱粉乳形式透過澱粉輸送管付運的玉米澱粉而言，其購買價格乃經參考大成生化集團所節省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作出調整。董事認為，經考慮大成澱粉糖集團所節省的相關成本後，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澱粉乳價格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此乃由於正常商業慣例要求該類交易的買方(在現時情況下，則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承擔上述相關成本。

董事認為，向全省及中國的其中一家最大玉米澱粉製造商採購玉米澱粉對本集團有利，此乃由於大成生化集團擁有提供優質產品的良好記錄，故本集團可獲得供應可靠且質量貫徹始終的生產材料，而同時，由於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相鄰，本集團亦可減低其運輸及行政成本。此外，使用澱粉乳而不使用粉狀澱粉亦可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原因在於無須再將粉狀澱粉溶解為澱粉乳，因而減省加工及材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以澱粉乳的形式自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平均價格約每噸1,554港元，而同期，長春市粉狀玉米澱粉的平均市價則介乎每噸1,840港元至1,972港元不等，因此，本集團長春市生產設施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每噸澱粉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乳節省之平均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360元。僅供參考用途而言，根據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生產設施所節省的平均相關成本(包括買方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止三個月按正常商業慣例通常承擔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約每噸人民幣360元)，以及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乳分別約83,000噸、343,000噸、393,000噸及103,000噸(本集團自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總量達約162,000噸、420,000噸、499,000噸及130,000噸)，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節省的總購買成本分別約29,900,000港元、123,500,000港元、141,5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就好成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而言，售價乃經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粉狀玉米澱粉的現行市價予以釐定。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需要大量玉米澱粉，因此，董事相信，倘大成澱粉糖集團決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而非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大成澱粉糖集團將能按與大成生化集團所提供者相若的質量、價格及商業條款採購玉米澱粉。董事預期，只要大成生化集團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玉米澱粉的商業條款與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同具競爭力，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大成澱粉糖集團將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根據國研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約90家企業生產玉米澱粉，生產量超過10,000,000噸，當中大部分產量來自山東省、河北省及吉林省。由於中國的玉米澱粉供應充足，而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按與大成生化集團所提供者相若的質量、價格及商業條款向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故大成澱粉糖集團可向大成生化集團及／或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採購粉狀玉米澱粉或玉米澱粉乳，作為生產材料。董事預期，日後將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現有生產設施所需的全部玉米澱粉乳以及本集團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現有及未來生產設施所需的粉狀玉米澱粉分別約76.9%、零及零，預期將採購自大成生化集團，以供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之用，而本集團應付予大成生化集團的總購買價格將不會多於年度金額上限分別891,400,000港元、755,200,000港元及830,800,000港元，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各有關年度的預測銷售成本總額約82.1%、67.8%及54.3%，或預測玉米澱粉購買總額約96.9%、79.7%及63.9%。

誠如大成生化所提供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的獨立客戶(除被大成生化集團收購而成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前當時的長春帝豪外)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提出任何透過輸送管安排供應玉米澱粉的要求。上述安排乃由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長春帝豪(作為獨立客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而大成生化集團願意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磋商類似輸送管安排，以方便其客戶進行採購。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除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生產材料外，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亦向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獲取公用設施服務，即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大成生化集團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應付金額分別約12,900,000港元、44,100,000港元、53,2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而長春大成日研就大成生化集團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應付總金額分別約零、2,0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就該等公用設施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該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高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服務的價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已清償因獲取大成生化集團公用設施服務而所產生的一切到期及應繳費用。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以達致規模經濟及範圍經濟，乃符合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整體商業利益及效率。由於有關成本乃經參考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故大成澱粉糖集團會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可建設其本身的設施或向其他人士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惟董事認為，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得該等公用設施服務，較自行斥資或花費額外成本興建本身設施或向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更符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商業利益，此乃由於按實際成本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對大成澱粉糖集團不會造成更不利的影響。董事目前無意引入龐大資本開支以興建配備足夠能力應付大成澱粉糖集團長春市生產場地現時生產需求的全部公用設施服務(即電力、蒸汽及污水處理)的設備，該項建設的資本開支達約106,000,000港元，並需要8至12個月來完成有關工程。倘本集團及位於長春市的長春大成日研不再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董事預期，(i)倘向公共電力供應商購電，大成澱粉糖集團首先需完成若干配套工程，預計資本開支約3,000,000港元，而預計施工期則約三個月；倘向公共食水供應商購水，興建配套設施的支出預計約1,000,000港元，而預計施工期則約三個月，且由於大成生化集團收取的價格乃經參考所引致的實際成本而釐定，故向大成生化集團或其他人士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的單位成本並無重大差異；(ii)根據董事可以取得的資料估計，本集團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包括運輸成本)至少每噸約13港元，而由於涉及額外運輸及行政成本，此成本乃高於大成生化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每噸約6港元；以及(iii)由於並無公共蒸汽供應商，本集團需安裝及運作燃煤鍋爐以自行生產蒸汽，所涉資本開支將約人民幣10,000,000元，而安裝需時三至六個月。董事預期，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將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供應玉米甜味劑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以供大成生化集團生產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由於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相鄰，因此，董事相信，大成生化集團於採購玉米甜味劑時可將其運輸及行政成本減至最低，此亦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勝過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優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的金額達約6,100,000港元、375,200,000港元、456,800,000港元及137,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3%、45.5%、39.9%及40.9%。根據大成生化年報所載的資料而不計及任何可能的公司間對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購買額分別佔大成生化集團銷售成本約0.3%、12.4%及12.9%。大成生化集團該項銷售的售價，乃按有關玉米甜味劑的現行市價釐定，而根據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將按由本集團的大成生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有關玉米甜味劑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的價格，銷售其玉米甜味劑，銷售條款相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數量相若且種類及質量相同的玉米甜味劑所適用的條款，不會更加優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其玉米甜味劑並無分別。

本集團主要透過增加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玉米甜味劑，而將其向大成生化集團的葡萄糖漿及其他玉米甜味劑供應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40.9%逐漸減少至佔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營業額不足2.0%。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停止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葡萄糖及麥芽糖漿，惟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結晶葡萄糖或其他玉米甜味劑，以供其生產多元醇產品。

基於上述理由，由於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生產材料及公用設施服務以及銷售玉米甜味劑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故本公司已與大成生化集團就上述交易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接洽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生化集團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玉米澱粉採購總額約98.1%、98.9%、99.9%及92.1%。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相鄰，故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其主要生產材料乃符合本公司利益。除大成生化集團外，市場上尚有其他玉米澱粉供應商，而本集團一直向多家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經考慮(其中包括)生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產材料的質量及標準、供應商的市場聲譽、交付時間表、材料的價格及融資成本、授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信貸期後，董事將本著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利益，挑選出市場上最佳的供應商，同時避免過份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獨立接洽客戶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食品與飲料製造商，而大成生化的主要客戶則為飼料製造商、化學品生產商及食品加工商。由於本集團的目標客戶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目標客戶不同，故董事認為，彼等的最終客戶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均有所不同。在性質上，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食品與飲料製造商，而大成生化集團的客戶則主要為飼料製造商、化學品生產商及食品加工商。除同樣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產品的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客戶外，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概無其他重疊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重疊客戶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約為18,100,000港元、40,900,000港元、121,600,000港元及50,300,000港元，佔大成澱粉糖集團總銷售額6.8%、5.0%、10.6%及15.0%，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重疊客戶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佔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總額不超過7.0%。該等客戶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的產品包括各類玉米甜味劑，而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產品則包括玉米澱粉、變性澱粉、賴氨酸及其他產品，佔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整體銷售額相對較小的部分。由於該等客戶向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產品並不不同，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產品的應用亦各異，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擁有重疊經銷商，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獨立隊伍進行產品的銷售及營銷。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食品與飲料製造商，此與大成生化集團的客戶不同。因此，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可獨立進行其銷售及營銷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乃獨立於本集團。儘管如此，大成生化集團已就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潛在競爭向大成澱粉糖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

財務獨立

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及財務隊伍，負責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現金收款及付款的財政職能。與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間的結餘並非產生自貿易活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即大成生化）及直接控股公司（即大成玉米生化）的總額約45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二零零四年收購長春帝豪75%股本權益的代價約12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設立大成一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的代價約5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長春帝豪25%股本權益的代價約180,300,000港元、大成生化投資於好成的資金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約41,700,000港元以及向大成生化—嘉吉提供借貸約4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作為於二零零一年進行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收購好成100%股本權益，故本集團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即大成玉米生化）款項21,100,000港元。另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分別合共約169,300,000港元、182,700,000港元、171,500,000港元及255,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結餘，均由大成生化集團作出交叉擔保，並已獲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該等交叉擔保。此外，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67,000,000港元，而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則為361,7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清償上述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儘管彼等的經營乃於公司層面個別進行，惟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均在集團層面予以綜合。因此，由於該等交易被視作於有關期間的內部交易，故該等公司並無授出／取得固定的信貸期。因此，公司間的結餘因重組而產生，以分拆兩個集團的賬目。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其本身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大成澱粉糖集團取得一項3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償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為監管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交易，本公司將與大成生化集團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訂立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採購玉米澱粉」及「供應玉米甜味劑」兩段），據此，就銷售玉米甜味劑而授予大成生化集團的信貸期將縮短至60日，即與授予大成澱粉糖集團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相若；而大成生化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亦將縮短至60日，即與大成生化集團就購買玉米澱粉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財務制度乃獨立於本集團，而於上市後，除貿易性質結餘外，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尚未清償結餘，亦概無來自或授予大成生化集團的擔保。

根據合營架構協議，大成生化已就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合營架構協議項下應履行的責任作出擔保。根據合營架構協議的條款，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根據合營協議，大成生化已按照該等協議及其附帶的若干其他協議獲授若干權利及承擔若干義務；而大成生化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契諾共同及個別就彼等於合營協議項下的責任、義務及承諾承擔責任。本集團已向嘉吉達至原則性協議，同意本公司替代大成生化履行其於合營協議及其他附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猶如本公司為各項該等協議的原本訂約方；而大成生化於上市後可解除全部該等責任、義務及承諾（有關保密、不競爭及公告的條文除外），惟須待（其中包括）有關各方議定及簽署有關約務更替契據方可生效。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贊同，基於上述理由，大成澱粉糖集團就其經營的任何方面，概無過份依賴大成生化集團。此外，由於兩個集團具有策略性關係(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大成澱粉糖集團作為大成生化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彼等之間亦產生緊密的工作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各自的業務，並避免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大成生化與大成玉米生化(「契諾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為本公司利益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無條件以及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契諾人須自行並促使其聯繫人(包括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惟大成澱粉糖集團除外)：

- (i) 除了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玉米甜味劑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及聯營公司不時生產的其他產品(「受限制產品」)；
- (ii) 不會招攬大成澱粉糖集團及聯營公司的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在其或其聯繫人(大成澱粉糖集團及聯營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本身因擔任控股股東身而獲悉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及聯營公司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任何目的(包括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 (iv) 對於其或其聯繫人就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受限制產品而承接或擬承接的任何訂單或訂單中任何部分，無條件合理地盡力安排該等客戶委任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或直接與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約，以根據有關訂單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及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就上述各項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有關契諾人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當日；
- (b)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B) 「除外業務」包括以下任何業務：

- (a)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大成澱粉糖集團及聯營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於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 (b) 大成生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受限制產品，(i)以供應及／或提供予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ii)以供應及／或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用作生產其本身產品的生產材料，惟不得作其他用途者。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承諾，容許董事、彼等的代表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核數師擁有足夠渠道取得大成生化及／或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載述於本節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應付／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料均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應付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大成玉米生化現時為主要股東，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亦將如是，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只要大成玉米生化仍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玉米生化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會構成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以下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6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下文「豁免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載條件規限。

供應山梨醇

交易性質及過往數字

自二零零五年起，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長春大成日研採購山梨醇，作為生產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大成日研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山梨醇的銷售額分別為零港元、約5,700,000港元、約5,700,000港元及約2,500,000港元。

主要交易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的售價乃由長春大成日研與大成生化集團經公平商議，並按當時山梨醇的通行市價所協定。

根據長春大成日研(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山梨醇的通行市價，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標準買賣條款，向長春大成日研採購山梨醇，僅供其生產之用，惟前提為有關條款須按正常及日常商業條款訂

持續關連交易

立，且跟長春大成日研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山梨醇的條款相若。該等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會載於根據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將予發出的購買訂單，惟購買價格須由大成生化集團在長春大成日研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支付。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長春大成日研應收大成生化集團的總售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0.1%，惟不會高於各年的年度金額上限分別14,0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即佔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銷售額約1.0%、1.9%及1.6%。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由董事參照長春大成日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山梨醇的應收總售價、山梨醇價格日後將按與其於過去三年在中國每年約10%的價格趨勢相似的速度上升、大成生化集團在長春市10,000噸產能的多元醇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全面投產，以及大成生化集團向長春大成日研採購山梨醇的相關需求及預期需求量據大成生化集團表示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0噸，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10,000噸後予以釐定。計及山梨醇於過去三年在中國每年約10%以上的價格趨勢、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中國及／或全球對山梨醇需求的上升趨勢，董事估計，作為釐定山梨醇售價參照基礎的山梨醇市價，將於該期間持續上升，且升幅亦將符合有關的價格趨勢。

持續關連交易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交易性質及過往數字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全部位於長春市的附屬公司(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等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收購長春帝豪前的有關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就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應付的款項分別如下：

	就供應各公用設施服務而應付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公用設施服務				
水	4.1	3.9	2.5	0.5
電	3.2	6.7	8.6	2.9
蒸氣	10.9	27.8	37.5	11.1
污水處理	3.9	5.6	4.6	1.0
長春大成日研				
公用設施服務				
水	—	0.5	0.9	0.1
電	—	1.0	2.9	0.7
蒸氣	—	0.5	2.0	0.6
污水處理	—	—	0.1	—

主要交易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經公平商議後收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的費用。該等公用設施服務並不按市價收費，乃按大成生化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收費，即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高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的價格。大成生化集團一直擔任與當地水、電供應商進行交涉的管理人，以為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因此，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由水、電供應商開出的發票(其中包括發電、產生蒸氣及汲取地下水的成本)，及提供其他內部文件證明大成生化集團為提供該等公用設施服務、污水處理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電線、輸電系統、輸送管、燃煤鍋爐及／或儀錶的保養成本，以確保向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所收取有關費用乃參照所產生的實

持續關連交易

際成本而定。此外，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相關生產廠房以及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各廠房均裝有儀錶計量所用的水、電及蒸汽額度，以及輸送往大成生化集團作處理的污水量。

根據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各自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兩份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經公平商議，並參照大成生化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向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供應水、電及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應付的費用須每月結算，且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須於大成生化集團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有關費用。除非本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長春大成日研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初步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而非大成生化集團)有權於該初步限期屆滿及其後每連續三年屆滿時續約三年(惟本公司及大成生化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將確保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其長春市污水處理設施排放的污水及其他廢料將符合一切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獲取就根據公用設施總供應協議提供服務所要求的全部必需執照、批文、認可證及授權。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的代表將獲充裕途徑檢查大成生化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其符合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大成生化集團亦將應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代表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文件。大成生化集團須就因違反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提供服務時的責任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及支出向大成澱粉糖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作出賠償，保障它們獲得悉數賠償。違反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包括污水處理設施於排放污水及其他廢料時未能符合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向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提供服務，或此等服務中斷，惟因戰爭、災難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在大成生化集團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事件所招致者不計在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費用總額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2.5%，惟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就此等公用設施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高於年度金額上限分別81,900,000港元、81,900,000港元及111,200,000港元，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7.5%、6.7%及7.0%；而長春大成日研就此等公用設施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高於年度金額上限分別約9,6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0.9%、0.8%及0.6%。

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由董事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相關公用設施服務的應付費用總額、本集團在帝豪結晶糖投入商業經營後增加的產能、本集團落實於未來擴充其現有生產設施及在長春市興建新生產設施的計劃(預期此計劃會使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在長春市生產設施的全年設計產能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80,000噸玉米甜味劑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的1,080,000噸玉米甜味劑，並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的1,480,000噸玉米甜味劑(大成澱粉糖集團於長春市擴充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擴充產能」一段))、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為配合擴充而於長春市的業務增長及對水、電、蒸氣及污水處理的需求相應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水供應需求將增加至約1,240,000噸、電供應需求將增加至約41,250,000瓦特、蒸汽供應需求將增加至約1,130,000噸，以及污水處理量將增加至約1,650,000噸)後予以釐定。

採購玉米澱粉

交易性質及過往數字

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生化—嘉吉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分別達約206,300,000港元、517,000,000港元、723,800,000港元及209,900,000港元(以數量計，則約162,000噸、420,000噸、499,000噸及130,000噸)。大成生化—嘉吉及/或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乃由於該等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交易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與本集團所協定的玉米澱粉售價乃經公平商議，且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以及粉狀玉米澱粉的通行市價而釐定，而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所購買並以澱粉乳的形式透過澱粉輸送管付運的玉米澱粉而言，其購買價格乃經參考乾燥、包裝、運輸、儲存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如保險及公用設施成本)後作出調整。僅供參考用途而言，根據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生產設施所節省的平均相關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正常商業慣例通常由買方承擔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約每噸人民幣360元)，以及長春帝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乳分別約83,000噸、343,000噸、393,000噸及103,000噸(本集團自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總量達約162,000噸、420,000噸、499,000噸及130,000噸)，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節省的總購買成本分別約29,900,000港元、123,500,000港元、141,5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玉米澱粉的通行市價，及按不時適用的其他標準買賣條款，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惟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購買並以澱粉乳的形式透過澱粉輸送管付運的玉米澱粉而言，其購買價格乃經參考若無此等安排則本集團原應承擔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向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獲取玉米澱粉供應，則大成生化集團將以澱粉輸送管付運玉米澱粉予本集團的長春市生產設施。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均裝有儀錶，以計量玉米澱粉的耗量。若不按以上方式付運，而有關購買訂單亦如此規定，則購買價格須計入大成生化集團就本集團訂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估計運輸及包裝成本、以及覆蓋損失或損害風險的保險費內。該等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會載於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將予發出的購買訂單，惟購買價格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現時長春市生產設施所要求的全部玉米澱粉乳以及本集團及大成高果玉米糖現時及日後生產設施所要求約76.9%、零及零的粉狀玉米澱粉預期將採購自大成生化集團，以供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之用；而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總購買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惟將不會高於各年年度金額上限分別891,400,000港元、755,200,000港元及830,800,000港元，即佔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81.3%、61.4%及52.6%(或預測玉米澱粉總購買額約97.4%、83.0%及77.6%)。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由董事參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購買玉米澱粉的應付總購買價格，並假設玉米澱粉價格日後上升速度與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東北地區上升速度相似，即每年約10%，以及大成生化集團所消耗的玉米澱粉數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平穩而予以釐定。計及玉米澱粉的價格趨勢、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中國及／或全球對玉米澱粉需求的上升趨勢，董事估計，作為釐定玉米澱粉售價參照基礎的玉米澱粉市價將於該期間持續上升，且升幅亦將符合有關價格趨勢。

供應玉米甜味劑

交易性質及過往數字

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作為生產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所銷售的玉米甜味劑分別達約6,100,000港元、375,200,000港元、456,800,000港元及137,700,000港元。

主要交易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玉米甜味劑的售價乃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經公平商議，並按市價所協定。

根據本集團(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根據相關玉米甜味劑的通行市價，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有關標準買賣條款，向本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僅供其生產之用，惟前提為有關條款須按正常及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相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種類、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玉米甜味劑所適用的條款不會更加優惠。該等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會載於根據玉米甜味劑供應大綱協議將予發出的購買訂單，惟購買價格須由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應收大成生化集團的總售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惟將不會高於各年年度金額上限分別324,000,000港元、449,300,000港元及700,900,000港元，即佔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銷售額約20.0%、20.0%及19.7%。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採購葡萄糖及其他玉米甜味劑的應付總購買價、大成生化集團於上市前就購買約100,000噸葡萄糖漿的預計金額、大成生化集團在長春市200,000噸產能多元醇廠房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試產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全面投產，以及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生產多元醇產品向本集團採購結晶葡萄糖及其他玉米甜味劑的相關需求及預期需求量(據大成生化集團所表示，分別為150,000噸、120,000噸及156,000噸)後予以釐定。

豁免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述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各项年度金額上限，預期(i)與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有關的交易，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各项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將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的上限，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及(ii)與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有關的交易，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项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將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上限，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服務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14A.48條下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申請豁免

(a) 申請原因

由於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而本集團認為該等協議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視情況而定)，且上述各交易的條款及年度金額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無須嚴格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獲授豁免的條件列載如下：

(b)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請規則

本公司將會就按照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以及14A.45至14A.46條規定。

在已授出豁免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所施行的規定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適用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將會即時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合理期間內符合有關規定。

(c)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全部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鑑於有關協議條款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故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上文所載的各個年度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開發及企業管理。彼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獲頒授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的國際貿易文憑。自大成生化集團成立以來，孔先生參與不同的功能職位及企業投資項目，藉此擁有逾12年的投資及玉米提煉／以玉米為原材料的製造業經驗，並於玉米甜味劑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加盟大成生化集團前，孔先生擔任錦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紡織製造及貿易行業的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大成生化集團，出任大成生化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大成生化的董事。孔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但其將於上市前辭任董事職位。彼實益擁有大成生化股本逾5%的權益。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服務大成澱粉糖集團，且擔任大成澱粉糖、大成澱粉糖(中國)、好成、大德、大成嘉吉高果糖及大成一日研(香港)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孔先生並無擔任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

張福勝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與營銷。張先生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長春市十大傑出(優秀)青年企業家。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長春帝豪總經理以及銷售及營銷部經理，並在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長春帝豪75%股權後，加盟大成澱粉糖集團。彼自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以來出任其銷售經理。張先生亦為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的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生產及銷售與營銷經驗，並自其加盟長春帝豪後，於甜味劑行業累積逾八年經驗。張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張法政先生的兒子。

王桂鳳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大成澱粉糖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功能。王女士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長春職業業餘大學，主修工業會計。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長春帝豪，出任會計部的會計師。

葛艷萍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上海市生產廠房的日常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葛女士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吉林省通化師範學院，主修中國文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好成，出任質量控制部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獲委任為好成的生產經理。葛女士於化學產品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雲女士，52歲，現為福明堂中醫藥中心之董事總經理。馮女士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馮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多倫多辛尼加學院國際商業管理高等文憑書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曾擔任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的前分區經理、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現亦為啟帆集團有限公司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證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文星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由香港理工大學（當時為香港理工學院）所頒授的專業會計文憑，並擁有逾10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一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甄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道亨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甄先生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合規及企業管治顧問服務。彼現為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完成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與中國銀行（香港）合辦的中國高級銀行家課程。中國高級銀行家課程由國際教育交流協會（一家主要由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組成的美國機構）代表中國銀行開辦，於華盛頓大學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銀行家舉辦有關美國銀行系統的特別設計五星期座談會。其後，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基礎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修畢中國人民大學的短期課程。自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工作，其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分行副總經理。何先生退休時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特別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擁有約40年的銀行、財務及資產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雲春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化學工程及玉米提煉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起，高先生一直任職於吉林省石油化工設計研究院，其為一家於吉林省從事研究石化、化學品、藥物及玉米製造等範疇的研究院，並現為該院副院長。高先生於玉米提煉／以玉米為原材料的製造方面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法政先生，57歲，負責管理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上海市生產廠房的日常營運。張先生自好成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起出任好成的總經理，因而加盟大成生化集團，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總經理。彼擁有逾20年的生產廠房管理經驗。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吉林省財貿學院，主修企業會計學。張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福勝先生的父親。

白秋寧先生，40歲，負責長春大成日研的一般營運。白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吉林省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主修有機化學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大成生化集團，出任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理，並獲委任為長春大成日研的總經理。白先生擁有逾11年的玉米發酵及生產經驗。

李曉明女士，50歲，負責管理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的日常營運。李女士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主修金屬物料學。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大成生化集團，出任生產經理，並自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起獲委任為其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帝豪結晶糖的董事會主席。彼擁有逾八年的生產經驗。

李志勇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大成生化集團，出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擁有逾七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任職大成生化集團期間，李先生已累積玉米提煉／以玉米為原材料的製造業經驗。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甄文星先生、馮少雲女士、何力驥先生及高雲春先生組成。甄文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制定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釐定薪酬政策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序、按職權範圍所定的方式釐定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計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批按表現發放的薪酬，以及檢討任何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是否公平合理並向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孔展鵬先生、甄文星先生及高雲春先生組成。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即本公司具特定受委職務的無利益關係管理隊伍)監察、審議及管理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有關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一節「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甄文星先生、馮少雲女士、何力驥先生及高雲春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償付全部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職責時所需及合理產生的支出。同時屬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可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為形式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或實物利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擬委任金榜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可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垂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有關委任或會因應雙方協定而延長。

員工

下表列示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全職及臨時）：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職	臨時	全職	臨時	全職	臨時	全職	臨時	全職	臨時
一般管理	26	—	27	—	28	—	27	—	23	—
生產	163	304	361	257	448	253	418	—	384	—
銷售及銷售相關 職能	36	7	66	—	63	—	63	—	64	—
質量控制及採購	26	1	44	—	59	—	58	—	50	—
會計及財務	8	—	15	—	18	—	18	—	18	—
行政	21	1	31	6	45	19	42	—	39	—
總計	280	313	544	263	661	272	626	—	578	—

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其員工的關係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生產廠房投入運作前為生產員工提供培訓，藉以確保安全及生產效率。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與技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從未遇到任何員工重大流失問題，亦從無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運作受到任何干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能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購股權計劃」分段。

福利

強積金計劃

大成澱粉糖集團為其全部香港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供款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繳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並獨立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資產。

僱員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大成澱粉糖集團必須為其合資格享有供款的中國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現時，大成澱粉糖集團經營地區設有六項社會保險計劃，分別為退休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廠房僱用許多臨時工人。由於該等工人的流動性相對較高，大成澱粉糖集團所錄得的該等工人流失率亦屬高水平，且大成澱粉糖集團不慎遺漏記錄該等工人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款項。此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未能履行為全部相關僱員向有關社會保障局供款的責任的主要原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未繳足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港元、1,5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未繳足款項作出總額約人民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的撥備。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社會保障局可能責令大成澱粉糖集團旗下未能為合資格僱員作出全部社會保險供款的附屬公司於規定時限內支付尚欠款項。倘於該期間內支付款項，有關社會保障局將不會徵收遲交費用或施加懲罰。然而，倘並無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款項，有關社會保障局則可能會自規定時限的最後一日起，每日按尚欠款項0.2%徵收遲交罰款。有關社會保障局已確認上述未繳足款項的金額，並同意大成澱粉糖集團以分期付款形式並按所協定的時間表清償該等尚欠的未繳足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上述欠繳供款的清償時間表聯絡有關社會保障局，並正等待該局確認清償時間表。大成澱粉糖集團計劃在取得有關社會保障局確認後立即清償該等尚欠的社會保險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大成澱粉糖集團將於日後加強行政工作，確保集團公司及其僱員已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以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及時作出必須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到訪有關社會保障局以商討本集團所作出的供款。此外，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及長春大成日研各已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臨時人力資源支援，而服務供應商則負責(其中包括)不時處理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

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作為控股股東，已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載述)，就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以前未能符合與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支出、行動及法律程序(如有)，以大成澱粉糖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200,000
698,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9,800,000
<u>3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30,0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與該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取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師在內的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認購的股份，初步不得超逾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購股權計劃」分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總和：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般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削減。

本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到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律或其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本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須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到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律或其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本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總數(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股股份(L)	70%
大成生化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700,000,000股股份(L)	70%

附註：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將以大成生化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上述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有)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0%或以上。董事亦不知悉日後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投資者應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成生化最終控制，故本公司對現時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收購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除因於有關期間收購並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的長春帝豪外，載於本節的財務資料摘要（節錄自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下表載列節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財務資料的若干財務數據：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65,016	824,972	1,144,141	212,035	336,350
銷售成本	(210,089)	(645,037)	(892,564)	(171,663)	(280,548)
毛利	54,927	179,935	251,577	40,372	55,802
其他收入	2,345	2,178	5,588	923	2,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03)	(50,092)	(48,251)	(8,441)	(11,143)
行政費用	(6,668)	(10,659)	(15,039)	(2,660)	(4,248)
其他支出	(2,952)	(8,510)	(3,760)	(725)	(19)
財務成本	(892)	(5,688)	(13,426)	(2,830)	(3,412)
除稅前溢利	26,357	107,164	176,689	26,639	39,744
稅項	(3,146)	(11,498)	(19,956)	(2,976)	(5,117)
本年度／期間溢利	23,211	95,666	156,733	23,663	34,627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55	80,663	156,733	23,663	34,627
少數股東權益	4,756	15,003	—	—	—
	<u>23,211</u>	<u>95,666</u>	<u>156,733</u>	<u>23,663</u>	<u>34,627</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u>0.026港元</u>	<u>0.115港元</u>	<u>0.224港元</u>	<u>0.034港元</u>	<u>0.049港元</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本集團的溢利主要來自其在營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業績。中國成立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其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有異。倘於某一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溢利金額低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者，本公司未必具備資金向股東作出溢利分派。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的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包括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摘要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已就其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乃通過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三家附屬公司及兩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業務經營，即好成、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生產結晶葡萄糖。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經營以及彼等各自成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為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的日期
好成(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 麥芽糖漿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長春帝豪(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葡萄糖漿、 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	二零零四年七月
帝豪結晶糖(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結晶葡萄糖及 其他甜味劑產品	二零零六年五月
長春大成日研 (共同控制實體)	製造及銷售山梨醇、 結晶葡萄糖及其他產品	二零零四年六月
大成嘉吉高果糖 (共同控制實體)	製造及銷售高果 糖漿產品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按期間比較均受一眾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毛利率、增長策略、產品組合、中國稅務類別及稅率以及融資來源及成本。

毛利率

大成澱粉糖集團各產品所賺取的毛利率受產品各自於中國的平均售價及相關銷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材料的成本)以及其他消耗品的變動影響。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售價

財務資料

變動一般與銷售成本變動掛鈎，此乃由於兩者皆對玉米粒及玉米澱粉的價格極為敏感，惟同時亦受國內市場上替代產品的價格、各產品的供求情況及產品規格影響。

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不同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單位 平均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玉米糖漿										
葡萄糖漿	1,639	20.8	1,364	21.7	1,468	21.3	1,357	17.1	1,642	15.9
麥芽糖漿	1,526	24.8	1,553	24.9	1,737	23.2	1,654	19.6	1,897	20.0
高果糖漿	1,645	13.3	1,793	24.3	2,378	34.2	2,178	34.0	2,314	21.0
固體玉米糖漿										
結晶葡萄糖 (附註1)	—	—	—	—	2,237	(8.0)	—	—	2,140	10.0
麥芽糊精	1,727	(4.5)	1,945	6.2	2,219	14.1	2,083	11.7	2,380	13.2
糖醇										
山梨醇(附註2)	1,847	5.1	2,625	0.7	2,368	17.1	2,047	11.5	2,617	(51.6)
其他	—	—	—	—	1,405	(15.5)	—	—	586	(402.1)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事山梨醇買賣，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由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

大成澱粉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29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477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澱粉平均購買價格進一步增加至約每噸1,674港元。

儘管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增加約324.9%，本集團因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加市場上毛利率相對較高產品的銷售額，故仍能增加整體毛利率。本集團應佔的高果糖漿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00,000港元，期內增幅逾10倍。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的高果糖漿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00,000港元下跌至約5,900,000港元；而其相關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下跌至約21.0%，主要是由於高果糖漿生產單位成本的增幅僅部分被高果糖漿同期單位售價的增幅抵銷。另一方面，葡萄糖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300,000港元，往績記錄期內增幅約九倍。同時，其相關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葡萄糖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200,000港元；而其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1%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9%，下跌的原因與上文所述高果糖漿毛利率於同期下跌的原因相若。

擴充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購長春帝豪，旨在擴充其產能及銷售覆蓋，此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策略的一部分。長春帝豪的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進行，導致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總設計年產能由160,000噸增加至330,000噸。收購長春帝豪後，大成澱粉糖集團可進一步接觸其現時於中國遼寧及河北等其他省份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帝豪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55.4%、79.1%、71.4%及62.5%，以及分別佔本集團的純利約82.0%、101.7%、90.2%及89.3%。以銷量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帝豪的銷量佔大成澱粉糖集團（不計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銷量約57.9%、83.6%、81.5%及79.4%。

倘管理層認為收購較興建新生產設施或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對大成澱粉糖集團更有利，則或會尋求日後收購機遇。過往進行的收購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有利影響，因為被收購實體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董事相信任何未來的收購極可能帶來類似的影響。

產品組合變動

除大成澱粉糖集團出售的產品數量外，本集團的營業額亦因產品組合及產品規格變動而改變。大成澱粉糖集團各種產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不同，且倘產品系列加追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整體毛利率亦會上升。因此，本集團於一個期間的毛利率受（其中包括）銷售較高毛利率產品與銷售較低毛利率產品之間的比例所影響。

誠如上文圖表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高果糖漿在大成澱粉糖集團全部產品中擁有最高的平均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應佔高果糖漿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噸，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7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230噸；而高果糖漿的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6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2,4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每噸2,2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每噸2,300港元。銷售高果糖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增加十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00,000港元。此外，由於產品規格不同，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也有差別。由於收購長春帝豪，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能以及本集團的銷量與收益均大幅增加。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1,000噸以上，而總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整體上升作出主要貢獻，而糖醇則產生少量毛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新推出的結晶葡萄糖首次錄得毛利。

中國稅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其於中國的在營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已享有並將繼續享有(如適用)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及三年免繳50%企業所得稅以及按優惠法定稅率27%(視乎其所在地而定)繳納稅項的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長春帝豪獲選為「先進技術企業」，並有權以10%的較低適用稅率繳稅。由於享有此等稅務優惠待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9%、10.7%及11.3%。董事預期，一旦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屆滿及/或終止，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於9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零四年的平均債務水平比較，二零零四年年底的銀行借貸水平增加至約172,300,000港元，以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收購長春帝豪75%及25%的權益、長春帝豪於二零零五年擴充產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建設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的生產設施，均以(其中包括)銀行融資撥資，此舉增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成本。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借貸屬於定息貸款，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利率維持於約5%至6%相對穩定的水平，而到期日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約三個月至三年不等，故中國信貸緊縮措施及利率上調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或會繼續為股份發售後的未來擴充尋求債務融資，此舉將導致財務成本進一步增加。

關連人士交易

玉米澱粉乃生產玉米甜味劑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而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的玉米澱粉供應均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由於長春帝豪的生產設施毗鄰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本集團

財務資料

能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主要生產材料，此乃由於乾燥、包裝及運輸成本得以節省，繼而進一步提高毛利率。由於生產材料的購買及運輸成本相對較低，本集團能減少其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生化集團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78.7%、89.1%、90.4%及82.7%以及佔玉米澱粉採購總額約98.1%、98.9%、99.9%及92.1%。

另一方面，大成澱粉糖集團出售其部分產品(尤其是葡萄糖漿)予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向大成生化集團所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2.3%、45.8%、40.2%及41.3%。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本集團逐步減少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葡萄糖漿，大部分以前供應予大成生化集團的葡萄糖漿，預期將出售予第三方客戶，並動用額外成本及時間進一步加工本集團所生產的結晶葡萄糖。然而，倘大成生化集團減少或停止向本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而大成澱粉糖集團未能向第三方銷售其玉米甜味劑，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其他影響大成澱粉糖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在編製本集團的個別及綜合財務報表時，大成澱粉糖集團須就應用對本集團綜合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判斷。大成澱粉糖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誠屬合理的其他假設而作出估計。不同的假設及條件或會得出不同的估計結果。以下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對其綜合財務報表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的有效控制；及
- (b)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於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預期來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開支可增加未來經濟效益，且能夠可靠地計算該項目的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以作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重置之用。

進行估值的頻密程度足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在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惟數額以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的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並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c)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存貨成本包括就採購原材料而從權益中轉撥作現金對沖的盈虧。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薄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後計算。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e) 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中國銷售稅。

(i) 所得稅

按本年度損益計算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則除外，其於權益內確認。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全部成員公司在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經抵銷可於最多五年內結轉使用的累計稅項虧損），並在其後三年免繳50%的企業所得稅。

以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享受優惠稅項豁免的有效期如下：

	法定稅率	首個獲利年度
長春帝豪*	33%	二零零零年
大成嘉吉高果糖	33%	二零零六年
好成	33%	二零零一年
帝豪結晶糖	33%	稅項虧損
長春大成日研	33%	稅項虧損

*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長春帝豪獲選為「先進技術企業」，因而有權享受10%的較低適用稅率。

•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根據相關稅項守則及法規，香港公司毋須繳納源自香港以外溢利的任何香港所得稅。

(ii) 增值稅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經營的成員公司須按於中國銷售或購買貨物的總交易量17%繳納增值稅。長春帝豪於東北老工業基地從事食物生產，其被確認為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並有權申請以其於購買作生產用途的固定資產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抵銷其應付增

財務資料

值稅。銷售成本的計算包括因購買而須繳納的進項增值稅，而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並不確認為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一部分。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而因購買而須繳納的進項增值稅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相同賬目入賬。

本集團損益表主要項目的概覽

(a) 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玉米甜味劑的銷售，其中大部分來自銷售各種玉米糖漿，尤其是向大成生化集團作出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額分別達約6,100,000港元、378,100,000港元、459,700,000港元、95,200,000港元及138,900,000港元。另一方面，固體玉米糖漿及糖醇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亦有所增加，並佔本集團收益的較大比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收益錄得增長率約211.3%及38.7%。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部產品均於國內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8.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及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表：

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玉米糖漿					
葡萄糖漿	74,638	460,680	639,835	119,644	190,304
麥芽糖漿	146,575	267,145	304,212	55,329	85,221
高果糖漿*	26,548	45,054	113,631	21,133	28,305
固體玉米糖漿					
結晶葡萄糖(附註1)	—	—	21,267	—	17,715
麥芽糊精	14,423	41,175	52,254	10,542	13,471
糖醇					
山梨醇(附註2)*	2,832	10,918	6,245	5,387	1,271
其他	—	—	6,697	—	63
合計	265,016	824,972	1,144,141	212,035	336,350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財務資料

2. 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買賣由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
3. 其他包括母液及其他副產品。

* 主要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營業額部分。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意即按綜合財務報表中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份額。

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綜合長春帝豪的業績及所帶來的進賬增加、屬同一產品類別的玉米甜味劑平均售價上升、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結晶葡萄糖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銷量上升。尤其是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需求殷切，配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能上升，從而帶動銷量增加。

高果糖漿的銷售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6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300,000港元。該等數字僅指大成嘉吉高果糖的高果糖漿銷售額的50%，此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其應佔大成嘉吉高果糖的權益而僅將有關銷售額的50%綜合入賬。就銷售長春大成日研的結晶葡萄糖、山梨醇及副產品而言，本集團僅計入該等收益的51%。

按地區市場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明細表：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華北	80,080	30.2	529,193	64.2	736,199	64.4	130,450	61.5	198,235	58.9
華東	122,416	46.2	190,684	23.1	305,752	26.7	65,915	31.1	97,149	28.9
華南	62,520	23.6	105,095	12.7	102,190	8.9	15,670	7.4	40,966	12.2
總計	265,016	100.0	824,972	100.0	1,144,141	100.0	212,035	100.0	336,350	1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華北所得收益分別達約80,100,000港元、529,200,000港元、736,200,000港元、130,500,000港元及198,200,000港元。本集團自華北所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長春帝豪及擴充其產能而使銷售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華東所得收益分別達約122,400,000港元、190,700,000港元、305,800,000港元、65,900,000港元及97,100,000港元。本集團自華東所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好成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單位售價及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與華北的情況相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華南的銷售額在收購長春帝豪及擴充其產能後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華南所得收益分別達約62,500,000港元、105,100,000港元、102,200,000港元、15,7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

相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的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長春帝豪的業績，此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收購長春帝豪，使本集團能將長春帝豪於二零零五年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增加，原因是由於除本集團產品的單位售價增加外，本集團各生產廠房的銷量亦告增加。



財務資料

銷量 (以噸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玉米糖漿					
葡萄糖漿 (附註1)	45,530	337,681	435,801	88,193	115,906
麥芽糖漿 (附註1)	96,068	172,001	175,139	33,459	44,913
高果糖漿*	16,136	25,123	47,794	9,701	12,230
固體玉米糖漿					
結晶葡萄糖 (附註2)	—	—	9,506	—	8,279
麥芽糊精	8,353	21,172	23,543	5,062	5,660
糖醇					
山梨醇*(附註3)	1,534	4,159	2,638	2,632	485
其他 (附註4)	—	—	4,766	—	108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麥芽糖漿及葡萄糖漿銷量包括好成的全年銷量及長春帝豪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麥芽糖漿及葡萄糖漿銷量包括好成及長春帝豪的全年銷量。
-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事山梨醇買賣，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由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
- 其他代表銷售母液及其他副產品。

* 主要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營業額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全部產品的銷量均告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對玉米甜味劑的需求殷切，加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能上升及新產品作出的貢獻增加。尤其是，葡萄糖漿的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零四年者躍升了七倍，此乃由於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生化集團於長春帝豪擴充其產能後開始向其採購葡萄糖漿。大成生化集團自往績記錄期起一直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以供其他下游產品生產之用。客戶 (尤其是一家國際知名的飲品生產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所聘用的裝瓶商) 對高果糖漿的需求越見殷切，亦大幅提高了有關銷量。另一方面，大成澱粉糖集團應佔山梨醇的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約1,534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4,159噸，而於二零零六年則下跌至約2,638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長春大成日研投產及需求增加，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之間的下落主要是由於管理層調整其產品組合，導致長春大成日研於二零零六年使用其部分產能生產結晶葡萄糖。

財務資料

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噸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000噸。上述總銷量增加是由於長春帝豪的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年產能於二零零五年初由150,000噸擴充至500,000噸，使大成澱粉糖集團可滿足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此外，由於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短時期的銷量在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而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銷量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所錄得的銷量因而大幅增加。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多種產品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銷售的結晶葡萄糖，二零零六年的銷量亦進一步增加。好成、長春帝豪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均以接近各自飽和的設計產能生產，使產量可支持銷量的增幅。

鑑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需求及產量，大成澱粉糖集團能將銷量與產量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1%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餘下期間介乎87.9%至95.6%。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明細表：

產品單位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每噸港元)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每噸港元)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每噸港元)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每噸港元)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玉米糖漿										
葡萄糖漿	1,639	20.8	1,364	21.7	1,468	21.3	1,357	17.1	1,642	15.9
麥芽糖漿	1,526	24.8	1,553	24.9	1,737	23.2	1,654	19.6	1,897	20.0
高果糖漿	1,645	13.3	1,793	24.3	2,378	34.2	2,178	34.0	2,314	21.0
固體玉米糖漿										
結晶葡萄糖 (附註1)	—	—	—	—	2,237	(8.0)	—	—	2,140	10.0
麥芽糊精	1,727	(4.5)	1,945	6.2	2,219	14.1	2,083	11.7	2,380	13.2
糖醇										
山梨醇(附註2)	1,847	5.1	2,625	0.7	2,368	17.1	2,047	11.5	2,617	(51.6)
其他	—	—	—	—	1,405	(15.5)	—	—	586	(402.1)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事山梨醇買賣，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由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

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單位售價隨玉米粒及玉米澱粉的價格、其產品各自的供求情況、產品各自於國內市場替代品的價格及供求情況以及產品規格而波動。二零零五年的葡萄糖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零四年大幅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葡萄糖漿的銷售於華北進行，而該地區的玉米甜味劑售價一般較華東者為低，而好成於該區產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然而，葡萄糖的價格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反彈，此乃由於其於中國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葡萄糖的平均單位售價進一步增加至約每噸1,642港元，反映生產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高。麥芽糖漿的平均單位售價於二零零五年維持在二零零四年的相若水平，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至約每噸1,737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每噸1,897港元，增幅約9.2%。董事相信，該增長的原因亦是由於市場需求及玉米澱粉價格上升。高果糖漿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645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2,378港元。董事認為此乃由於蔗糖的價格增加，而高果糖漿可代替蔗糖作食品與飲料的添加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高果糖漿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至約每噸2,314港元，部分原因是由於高果糖漿一般較容易受蔗糖的替代效應影響，以致蔗糖的同期平均售價在世界市場及中國市場均出現整體下跌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麥芽糊精的平均單位售價大致趨向跟隨玉米甜味劑的價格一同上升。本集團初步觀察，山梨醇的價格在長春大成日研於二零零五年投入商業經營後較本集團進行買賣時的價格為高。然而，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山梨醇的價格下跌，此乃由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加劇。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實行定量供應，並進一步調整長春大成日研的產品組合，大成澱粉糖集團所銷售的山梨醇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現反彈。

(b) 銷售成本

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的主要生產材料玉米澱粉乳及粉狀玉米澱粉，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

- 酶及化學物質等用於生產過程的其他生產材料
-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透過代理機構僱用的合約僱員成本
- 消耗品，包括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催化劑
- 公用設施，主要包括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
- 生產設備及廠房設施折舊
- 其他間接製造成本，如生產設備及廠房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費用、間接勞工成本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1)	165,798	78.9%	556,295	86.2%	772,002	86.5%	146,393	85.3%	242,348	86.4%
消耗品(附註2)	10,044	4.8%	4,383	0.7%	2,225	0.2%	439	0.3%	6,526	2.3%
折舊	5,481	2.6%	26,055	4.0%	26,295	3.0%	6,183	3.6%	6,562	2.3%
直接勞工	2,142	1.0%	4,157	0.7%	6,239	0.7%	1,759	1.0%	2,526	0.9%
水、電	25,050	11.9%	46,346	7.2%	65,190	7.3%	14,779	8.6%	18,036	6.4%
間接成本及 其他	1,574	0.8%	7,801	1.2%	20,613	2.3%	2,110	1.2%	4,550	1.7%
	<u>210,089</u>	100.0%	<u>645,037</u>	100.0%	<u>892,564</u>	100.0%	<u>171,663</u>	100.0%	<u>280,548</u>	100.0%

附註

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澱粉及其他生產材料成本以及各財政年度年初至年末在製存貨及製成存貨數量的變動。
2. 消耗品指工人於生產時在生產地盤所使用的裝備(例如：工作服及手套)、機器內的零部件(例如：繅絲)、文具、模具及酶等。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主要生產材料玉米澱粉乳及粉狀玉米澱粉的價格因銷量增加而上升，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呈上升趨勢。玉米澱粉價格須受不同的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年內玉米收成及澱粉於中國市場的供求情況。大成澱粉糖集團所購買的玉米澱粉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29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477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澱粉平均購買價進一步增加至約每噸1,674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幾乎全部的玉米澱粉均採購自大成生化集團，有關價格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而釐定，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採購玉米澱粉，並透過澱粉輸送管以澱粉乳的形式付運而言，其價格乃經參考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該安排所節省的其他相關成本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澱粉購買總額約230,900,000港元、550,900,000港元、795,800,000港元、166,100,000港元及252,4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226,400,000港元、545,100,000港元、794,700,000港元、165,700,000港元及232,500,000港元來自向大成生化集團的採購。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量增加，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亦整體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成本架構相對穩定，已售存貨成本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8.9%、86.2%、86.5%及86.4%，而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擴大其生產規模，以配合已增加的銷售額，故折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會因規模經濟而下跌。

財務資料

(c)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玉米糖漿										
葡萄糖漿	15,554	20.8	99,787	21.7	136,298	21.3	20,468	17.1	30,196	15.9
麥芽糖漿	36,338	24.8	66,576	24.9	70,701	23.2	10,856	19.6	17,026	20.0
高果糖漿	3,533	13.3	10,931	24.3	38,877	34.2	7,188	34.0	5,946	21.0
固體玉米糖漿										
結晶葡萄糖(附註1)	—	—	—	—	(1,693)	(8.0)	—	—	1,772	10.0
麥芽糊精	(642)	(4.5)	2,566	6.2	7,363	14.1	1,239	11.7	1,774	13.2
糖醇										
山梨醇(附註2)	144	5.1	75	0.7	1,067	17.1	621	11.5	(656)	(51.6)
其他	—	—	—	—	(1,036)	(15.5)	—	—	(256)	(402.1)
總計	<u>54,927</u>	20.7	<u>179,935</u>	21.8	<u>251,577</u>	22.0	<u>40,372</u>	19.0	<u>55,802</u>	16.6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買賣由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

玉米糖漿的毛利率波動

葡萄糖漿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在20.8%至21.7%的範圍內，而麥芽糖漿於同期的毛利率則在23.2%及24.9%之間浮動。由於長春帝豪已達到規模經濟，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微升至約21.7%及約24.9%。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廠房毗鄰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廠房，此亦使大成澱粉糖集團得以減低其銷售成本。葡萄糖漿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跌至約21.3%，此乃由於玉米澱粉價格的增幅在毛利率中佔優勢。同時，由於材料成本上漲，麥芽糖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所得的毛利率維持在往年同期的相若水平上。

於往績記錄期，高果糖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呈現上升趨勢。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高果糖漿的需求隨著蔗糖市價上升而增加，造成高果糖漿的單位售價較高，加上經濟規模亦已達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全部玉米糖漿的毛利率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下跌的原因是由於各年首季的銷量及產量一般較低。

固體玉米糖漿的毛利率波動

長春大成日研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生產結晶葡萄糖，而帝豪結晶糖則於同年十一月投入試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晶葡萄糖的毛損約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帝豪結晶糖因試產及對生產過程作出調整而產生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帝豪結晶糖繼續激增其產量，並成功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結晶葡萄糖的銷售錄得毛利約1,800,000港元，毛利率則約10.0%。董事相信，由於結晶葡萄糖應用的範圍廣泛，且便於儲存及運輸，故其毛利率一般較葡萄糖漿為高。

本集團銷售麥芽糊精所產生的毛利率有所改善。自二零零四年收購長春帝豪後開始大量生產，但由於本集團須對生產程序加以調整，因而錄得毛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量與單位售價上升，加上生產效益得到改善，故成功就麥芽糊精取得毛利及毛利率，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6.2%。由於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及經濟規模得以實現，麥芽糊精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上升至約14.1%；基於相同原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麥芽糊精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7%上升至13.2%。

糖醇的毛利率波動

本集團買賣少量山梨醇，於二零零四年的毛利率約5.1%。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大成澱粉糖集團透過長春大成日研開始生產山梨醇，並於長春大成日研投入商業生產後調整其生產程序之際，大成澱粉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的山梨醇錄得小額毛利約100,000港元。長春大成日研完成調整生產程序後，儘管銷量低，但仍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及約17.1%的毛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山梨醇錄得約700,000港元相對較少的毛損，由於期間的山梨醇銷量少於500噸，故此毛損並沒有對本集團整體的毛利造成重大影響。

(d)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玉米澱粉的買賣，以及副產品及回收包裝材料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大成生化集團於上海市並無代表辦事處，大成生化集團透過好成向部分客戶出售玉米澱粉以把握業務機遇。該等產品的售價乃由大成生化集團及其客戶釐定。好成向大成生化集團收取若干行政及手續費作為其買賣收入。其他收入亦來自大成澱粉糖集團回收包裝物料及其他材料的銷售。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錄得外匯收益。

(e)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及包裝成本，該等費用通常按銷量比例而有所不同。本集團視乎與其客戶協定的銷售條款，由其中一方承擔本集團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予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葡萄糖漿以運油罐車付運，因而並無產生任何包裝成本，惟包裝支出仍因銷售予大成生化集團以外客戶的銷量增加而上升。其他銷售支出包括支付銷售及營銷人員作為獎勵的薪金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行政及商旅支出。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總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包裝成本及薪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達約20,400,000港元、50,100,000港元、48,3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收購長春帝豪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出現增長及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隨收益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運輸成本分別達約12,800,000港元、37,3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併入長春帝豪的全年業績，並增加向大成生化集團的付運次數，而該等成本由本集團承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長春帝豪自其客戶獲取的付運條款較為有利，即使銷售額分別較往年同期增加，運輸成本仍告下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包裝成本達約3,000,000港元、7,900,000港元、6,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產能及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長春帝豪所收到的若干銷售訂單要求以桶裝以外方法儲運，故包裝成本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輕微下跌。

(f)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員工成本及福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分別達約6,7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收購長春帝豪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出現增長及擴充，本集團的行政費用隨收益一同上升。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當時的規模使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僅約1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大成澱粉糖集團擴充業務及籌備上市，核數費用增加至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及福利達約2,400,000港元、3,500,000港元、3,6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福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原因亦是由於收購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員工成本及福利維持穩定；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為帝豪結晶糖興建生產設施而令人手增加。

(g)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所產生的支出，如預付地價減值、就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合營夥伴雙方協定收取的公用設施費用而支付予大成嘉吉高果糖的補償，以及就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一名客戶因大成澱粉糖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因延遲付運產品致令銷售訂單終止而須訂立清算安排所產生的成本。本集團將應收賬款計提的任何呆賬撥備及資產減值亦列作其他支出。

(h)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應計利息。

(i) 所得稅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全部成員公司在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經抵銷可於最多五年內結轉使用的累計稅項虧損），並在其後三年免繳50%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為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中國的成員公司所繳納的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中國境外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成員公司的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9%、10.7%、11.3%、11.2%及12.8%。本集團的所得稅變動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貢獻變動，以及所按照的實際稅率不同。

(j)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達約18,500,000港元、80,700,000港元、156,700,000港元、23,7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7.1%，原因是由於併入長春帝豪的全年業績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出現增長及擴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約94.3%及約46.3%，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出現增長及擴充，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上升。

(k)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長春帝豪的經營業績持續增長，導致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由約4,8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下跌至零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根據重組將長春帝豪的100%權益入賬。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2,000,000港元增加約124,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6,400,000港元，增幅約58.6%，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產品的整體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告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全部玉米甜味劑產品(山梨醇除外)的銷售額均有所增加。尤其是，銷售葡萄糖漿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0,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59.1%。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最新推出的結晶葡萄糖為本集團帶來約17,700,000港元的收益。儘管山梨醇僅佔本集團於兩個時期營業額的很小部分，然而，其銷量減少亦導致山梨醇所產生的收益下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1,700,000港元增加約108,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0,500,000港元，增幅為63.4%。本集團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61.4%、53.3%、60.3%及25.7%，此乃由於各產品的銷量及單位成本均有所上升。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400,000港元增加約15,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5,800,000港元，增幅約38.2%，主要是由於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最新推出的結晶葡萄糖錄得毛利約1,800,000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的毛利於本期間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的毛利率維持在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毛利率接近的水平上。另一方面，高果糖漿的毛利率則由約34.0%下跌至約21.0%。董事認為，下跌是由於高果糖漿生產單位成本的增幅較高果糖漿單位售價於同期的增幅大。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澱粉買賣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100,000港元，增幅約32.0%，其中，運輸成本由約4,700,000港元增加至約7,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量較往年同期增加約34.9%。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200,000港元，增幅約59.7%，主要是由於人手增加而導致員工薪酬增加約1,0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5,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因重新商討銷售條款而須向客戶作出賠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相若性質的支出產生。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0,000港元，原因是由於長期銀行借貸的水平增加。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700,000港元增加約10,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600,000港元，增幅約4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5,000,000港元增加約319,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4,100,000港元，增幅約38.7%，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產品的整體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告上升。本集團錄得全部玉米糖漿產品及麥芽糊精的銷售額均有所增加。上述各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增幅由葡萄糖漿約7.6%至高果糖漿約32.6%不等。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最新推出的結晶葡萄糖亦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益。然而，由於山梨醇的銷量減少，其所產生的收益亦下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000,000港元增加約247,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2,600,000港元，增幅為38.4%，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量上升。已售存貨成本依然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86.5%。大成澱粉糖集團各在營成員公司各自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成本均錄得逾30%的雙位數字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毛利

由於本集團能維持毛利率分別在約21.8%及22.0%的相似水平，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900,000港元增加約7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600,000港元，增幅約39.8%。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玉米澱粉的買賣以及回收包裝物料的銷售額增加至合共約4,300,000港元。此外，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約1,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量大幅上升，其銷售及分銷成本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100,000港元下跌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00,000港元，跌幅約3.7%。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往年為低，主要是由於運輸支出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長春帝豪與一名相對較大並一向要求長途付運的客戶終止業務關係，且經商討後，更多銷售條款指明運輸成本由客戶承擔，長春帝豪的運輸支出因而減少約40%。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港元，增幅約41.1%，主要是由於因籌備與股份上市有關的申請產生核數師酬金約3,200,000港元。行政費用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約1.3%的相似水平上。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下跌約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跌幅約55.8%。支出於二零零五年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預付地價錄得減值約5,900,000港元。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並無進行任何重估。

財務成本

儘管這兩年的平均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維持在相似水平，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000港元。財務成本於二零零五年較低，主要是由於大成實業收到一次性的政府補助金約6,300,000港元，補助金以大成實業為受益人，而大成實業已將有關補助金轉讓予長春帝豪使用（大成實業於二零零三年申請補助金時已有意如此行事），以津貼其用作改善科技的若干貸款利息支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政府補助金的申請已符合全部有關條件。

本年度溢利

由於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700,000港元增加約6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700,000港元，增幅約63.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000,000港元增加約560,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5,000,000港元，增幅約211.3%，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收購長春帝豪後，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量上升，加上大成澱粉糖集團該等產品的產能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增加350,000噸。因此，大成澱粉糖集團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總產能由二零零四年年初的6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年初的560,000噸。憑藉經擴大的產能，長春帝豪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652,600,000港元的收益，其中約378,100,000港元來自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銷售增加，亦促使本集團的銷售上升。長春大成日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投入山梨醇的商業生產，總產能為60,000噸山梨醇，其正補足好成進行山梨醇買賣所產生的最低水平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100,000港元增加約434,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000,000港元（其中約503,800,000港元由長春帝豪產生），增幅約207.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經營規模擴大，以及長春帝豪的玉米澱粉於二零零五年的購買價格上升。於二零零五年，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總產量及購買玉米澱粉平均價格分別增加約124.0%及約15.5%。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00,000港元增加約125,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900,000港元，增幅約227.6%，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全部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大幅上升。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20.7%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21.8%，反映儘管玉米澱粉市價增加，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產線仍能達到規模經濟。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已使用包裝物料及其他生產材料的銷售）均無重大波動。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00,000港元增加約29,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100,000港元，增幅約14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量因其產能擴充而上升，因而增加相關的安裝及運輸支出。銷售及分

財務資料

銷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幅約59.9%，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擴大經營規模後，員工成本及折舊亦同告增加。行政費用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主要是由於收益增長。

其他支出

本集團的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增幅約188.3%，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約5,900,000港元的預付地價重估，而二零零四年卻並無出現該等支出。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所佔收益百分比維持在低於1%的水平，但已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增幅約537.7%，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雖然於二零零五年收取約6,30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金已與該年的財務成本互相抵銷，惟長春帝豪所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用以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額外借貸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初綜合入賬。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00,000港元增加約72,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700,000港元，增幅約312.2%，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及將長春帝豪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長春帝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溢利帶來約97,300,000港元的進賬。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流動資金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比率 ⁽¹⁾ (倍)	0.93	0.63	0.74	0.83
速動比率 ⁽²⁾ (倍)	0.84	0.58	0.66	0.75
資產負債比率 ⁽³⁾ (%)	22.0	17.5	16.4	19.3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0.93、0.63、0.74及0.83。儘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均低於一，惟董事相信，由於佔流動負債重大部分為應付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款項（其引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淨額約235,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股份發售後將會改善。大成生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大成澱粉糖集團取得一項3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並將於上市前償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流動比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買賣而使應付及應收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款項出現變動。

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0.84、0.58、0.66及0.75。於各結算日，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波動的走勢相似，而造成波動的有關因素亦相似。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間的差異不大，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持的存貨水平並無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金額維持於接近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以及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持續上升。由

財務資料

於經營規模及經營業績得到改善，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約209,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增長幅度則較小，約為21,500,000港元，故該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16.4%。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19.3%，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貸款增加約52,4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主要指持有作生產用途的生產材料、最低水平的在製品存貨，以及本集團持有作銷售用途及已訂約出售但尚未交貨的不同種類製成品。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不超過約30日的總產量。好成生產材料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約30日的生產要求，而長春帝豪因生產材料由大成生化集團持續提供，故並無生產材料的存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狀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材料	27,007	19,037	41,987	37,172
在製品	432	1,763	1,467	1,102
製成品	14,915	12,566	25,592	28,552
	<u>42,354</u>	<u>33,366</u>	<u>69,046</u>	<u>66,826</u>

本集團存貨增長的原因是由於(i)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增長，故需要存放較多存貨以應付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越見殷切的需求；及(ii)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底的存貨水平相對較各年度所錄得的銷量低，顯示本集團於收購長春帝豪後實行的存貨管理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達約42,400,000港元、33,4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及66,800,000港元，其中約98.1%、92.4%、93.5%及97.8%的賬齡由各年年底起計為三個月內。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為69,000,000港元的存貨中，已使用價值約66,500,000港元的存貨；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為66,800,000港元的存貨中，已使用價值約61,200,000港元的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32.3	22.6	21.7	22.5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將年初及年末或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購買額，再乘以365日或產生該等購買額期間的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日縮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日，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維持相若水平，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行更嚴謹的存貨管理政策，將製成品的存貨水平降低，加上玉米甜味劑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亦越見殷切。此亦歸因於策略性選擇生產設施的地點，使大成澱粉糖集團得以減少其生產材料的存貨水平。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指獨立第三方客戶欠付本集團的結餘，有關賬款於往績記錄期迅速增長，此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單位售價平均上升。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銷售所產生的結餘列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的賬齡分析概要：

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三個月以內	49,928	79.6	56,915	82.8	91,197	93.0	118,607	88.9
超過三個月 但不到六個月	12,530	20.0	10,785	15.7	5,268	5.4	13,487	10.1
超過六個月 但不到一年	265	0.4	736	1.1	1,453	1.5	1,321	1.0
超過一年	10	0.0	288	0.4	188	0.1	—	—
總計	62,733	100.0	68,724	100.0	98,106	100.0	133,415	100.0

財務資料

本公司可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零至90日不等，視乎個別客戶的信用及與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已清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80,9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8,300,000港元、263,000,000港元、351,400,000港元及361,700,000港元中，分別約8,300,000港元、263,000,000港元、334,600,000港元及343,600,000港元為貿易性質部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部分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性質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三個月以內	8,282	100.0	132,216	50.3	186,256	55.6	275,894	80.3
超過三個月 但不到六個月	—	—	98,357	37.4	111,754	33.4	12,236	3.6
超過六個月 但不到一年	—	—	6,709	2.5	3,940	1.1	—	—
超過一年	—	—	25,679	9.8	32,680	9.8	55,485	16.1
總計	<u>8,282</u>	<u>100.0</u>	<u>262,961</u>	<u>100.0</u>	<u>334,630</u>	<u>100.0</u>	<u>343,615</u>	<u>100.0</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8,282</u>		<u>262,977</u>		<u>351,396</u>		<u>361,658</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上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有關貿易性質款項343,600,000港元中約236,700,000港元。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周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74.0	90.6	123.3	123.0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將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及該年度或期間就銷售玉米甜味劑而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部分的年初及年末或期初及期末總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或產生該等收益期間的日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分別達約8,300,000港元、263,000,000港元、334,600,000港元及343,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74.0日、90.6日、123.3日及123.0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大成生化集團作出銷售，此等銷售獲授約90至180日相對較長的信貸期，而大成生化集團在年內清償應收款項的時間較其他客戶所需者長。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及應收賬款的周轉分析(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相關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各年度或期間結算日後的款項清算及管理層對各債務人財政狀況的認識，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約4,900,000港元的撥備，而董事認為毋需作出進一步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2,408	9,956	11,104
給予供應商的按金	5,793	2,052	5,501	2,903
應收增值稅款項	470	691	1,801	3,089
其他	2,245	2,623	4,671	5,853
總計	8,508	7,774	21,929	22,949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於該兩年各自添置固定資產。

給予供應商的按金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生產配件及消耗品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及向運輸公司支付的按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5,800,000港元、2,1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玉米澱粉而給予本集團一家供應商的按金減少，而於二零零六年上升，則主要是由於為切合本集團擴充生產規模而就購買生產材料及其他材料支付按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較低結餘反映每年首季的銷售額一般較少，產量亦因而較少。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儘管隨著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規模擴大，應付貿易賬款於往績記錄期呈上升趨勢，但應付貿易賬款仍為本集團流動負債項目中相對較小的組成部分。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指本集團欠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結餘，其來自購買生產材料及所用的其他消耗品。有關購買玉米澱粉及任何來自大成生化集團其他供應商的應付款項，乃列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任何其他供應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概要：

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三個月以內	11,790	80.1	11,181	60.2	14,431	74.5	14,225	71.9
超過三個月 但不到六個月	1,763	12.0	4,552	24.5	1,111	5.7	2,312	11.7
超過六個月 但不到一年	1,071	7.3	2,834	15.3	1,487	7.7	1,068	5.4
超過一年	86	0.6	2	0.0	2,348	12.1	2,184	11.0
總計	14,710	100.0	18,569	100.0	19,377	100.0	19,78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任何其他供應的應付款項)緩步上升，主要是由於加入長春大成日研及本集團銷量擴大，而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及支出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清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付貿易賬款約19,400,000港元中約1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付貿易賬款約19,800,000港元中約9,7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清償。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89.4	80.6	69.2	47.5

財務資料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將應付貿易賬款總額及該年度或期間就購買玉米澱粉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部分的年初及年末或期初及期末總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購買額再乘以365日或產生該等購買額期間的日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分別為93,800,000港元、143,100,000港元、152,000,000港元及105,300,000港元。

經調整計算方式，以計入於各結算日購買玉米澱粉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約89.4日、80.6日、69.2日及47.5日。由於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維持在相若的水平，而本集團的購買總額於往績記錄期則持續增加，因此，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該期間繼續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達約22,600,000港元、42,100,000港元、56,100,000港元及53,3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客戶墊款、應繳增值稅款項、購買固定資產應計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客戶墊款指大成澱粉糖集團客戶在所購買的貨物交付前支付的預付款項。大成澱粉糖集團可能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以取代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客戶預付款項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分別達約9,8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有關增幅與大成澱粉糖集團業務量的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墊款	9,782	15,126	22,477	22,391
應繳增值稅項	2,758	11,813	11,151	12,578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	4,561	13,501	9,809
應計福利	3,782	2,265	5,079	5,852
其他	6,250	8,327	3,922	2,641
總計	<u>22,572</u>	<u>42,092</u>	<u>56,130</u>	<u>53,271</u>

客戶墊款指於各年底前，預先收取已發出訂單的客戶所應繳付的按金及款項。客戶墊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港元。董事相信，客戶墊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就取得玉米甜味劑購買額而預先支付款項，以應付食糖於往績記錄期的需求增加而產生的消耗量。

應繳增值稅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維持在約11,200,000港元及約12,600,000港元的穩定水平上。增值稅上升主要是由於收購長春帝豪後，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能及對其產品的需求均告上升，使本集團的銷量及收益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分別達約4,600,000港元(主要指長春大成日研購買機器的應付款項)、約13,500,000港元(主要指帝豪結晶糖購買機器的應付款項)及約9,8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中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其無須就外匯波動承擔重大不利風險，並將具備充足的港元現金資源作日後派付股息之用(如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動用的對沖工具。

應收及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即大成玉米生化)及本集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大成玉米生化款項21,100,000港元來自抵銷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從大成生化集團收購好成作為其內部重組部分的成本與有關收購的應付代價之間差額的會計進賬。於進行內部重組時，大成澱粉糖集團以代價約41,700,000港元收購好成100%的股權，即好成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在好成的原本投資成本中，20,600,000港元是由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注資。約21,100,000港元的差額指好成自其成立以來的保留溢利，其記錄於本集團的賬目內，作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8,300,000港元、263,000,000港元、351,400,000港元及361,700,000港元。由於銷售予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亦增加。

由於大成生化集團開始生產其中一種下游產品(即賴氨酸)，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生化集團自大成澱粉糖集團購買約286,000噸、329,000噸及91,000噸玉米甜味劑。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僅有少部分來自非貿易性質的業務。董事確認，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即大成生化)、大成玉米生化及本集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總額分別約379,900,000港元、649,100,000港元、645,000,000港元及61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結餘主要來自收購長春帝豪75%的權益，以及成立大成澱粉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二零零五年的增長則主要來自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給予本集團作收購長春帝豪餘下權益的財務資助，以及於二零零五年有關擴充長春帝豪產能及投資長春大成日研(預期將進行商業生產)的資本開支。該金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季輕微下跌約4,1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清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部分非貿易性質款項。

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自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其大部分生產材料，並將有關金額記錄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項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性質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三個月以內	67,098	71.6	121,009	84.6	111,569	73.4	58,867	55.9
超過三個月								
但不到六個月	26,658	28.4	19,923	13.9	11,813	7.8	14,701	14.0
超過六個月								
但不到一年	—		—	0.0	26,375	17.3	511	0.5
超過一年	—		2,136	1.5	2,241	1.5	31,225	29.6
總計	<u>93,756</u>	<u>100.0</u>	<u>143,068</u>	<u>100.0</u>	<u>151,998</u>	<u>100.0</u>	<u>105,304</u>	<u>100.0</u>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總額	<u>147,545</u>		<u>199,850</u>		<u>193,720</u>		<u>167,025</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清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共約105,300,000港元中的約46,900,000港元。

各結算日的剩餘款項主要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內部資金轉撥。

董事確認，該等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41,340	(50,447)	65,343	77,620	(44,5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出淨額	(109,436)	(212,340)	(70,322)	(12,328)	(21,8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02,330	30,469	(21,678)	(29,877)	63,685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34,234	(232,318)	(26,657)	35,415	(2,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64,074	298,308	66,146	66,146	43,153
外幣匯率變動的					
影響淨額	—	156	3,664	3,260	7,329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98,308	66,146	43,153	104,821	47,68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43,200,000港元及47,7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在未有用作營運資金之時，主要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及活期存款。

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0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淨額，其後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3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77,600,000港元及44,600,000港元。

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五年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收購長春帝豪後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其價值約378,100,000港元的玉米甜味劑(向大成生化集團作出的銷售較往年增加約372,000,000港元)，而導致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254,700,000港元。此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亦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經營業務出現現金流出淨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增加至約65,300,000港元，此乃由於相對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部分僅增加約71,700,000港元（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約378,100,000港元增加約81,6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六年約459,7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則增加約6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4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及本集團清償因購買而欠付大成生化集團的結餘，導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董事有意於上市後透過採行更嚴謹的信貸政策，以縮短與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有關的應收賬款收取日數，即大成生化集團所獲的信貸期預期將不得多於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此舉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作的政策一致。此外，本集團擬透過向其他客戶進行銷售，藉以將向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限制於不多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額的20%。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較大成生化集團的信貸期短。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於重組前乃為大成生化集團的部分，且有關安排符合大成生化集團全體的財務管理，故大成澱粉糖集團以向大成生化集團收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部分較快的速度清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

投資活動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興建新生產設施、添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長春帝豪及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帝豪結晶糖所動用的現金。由於本集團已結算其購買與帝豪結晶糖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更多現金流出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下跌至約70,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因進行擴充而產生資本開支，作興建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及擴充長春帝豪的產能之用。二零零六年的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乃指明建設及設立帝豪結晶糖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金額較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共約2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12,300,000港元。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3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0,000港元的流出淨額，其後反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700,000港元的流入淨額。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增加其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72,300,000港元，以收購及擴充長春帝豪的產能，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亦增加約93,900,000港元。該等兩項上述因素使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融資活動出現大量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僅增加約30,5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增加約23,900,000港元，相對於往年約158,200,000港元，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此外，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約36,600,000港元可抵銷因收購長春帝豪所導致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增幅較往年的增幅少。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取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約72,500,000港元，而同時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51,000,000港元，並支付利息支出約13,400,000港元。此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16,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清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5,100,000港元。該等上述因素使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融資活動出現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6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取來自大成生化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20,000,000港元墊款、本集團獲取60,000,000港元的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並同時償還約11,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其經營的資助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為長期貸款，於超過一年後到期。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包括應付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款項，其性質主要為長期融資，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則主要來自貿易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向大成生化其他成員公司作銷售所產生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可補足大部分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倘大成澱粉糖集團能成功推銷其產品，並帶來充足需求，從而取代其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猶如大成澱粉糖集團逐步減少向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會受到影響。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13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款項約達382,700,000港元，而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則約達618,300,000港元，兩者淨差額約23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戶的流動負債淨值約29,6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115,6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財務資料

項目、約60,300,000港元的存貨、約224,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約30,6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分別約21,100,000港元及213,500,000港元的應收大成玉米生化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約44,900,000港元的應付貿易賬款、約38,300,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約75,0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及約545,100,000港元的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董事預期，倘本集團於上市後清償上述約235,600,000港元的淨差額，其流動負債淨值水平將改善為流動資產淨值水平。

大成澱粉糖集團依賴控股公司的墊款及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撥資其擴充及業務增長。尤其是，於二零零五年，除其銀行借貸外，大成澱粉糖集團繼續動用來自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的墊款，以為收購長春帝豪提供融資及作其他資本開支之用；而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更多其產品，部分該等墊款被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所增加的金額抵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35,500,000港元、278,800,000港元、212,700,000港元及135,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大成澱粉糖集團以代價約127,500,000港元收購長春帝豪75%的股權。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在建工程）作出約98,8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長春帝豪的產能擴充計劃及成立長春大成日研；兩者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大成澱粉糖集團亦持有大量現金，以於年底後支付有關該等擴充的剩餘應付款項。該等收購及資本開支主要由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撥支，此舉導致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長期銀行借貸增加。此外，一筆應付長春帝豪少數股東款項（相當該等少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的未清償結餘及其所作出的額外資本），亦是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的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大成澱粉糖集團就添置價值216,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上述長春帝豪的產能擴充及完成成立長春大成日研有關；長春大成日研的成立主要由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的貸款撥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流動負債淨值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向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玉米澱粉，而其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量增長一致。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產量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葡萄糖漿銷量，增加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超越所增加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因此，大成澱粉糖集團能夠撥資成立帝豪結晶糖，而不須大成生化集團援助。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彼此授出的信貸期一般較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長，導致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相對較多。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依然為本集團第二大的流動負債；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金額進一步下跌，甚至少於應付大成玉米生化的款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預期，隨著業務持續增長，其經營現金流量將會得到改善，並將逐步減少短期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大成澱粉糖集團取得一項3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償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上市後，本集團將取得適量長期借貸以支持其長遠增長，使融資架構得以平衡。同時，由於本集團減少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葡萄糖漿的數量，本集團亦收緊授予該等關連人士的信貸期，並追索彼等尚未償還的款項。由於本集團致力取得更多長期借貸、收緊信貸期並估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的溢利，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借貸及銀行融資額

大成澱粉糖集團一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撥資經營業務。全部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即期	18,167	37,587	100,100	99,970
一年以上但不到兩年	—	43,240	117,647	120,000
兩年以上但不到五年	154,178	115,385	—	50,000
	<u>172,345</u>	<u>196,212</u>	<u>217,747</u>	<u>269,970</u>

本集團的一年內或即期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將於一年以上但不到兩年到期的長期銀行借貸約41,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償還貸款維持相若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借貸分別約13,2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均由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賬面總值分別約13,2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的租賃樓宇及機器所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該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尚未償還結餘分別合共約169,300,000港元、182,700,000港元、171,500,000港元及255,000,000港元，均由大成生化集團作出交叉擔保。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上述交叉擔保，而交叉擔保將因此解除。

全部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有關年度附帶年利率介乎5.31%至6.44%的利息。

財務資料

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融資額的部分如下：

	金額 千港元
可供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額	260,970
代表：	
— 已動用銀行融資額	260,970
— 未動用銀行融資額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好成自其一名獨立客戶以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大批購買玉米糖漿的預付款項形式收取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的金額。該購買事項其後已經取消，而有關預付款項的全數金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經雙方同意，有關預付款項須於六個月內不計利息退還該客戶並不計賠償退還好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悉數償還有關預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可能構成企業之間的融資活動，並或會抵觸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安排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消效力，而根據法律釋義，倘就上述安排展開法律程序，而預付款項仍然未予退還，法院可下令即時悉數償還預付款項。法院可對好成判以罰款，金額相當於銀行以有關預付款項為本金，按當時適用利率計算的利率金額，即估計不多於人民幣750,000元。由於該等預付款項已悉數償還，董事認為，就上述安排而引致任何法律程序的風險甚微，且根據大成澱粉糖集團所獲取的意見，大成澱粉糖集團將不太可能會遭法庭徵收任何罰款。然而，大成生化集團已就因與上述預付安排而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引致的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及支出，向大成澱粉糖集團作出彌償。除上文所述外，該違例事項不會對好成的法定存在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已於所協定期間屆滿前悉數償付該等預付款項，故董事認為，就有關安排而引致任何法律程序的風險極微，故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法院將不會向本集團徵收任何罰款。在任何情況下，大成生化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並就本集團因上述違例事項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38	216,126	84,582	22,052

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不斷增加，主要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為增加產能及產品種類而建設生產廠房及採購生產機器而產生開支。於收購長春帝豪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大成澱粉糖集團注資約173,9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長春帝豪產能之用，而約71,000,000港元則作為成立帝豪結晶糖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金承擔達約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動用內部資源及／或獲取額外銀行融資額，以支付該等資本承擔。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大部分屬資本密集的業務，而持續於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增長實屬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事宜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營運資金及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與否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金要求而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各附屬公司須(i)追回累計虧損；(ii)將款項撥入法定一般儲備基金；及(iii)按股東批准將款項撥入酌情一般儲備資金而作出分配或備抵後，方可分派其除稅後溢利。

財務資料

董事目前擬在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15%作為股息，但須視乎本集團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而定。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因素。

營運資金

董事意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現時需要，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披露資產負債表項目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減：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商譽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4港元計算 (最高價)	406,018	(149,950)	568,000	824,068	0.8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7港元計算 (最低價)	406,018	(149,950)	431,000	687,068	0.69

財務資料

附註：

1.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及2.04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3. 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佔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開總市值約人民幣195,800,000元。根據自獨立估值師所獲取の確認，結餘包括人民幣145,800,000元的租賃樓宇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預付地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143,0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因此，重估租賃樓宇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2,800,000港元，其並無包括在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倘有關重估盈餘將包括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每年則會產生約56,000港元的額外折舊費用。由於本集團的預付地價乃以成本列值，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預付地價記錄任何重估盈餘。
4. 有關獲取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乃視作預付地價，並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為經營租賃。該預付款項乃以直線法於各租約年期自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因此，所支付的款項乃本集團為日後經濟效益而將動用的預付款項，其屬於有形性質。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公允價值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	170.0
添置	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折舊／攤銷	(2.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71.3
估值盈餘	24.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	195.8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261,0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75,0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186,000,000港元。在銀行貸款總額中,約246,000,000港元為大成生化集團所擔保。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銀行融資額261,000,000港元。誠如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財務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大成生化集團的全部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免責聲明

除於上文「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目標為加強於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

二零零六年，以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因此，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首要任務乃擴充產能，以維持其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拓展其銷售網絡。此外，董事相信，持續開發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有產品的新用途，與開發新產品同樣重要，兩者皆會加強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領導地位。

為了達到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目標，董事擬實行以下未來計劃：

擴充產能

董事擬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設施的現時位置及中國其他地點興建新生產設施，最終目標為提升其玉米甜味劑的產能。該等新生產設施將由本公司的新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與第三方負責興建。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產能的擴充計劃：

新生產設施的地點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噸/年)	預計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預計動工日期	預計開始投入 商業生產的日期
錦州	葡萄糖漿/ 麥芽糖漿	第一期2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結晶葡萄糖	100,000	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
長春	麥芽糊精	第一期40,000	25.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第二期60,000	30.0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葡萄糖漿/ 麥芽糖漿	第一期200,000	8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八月
		第二期200,000	80.0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結晶葡萄糖	第二期200,000	55.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附註)			
	高果糖漿	200,000	140.0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附註：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經營一項生產設施以製造結晶葡萄糖，此乃本集團長春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開發項目的第一期。此項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產，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噸。

董事估計，上文絕大部分的預計資本開支將於各生產設施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前產生，而其餘金額預計於相關投產日期後一年內清償。大成澱粉糖集團擴充計劃的所需資金將主要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內部資源，而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現有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技術知識足以應付該等擴充。董事目前擬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或與第三方合組新合營公司，以負責根據有關擴充計劃興建新生產設施。

拓展銷售網絡

為鞏固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鑑於其產能的擴充建議，董事擬擴大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及營銷隊伍的人數及接觸範圍。此外，董事計劃於中國若干省份設立銷售或代辦處，務求達至更高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獲取更多地方市場資料，從而協助管理層應付市況的變化。董事目前擬於二零零七年在廣東省、上海市及大連市設立銷售處，並於每個銷售處聘請約10名員工，務求擴大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計算，經扣除相關支出，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99,500,000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19,000,000港元用於興建錦州市的新生產設施（包括用於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60%及4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
- 約214,000,000港元用於興建長春市的新生產設施（包括用於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20%及3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而約50%則供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期間使用；
- 約117,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或興建與擴大大成澱粉糖集團高果糖漿產品產能有關的生產設施，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50%及5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及
- 約4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興建新生產設施而收購或建議收購特定物業。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4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最高金額），則本公司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68,5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所獲取的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約6.3%至6.4%，而到期日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四至16個月後），該筆款項乃長春帝豪於二零零五年年初作擴充之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7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最低金額)，董事計劃用於上述用途的各金額將維持不變，惟用於收購或興建高果糖漿產品的生產設施的金額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分別減少約34,0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至約8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動用本公司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以償還長春帝豪的上述銀行借貸。

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更改，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支出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30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或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及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達成後，(a)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者認購彼等各自獲提呈的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倘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者認購彼等各自獲提呈的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或倘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該等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金榜証券(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務、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
- (3)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引入或實施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政府機關」)、國家、省市或地區層面的其他機關及任何法院的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現行法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4) 香港、開曼群島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相關或影響股份的投資或轉讓或就此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可能出現變動；
- (5)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
- (6)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於香港、中國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7) 出現或發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有關事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包 銷

- (8) 牽涉或影響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9) 以下各項的實施或宣佈：(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重大限制各類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影響前述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而金榜証券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本身或大成澱粉糖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公開發售、配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B) 金榜証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包銷協議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金榜証券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2)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將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3)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金榜証券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承諾

1. 本公司藉此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藉此各自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促使在未得到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書不得無理扣留或延遲作出)之前，及無論任何時候均在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因授出超額配股權及因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

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分拆或股份削減資本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未獲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止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利；(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上文(i)所述者的其他權益，以致緊接該有關發行後，任何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於首個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2.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不會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公司不會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任何由該控股股東、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擁有的股份(包括其所控制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該公司乃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
 - (b) 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惟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任何由該控股股東、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擁有的股份(包括其所控制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該公司乃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後，任何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並須就任何有關出售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銷售、轉讓或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令股份出現造市情況或引起市場混亂。
3.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其必須：
 - (a) 倘其抵押／質押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抵押／質押的事宜，以及質押／押記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被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包 銷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任何該等事宜，本公司須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盡快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至於重新分配予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於配售股份的比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就股份發售而言，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計算，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廣告宣傳成本，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支出估計合共達約42,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包銷商有關若干彼等可能蒙受的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股份發售結構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及根據配售提呈27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就兩者同時作出申請。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將涉及有選擇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營銷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證券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包銷，惟兩者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特別是，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必須協定發售價。

申請時應繳股款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2,000股發售股份，認購人的應繳股款為4,121.16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倍數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

股份發售結構

股份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上市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者(倘有關))，且無按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c) 發售價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

除非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明的該等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盡快發出報章公佈。於該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盡快退還。退還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段。同時，有關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任何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提呈的27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3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30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0.0%。

股份發售結構

除可能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外，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提呈。全部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當中，27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向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提呈。

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金榜証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在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金榜証券有權（但非義務）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金榜証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或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法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准許的其他方法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會依據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

倘金榜証券（代表配售包銷商）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僅會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

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以多個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刊登。

扣除佣金及支出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以及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49,5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獲得約77,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應佔的佣金及支出後）。

股份發售結構

配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7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或（視情況而定）通過配售方式以供購買，惟可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所調整。投資者認購或（視情況而定）購買配售股份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金榜証券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而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金榜証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金榜証券退回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載於上文「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指派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及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精選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亦可遵照相關的證券法律及規定分配予香港及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個別投資者。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是否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有關投資者可能進一步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擬於分發配售股份後設立一個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已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已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為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的回撥安排、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將原納入公開發售中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及未獲接納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合共10%，以供於香港按公開發售的方式認購，惟可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的回撥安排而有所調整。公開發售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結構

公開發售公開供全部香港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再根據配售申請股份。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條件」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僅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將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整，惟將嚴格按比例配發。然而，分配股份時可能涉及抽籤，此舉可導致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金榜証券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原納入公開發售中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亦或會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的回撥安排而有所調整。

股份發售機制 —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合共有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認購。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15,000,000股股份，並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價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5,000,000股股份，並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價值達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達乙組起初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甚至同一組內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並作相應分配，以應付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一組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9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配

股份發售結構

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將會提高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會提高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在各有關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往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金榜証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在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金榜証券有權(但非義務)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不超過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提呈的股份將由金榜証券全權酌情向承配人配發，且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大成生化股東可優先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現獲邀於優先發售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完整倍數，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15,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及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股本約1.5%)。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少於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從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中劃撥發售。

保證配額可為並非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而零碎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寄予各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可申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根據優先發售而為其定出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根據本招股

股份發售結構

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保證配額的有效申請將全數獲接納。若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所申請預留股份的數額超過其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根據上述規定獲全數接納，而超出部分僅能在由於其他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放棄接受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多出足夠預留股份時方予接納。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將在公平及合理的基礎上，將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未有認購的任何保證配額，首先分配予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超額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而餘數則分配至配售。

除任何預留股份申請外，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亦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概無優先權利或優先獲得分配。

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的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金榜証券會將未獲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一段及藍色申請表格。

穩定價格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金榜証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的市價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出現的水平。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金榜証券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的交易，將由金榜証券全權酌情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凡就配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金榜証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結合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股份行動將會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股份發售結構

為配合交收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金榜証券(或其聯屬公司(一間或多間))，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獲取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借股安排將包括金榜証券與大成玉米生化之間協定的安排。根據借股協議，

- (a) 僅就根據配售而進行交收超額分配及填補任何淡倉而言，金榜証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可選擇向大成玉米生化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
- (b) 金榜証券可向大成玉米生化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借入的股份數目將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全數歸還給大成玉米生化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遵守全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e) 金榜証券將不會向大成玉米生化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以作為借股安排的代價。

金榜証券就股份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倉盤、進行對沖及將股份倉盤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企圖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金榜証券可能因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未能確定金榜証券的持倉大小及時間；
- 金榜証券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故此股份的需求以至價格或會下跌；

股份發售結構

- 並不保證可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作出的穩價投標或市場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不得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申請。

附註：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認購者除外。

2.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或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1B室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或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樓

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28樓2815－21室

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或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或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或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或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3樓1302－5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九龍灣分行	德福花園商場P18-P19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3.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未有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而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金榜証券經諮詢本集團或其代理的意見後，可於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情況下，酌情接受閣下的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視為有效：

- (a)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公司名稱）背書證明，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簽署；
- (c)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全部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簽署；
- (d)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申請人的公司名稱），並由其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與印鑑式樣（倘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存置的記錄相同。如所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倘適用）未有簽署或簽署人數目不足，或未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則有關申請可被視為無效。

代理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人遞交」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上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提交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由申請人以其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遞交，支票須印備賬戶持有人姓名（由銀行預印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證明），而有關姓名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須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銀行本票則須由有關銀行的授權簽署人於本票背面證明申請人姓名，本票所示姓名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須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全部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可按申請表格所載方式兌現，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4.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申請。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可按保證基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將於每份**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亦可申請超過彼等個別的**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數目。

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如欲索取替代的**藍色**申請表格，可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大成生化股份，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最後期限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申請預留股份。為免錯失香港結算所釐訂的期限，閣下應與經紀／託管商核對有關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向閣下的經紀／託管商發出他們所需的指示。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大成生化股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最後期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指示。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本公司會向閣下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不獲受理，而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全部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如欲申請預留股份，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在**藍色**申請表格上，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須(其中包括)填寫欲申請的預留股份總數。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其代理及代名人)可於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情況下，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

為使**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於下文「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分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內所述的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前，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倘申請一經接納，預留股份將以相關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的名義發行及登記。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效用

謹請注意，一經填寫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閣下即（其中包括）：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金榜証券（或彼等各自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或其他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預留股份（包括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閣下名義獲分配予閣下的預留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令到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全部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令閣下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只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本招股章程、藍色申請表格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除按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金榜証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閣下及／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保證在作出是項申請時，閣下或閣下所代表的人士為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賦予的意義）；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

閣下不得以一份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閣下如為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並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則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全部預留股份申請將視作重複認購申請而不予受理。

請參閱本節「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分節，以瞭解閣下可遞交超過一份認購發售股份申請的情況。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者除外）。

5.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1. 如閣下為代理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上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如為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並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則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作為全部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閣下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乃閣下以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就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此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上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任何行為，則閣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 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 申請認購超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內「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所述初步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的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6.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款項

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4港元，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閣下共須繳付4,121.16港元。各申請表格均載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閣下須遵照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閣下申請不成功，適當的退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閣下，惟不計算任何利息。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2.04港元，則適當的退還款項（包括多出申請股款的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閣下，惟不計算任何利息。退款手續詳情載列於「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一節。

7.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第214頁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c) 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8.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9.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敬請細閱，並請特別留意，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按本公司、保薦人及金榜証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薦人及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本公司、金榜証券與包銷商(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無需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提出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 有關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地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惟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到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情況下)配售項下的股份(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除外)；
 - 閣下的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公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本公司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接獲閣下申請或申請表格所載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證券法律、守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守則或法規。

- 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或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如閣下撤銷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時，本協議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本附屬合約，本公司須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一則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於南華早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有關分配基準的公佈，即代表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規定分配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則有關接納將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發出後，方可作實。

- 倘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分配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獲分配(視情況而定)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限，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10.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將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於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e)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必須以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倍數作出。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予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有關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有關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有關人士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有關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透過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有關人士的本身利益而作出) 聲明僅為該名有關人士的利益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份指示獲妥為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作出有關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其或會被起訴；
 - **授權**本公司就有關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為所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分別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有關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所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確認有關人士於作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其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僅須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損害有關人士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申請一經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其所需任何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 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一則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有關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作出的任何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有關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報章公佈為證；
 - 同意有關人士與香港結算之間就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協定的參與協議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惟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細閱。
- (g)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各自)被視作須採取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需就下述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就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自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支付款項，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而言，有關申請的退款將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全部於白色申請表格列明將代表閣下採取的行動。
- (h)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全部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知悉，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得公司條例第40條所述的賠償。
- (i) 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將自動扣除閣下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
- (j)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 (k) 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對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下列特定的方式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
- 至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登載。

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本公司將就包括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股份分配基準，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等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通知公佈。

此外，本公司預計以下列特定方式於特定的日期及時間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可致電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日除外)，致電(852) 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在個別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12.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i)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或(ii)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並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閣下如為個人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如為公司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指定時間後，隨即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i)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或(ii)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未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倘申請遭撤銷或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已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全部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出的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程式)查核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發出一份列明已經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予閣下。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請按上文「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指示領取。

退款支票

全部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發還，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不能兌現或無效。

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

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如適用)內。如閣下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申請，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不計利息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指定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須載入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查核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該經紀或託管商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呈列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13.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14.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訂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全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第II節所述呈列基準編製有關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所列者)(下文統稱「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以及 貴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與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有關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及下文第II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及以下共同控制實體的間接權益。全部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均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大致相同的特徵。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	---------------	----------------------	-----------------------	----------------	------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大成澱粉糖投資 有限公司 ⁽²⁾ (「大成澱粉糖」)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	---------	----------	-----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成澱粉糖(中國) 有限公司 ⁽¹⁾ (「大成澱粉糖(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糖業(香港) 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一般行政
間接持有：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Eternal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¹⁾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³⁾ (「長春帝豪」)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1,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材料 的甜味劑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³⁾ (「好成」)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日	中國／中國內地	2,668,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材料 的甜味劑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 實業有限公司* ⁽³⁾ (「帝豪結晶糖」)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五日	中國／中國內地	3,2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結晶糖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	投票權及 溢利分配	主要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					
間接持有：					
大成 — 嘉吉 (控股)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日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 — 日研(香港)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香港	51	5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擁有權益	投票權及 溢利分配	主要業務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 開發有限公司 ⁽³⁾ (「長春大成日研」)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中國／中國內地	51	50	製造及銷售 山梨醇產品
大成嘉吉高果糖 (上海)有限公司 ⁽⁴⁾ (「大成嘉吉高果糖」)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製造及銷售高果 糖漿

* 外商獨資企業

- (1) 該等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吉林聖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銘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法定財務申報而言，現時組成 貴集團全部成員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由於 貴公司並未開始任何經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概無編製任何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當時中介控股公司大成澱粉糖投資有限公司（「大成澱粉糖」）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大成澱粉糖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大成澱粉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猶如集團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因此，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所載附註，以及 貴集團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所載附註；該等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由批准其刊發的 貴公司董事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於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時，務須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不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吾等的責任分別為就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該等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有關期間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大成澱粉糖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其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對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準則第700號「有關接受委聘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所載附註，而 貴公司董事對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對財務資料引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定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貫徹使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審閱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以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所涉及範疇明顯較審核或前段所述查核程序少，故所能提供的保證亦較其為低。因此，吾等不能對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意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所述呈列基準計算，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須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33,937	433,394	496,592	520,831
預付地價	6	22,739	24,579	23,985	24,310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		12,788	441	1,178	651
商譽	7	32,839	149,950	149,950	149,950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提供長期貸款	14(b)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2,303	648,364	711,705	735,742
流動資產					
存貨	8	42,354	33,366	69,046	66,826
應收貿易賬款	9	62,733	68,724	98,106	133,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508	7,774	21,929	22,949
應收該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a)	21,085	21,085	21,085	21,0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a)	8,282	262,977	351,396	361,65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c)	431	6,293	14,272	12,198
可收回稅項	13	17	6,65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298,308	66,146	43,153	47,680
流動資產總值		441,718	473,024	618,987	665,811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18,167	37,587	100,100	99,970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710	18,569	19,377	19,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572	42,092	56,130	53,271
應付該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a)	232,309	268,912	270,935	270,935
應付該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a)	21	180,360	180,360	180,3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a)	147,545	199,850	193,720	167,02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c)	927	3,596	2,510	2,7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4(d)	549	549	575	928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4(e)	39,206	—	—	—
應付稅項		1,187	260	8,029	6,502
流動負債總值		477,193	751,775	831,736	801,499
流動負債淨值		(35,475)	(278,751)	(212,749)	(135,688)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6,828	369,613	498,956	600,0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154,178	158,625	117,647	170,000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 一名投資者款項	14(b)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5	—	2,956	3,857	4,03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4,178	181,581	141,504	194,036
資產淨值		132,650	188,032	357,452	406,018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16	—	—	—	—
儲備	17	96,341	188,032	357,452	406,018
少數股東權益		96,341	188,032	357,452	406,018
		36,309	—	—	—
權益總額		132,650	188,032	357,452	406,018

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0	265,016	824,972	1,144,141	212,035	336,350
銷售成本		(210,089)	(645,037)	(892,564)	(171,663)	(280,548)
毛利		54,927	179,935	251,577	40,372	55,802
其他收入	20	2,345	2,178	5,588	923	2,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03)	(50,092)	(48,251)	(8,441)	(11,143)
行政費用		(6,668)	(10,659)	(15,039)	(2,660)	(4,248)
其他支出		(2,952)	(8,510)	(3,760)	(725)	(19)
財務成本	22	(892)	(5,688)	(13,426)	(2,830)	(3,412)
除稅前溢利	21	26,357	107,164	176,689	26,639	39,744
稅項	24	(3,146)	(11,498)	(19,956)	(2,976)	(5,117)
本年度／期間溢利		<u>23,211</u>	<u>95,666</u>	<u>156,733</u>	<u>23,663</u>	<u>34,627</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55	80,663	156,733	23,663	34,627
少數股東權益		<u>4,756</u>	<u>15,003</u>	<u>—</u>	<u>—</u>	<u>—</u>
		<u>23,211</u>	<u>95,666</u>	<u>156,733</u>	<u>23,663</u>	<u>34,627</u>
貴公司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	25	<u>0.026港元</u>	<u>0.115港元</u>	<u>0.224港元</u>	<u>0.034港元</u>	<u>0.049港元</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變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369	—	297	75,220	77,886	—	77,886
本年度溢利	—	—	—	—	18,455	18,455	4,756	23,211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8,455	18,455	4,756	23,2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31,553	31,55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777	—	—	(2,777)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146	—	297	90,898	96,341	36,309	132,650
重估增值，已扣除遞延 稅項支出732,000港元 (附註5及15)	—	—	—	3,453	—	3,453	—	3,453
滙兌調整	—	—	7,575	—	—	7,575	—	7,575
一名少數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11,916	11,916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7,575	3,453	—	11,028	11,916	22,944
本年度溢利	—	—	—	—	80,663	80,663	15,003	95,666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7,575	3,453	80,663	91,691	26,919	118,61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8)	—	—	—	—	—	—	(63,228)	(63,22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9,597	—	—	(9,597)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743	7,575	3,750	161,964	188,032	—	188,032
滙兌調整	—	—	12,687	—	—	12,687	—	12,687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2,687	—	—	12,687	—	12,687
本年度溢利	—	—	—	—	156,733	156,733	—	156,73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2,687	—	156,733	169,420	—	169,42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7,515	—	—	(17,515)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2,258	20,262	3,750	301,182	357,452	—	357,452
匯兌調整	—	—	13,939	—	—	13,939	—	13,939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3,939	—	—	13,939	—	13,939
本期間溢利	—	—	—	—	34,627	34,627	—	34,627
本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3,939	—	34,627	48,566	—	48,56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258	34,201	3,750	335,809	406,018	—	406,018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14,743	7,575	3,750	161,964	188,032	—	188,032
匯兌調整	—	—	—	—	—	—	—	—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23,663	23,663	—	23,663
本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23,663	23,663	—	23,66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75	—	—	(175)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4,918	7,575	3,750	185,452	211,695	—	211,695

若干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357	107,164	176,689	26,639	39,744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22	892	5,688	13,426	2,830	
利息收入	20	(329)	(261)	(846)	(38)	
折舊	21	6,094	27,590	27,641	6,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21	—	—	66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1	—	—	1,20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21	—	—	2,167	—	
預付地價減值	21	—	5,886	—	—	
預付地價攤銷	21	347	1,387	832	212	
		<u>33,361</u>	<u>147,454</u>	<u>221,780</u>	<u>36,140</u>	<u>51,088</u>
存貨減少／(增加)		(20,847)	8,988	(36,752)	(36,672)	1,9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增加)		(21,409)	(5,991)	(30,589)	4,734	(35,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451	865	(13,787)	(5,305)	(1,020)
應付貿易賬款 增加／(減少)		(15,019)	3,859	808	1,863	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5,048	19,520	(558)	(4,566)	(2,3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8,148)	(254,679)	(71,669)	106,575	(8,9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減少／(增加)		1,674	(5,862)	(7,979)	(6,209)	2,07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增加／(減少)		927	2,669	(1,086)	(2,589)	2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63,248	49,312	8,930	(16,498)	(46,69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		86	—	26	109	353
經營業務產生／ (所用) 現金		<u>44,372</u>	<u>(33,865)</u>	<u>69,124</u>	<u>77,582</u>	<u>(38,239)</u>
利息收入		329	261	846	38	112
已付所得稅		(3,361)	(16,843)	(4,627)	—	(6,465)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u>41,340</u>	<u>(50,447)</u>	<u>65,343</u>	<u>77,620</u>	<u>(44,59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41,340	(50,447)	65,343	77,620	(44,5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地價	—	(8,573)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10,314)	(203,779)	(71,818)	(12,328)	(22,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52	12	1,496	—	158
出售預付地價所得款項	326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9,436)	(212,340)	(70,322)	(12,328)	(21,8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	—	(16)	(16,750)	(4)	(1,2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	21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	93,902	36,603	2,023	—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39,206	(27,290)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1,860	2,993	(15,060)	(9,735)	19,999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72,345	35,405	72,516	—	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112)	(11,538)	(50,981)	(17,308)	(11,625)
已付利息	(892)	(5,688)	(13,426)	(2,830)	(3,412)
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流出) 淨額	302,330	30,469	(21,678)	(29,877)	63,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 淨額	234,234	(232,318)	(26,657)	35,415	(2,802)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64,074	298,308	66,146	66,146	43,15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56	3,664	3,260	7,329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98,308	66,146	43,153	104,821	47,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308	66,146	43,153	104,821	47,68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上節。

董事意見認為，母公司為大成玉米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有關期間，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現時的集團架構。

在重組前，大成澱粉糖投資有限公司（「大成澱粉糖」）於有關期間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惟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除外。長春帝豪於有關期間由 貴集團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大成澱粉糖（75%）及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25%）收購長春帝豪。當時大成實業為最終控股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自二零零五年起，最終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收購大成實業全部權益，大成實業成為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自此以後，通過大成澱粉糖及大成實業，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擁有長春帝豪全部股權。

根據重組，為精簡現時集團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上市（如前段所載），大成實業透過一系列交易，有效透過 Eternal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轉讓其於長春帝豪的25%註冊資本予大成澱粉糖，代價相等於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長春帝豪25%註冊資本所付的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當最終控股公司收購大成實業時，大成澱粉糖因此可以擁有長春帝豪其餘25%的註冊資本。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以現金代價自大成澱粉糖收購現時組成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有限公司及擁有長春帝豪25%權益的Eternal W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長春帝豪的75%權益，以及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司51%權益。董事意見認為，大成澱粉糖（中國）的上述收購乃為進一步精簡玉米甜味劑業務的企業架構。

貴公司當時通過交換股份收購大成澱粉糖（中國）及大成澱粉糖的全部股權，而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1.2 呈列基準

由於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全部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貴公司收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除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並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的長春帝豪外，上文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1.3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為135,688,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原因為：(i)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貴集團已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為期兩年的貸款協議以為貴集團提供300,000,000港元的額外營運資金；及(ii)貴公司董事未預期任何現有貸款借貨人於可見未來將會收緊或撤回授予貴集團的信貸額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當時中介控股公司大成澱粉糖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以公允價值計量（見下文進一步解釋）。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已提早於有關期間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該準則訂明實體應如何於年度財務報表上呈報關於其經營分部的資料，並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相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於中期財務報告上呈報關於其經營分部的資料摘要，並載有產品及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等相關披露的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該準則規定將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組成該資產的成本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2號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除於有關期間收購並自收購生效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的長春帝豪業績外，組成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績均按上文附註1.2所述的合併會計基準呈列，而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均按比例於有關期間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加上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貴集團內全部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合併賬目時沖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貴集團於貴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商譽。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而 貴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的身份經營，而 貴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實體的年期及於解散時變賣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倘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倘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已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的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位；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的權益，而於合營公司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制於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確認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類似項目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逐項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餘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算，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均會檢討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檢討會更為頻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 貴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

- 是指 貴集團內商譽受到監察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水平；及

- 並不大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釐定的 貴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列方式所呈列的分部。

貴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業務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必須為資產(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現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的支出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分類,並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價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申報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已於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ii)擁有 貴集團權益而可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或(iii)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該方為一名聯繫人;
- 該方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
-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一名近親; 或

- (f) 該方受到(d)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方的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所有的一家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帶來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夠可靠地計算項目的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重置之用。

頻密地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於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惟數額以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的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入賬的任何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進行的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及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最初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如並非屬於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入賬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而計算）。貴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就分析顯示若經濟的性質及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對該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該主合約與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分隔，其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於最初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方法。

按規定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按規定方式的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金額屬固定或可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考慮到於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包括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中整體的一部分。當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所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而現金流量現值乃根據財務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撇減，或使用撥備入賬方式撇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所減值，並對非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集體進行評估。倘斷定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將該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似的一組財務資產中，而該組財務資產會集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集體評估減值的資產中。

倘於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逾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者為限。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項，貴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一部分或同類財務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
- 貴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而無重大延誤;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並且(a)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而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 貴集團所繼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倘 貴集團以所轉讓資產的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的形式繼續涉及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涉及的限度為 貴集團或會購回的轉讓資產金額,惟按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的認沽期購(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除外,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繼續涉及的資產以所轉讓資產公允價值與該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結餘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解除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以財務負債列帳。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與取得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認。惟當此合約以公允價值列帳及差價計入損益確認時除外。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內的短期及極易變現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撥備

撥備乃於貴集團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讓的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折讓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同期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繳付的金額而計量。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全部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全部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信貸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信貸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結算日予以重新審閱，而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全部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的目標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 貴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的有效控制；及
-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計算，於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集團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 貴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有條件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

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作費用。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於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全部差額撥入損益表。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計入另一部分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在權益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遞延累計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存在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32,839,000港元、149,950,000港元、149,950,000港元及149,950,000港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關連人士結餘。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財務資產，如自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短期存款。

貴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為期一年的經常性債務承擔。

利率風險表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性(透過浮動借貸利率的影響)。

市場指數	變數的變動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	(116)	(116)	(116)	(2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	116	116	116	21

下表載列 貴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的財務工具於到期日的賬面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四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固定利率							
貸款票據	(6,542)	—	(42,028)	(112,150)	—	—	(160,720)
浮動利率							
現金資產	298,308	—	—	—	—	—	298,308
已抵押銀行貸款	(11,625)	—	—	—	—	—	(11,62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四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固定利率							
貸款票據	(25,962)	(43,240)	(115,385)	—	—	—	(184,587)
浮動利率							
現金資產	66,146	—	—	—	—	—	66,146
已抵押銀行貸款	(11,625)	—	—	—	—	—	(11,62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四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固定利率							
貸款票據	(63,696)	(117,647)	—	—	—	—	(181,343)
浮動利率							
現金資產	43,153	—	—	—	—	—	43,153
已抵押銀行貸款	(11,625)	—	—	—	—	—	(11,62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四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固定利率							
貸款票據	(74,970)	(120,000)	—	—	—	—	(194,970)
浮動利率							
現金資產	47,680	—	—	—	—	—	47,680
已抵押銀行貸款	—	—	(50,000)	—	—	—	(50,000)

列作浮動利率的財務工具利率每隔不足一年的時間重新釐定。列作固定利率的財務工具利率於工具到期前保持不變。未列於上表的 貴集團其他財務工具均不計息，故此並不涉及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涉及交易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乃由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貴集團約90%的銷售及成本是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著名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由於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此，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倘交易並非在有關經營單位所處的國家進行，則除非取得信貸控制總監所授予的批文，否則貴集團將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有關貴集團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因對手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其他財務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租購合同，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的政策為不超過50%的借貸於未來12個月期間內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財務資料所反映的結餘，貴集團借貸的3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將於一年內到期。

下表概述 貴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負債到期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貸款及借貸	—	—	18,167	154,178	172,345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7,282	—	—	—	37,282
關連人士結餘	420,557	—	—	—	420,557
	<u>457,839</u>	<u>—</u>	<u>18,167</u>	<u>154,178</u>	<u>630,184</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貸款及借貸	—	—	37,587	158,625	196,212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60,661	—	—	—	60,661
關連人士結餘	653,267	—	—	—	653,267
	<u>713,928</u>	<u>—</u>	<u>37,587</u>	<u>158,625</u>	<u>910,14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貸款及借貸	—	—	75,321	117,647	192,968
其他負債—其他貸款	—	—	24,779	—	24,779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75,507	—	—	—	75,507
關連人士結餘	648,100	—	—	—	648,100
	<u>723,607</u>	<u>—</u>	<u>100,100</u>	<u>117,647</u>	<u>941,354</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貸款及借貸	—	10,000	64,970	170,000	244,970
其他負債—其他貸款	—	25,000	—	—	2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73,060	—	—	—	73,060
關連人士結餘	621,967	—	—	—	621,967
	<u>695,027</u>	<u>35,000</u>	<u>64,970</u>	<u>170,000</u>	<u>964,997</u>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7,948	41,445	1,954	171	61,518
累計折舊	(408)	(4,192)	(726)	—	(5,326)
賬面淨值	17,540	37,253	1,228	171	56,19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7,540	37,253	1,228	171	56,192
添置	1,160	920	982	95,776	98,8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42,917	36,169	915	5,552	85,553
出售	(114)	(2)	(386)	(50)	(552)
年度折舊撥備	(1,139)	(4,383)	(572)	—	(6,094)
轉撥	314	109	—	(42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0,678	70,066	2,167	101,026	233,9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5,189	88,367	3,850	101,026	258,432
累計折舊	(4,511)	(18,301)	(1,683)	—	(24,495)
賬面淨值	60,678	70,066	2,167	101,026	233,93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47,241	88,367	3,850	101,026	240,484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7,948	—	—	—	17,948
	65,189	88,367	3,850	101,026	258,432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5,189	88,367	3,850	101,026	258,432
累計折舊	(4,511)	(18,301)	(1,683)	—	(24,495)
賬面淨值	60,678	70,066	2,167	101,026	233,93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0,678	70,066	2,167	101,026	233,937
添置	26,517	138,196	2,997	48,416	216,126
年度折舊撥備	(6,598)	(19,740)	(1,252)	—	(27,590)
轉撥	52,379	94,997	—	(147,376)	—
出售	—	—	(12)	—	(12)
重估盈餘	4,185	—	—	—	4,185
滙兌調整	1,748	2,022	63	2,915	6,7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8,909	285,541	3,963	4,981	433,3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0,018	323,582	6,898	4,981	485,479
累計折舊	(11,109)	(38,041)	(2,935)	—	(52,085)
賬面淨值	138,909	285,541	3,963	4,981	433,39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323,582	6,898	4,981	335,461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50,018	—	—	—	150,018
	150,018	323,582	6,898	4,981	485,47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0,018	323,582	6,898	4,981	485,479
累計折舊	(11,109)	(38,041)	(2,935)	—	(52,085)
賬面淨值	138,909	285,541	3,963	4,981	433,39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8,909	285,541	3,963	4,981	433,394
添置	137	9,210	1,981	73,254	84,582
年度折舊撥備	(4,699)	(22,034)	(908)	—	(27,641)
出售	—	(568)	(1,532)	(60)	(2,160)
轉撥	6,046	20,086	—	(26,132)	—
滙兌調整	2,642	5,599	78	98	8,4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3,035	297,834	3,582	52,141	496,5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8,843	357,909	7,425	52,141	576,318
累計折舊	(15,808)	(60,075)	(3,843)	—	(79,726)
賬面淨值	143,035	297,834	3,582	52,141	496,59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8,825	357,909	7,425	52,141	426,300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50,018	—	—	—	150,018
	158,843	357,909	7,425	52,141	576,318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8,843	357,909	7,425	52,141	576,318
累計折舊	(15,808)	(60,075)	(3,843)	—	(79,726)
賬面淨值	143,035	297,834	3,582	52,141	496,5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43,035	297,834	3,582	52,141	496,592
添置	—	378	485	21,189	22,052
期間折舊撥備	(1,123)	(6,066)	(302)	—	(7,491)
出售	—	—	(164)	(13)	(177)
轉撥	180	—	—	(180)	—
滙兌調整	2,780	5,959	75	1,041	9,8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44,872	298,105	3,676	74,178	520,8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1,803	364,246	7,821	74,178	608,048
累計折舊	(16,931)	(66,141)	(4,145)	—	(87,217)
賬面淨值	144,872	298,105	3,676	74,178	520,83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1,785	364,246	7,821	74,178	458,030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50,018	—	—	—	150,018
	161,803	364,246	7,821	74,178	608,048

貴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最近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樓宇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載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的2003估值列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樓宇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後的公開市值約150,018,000港元。2005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約4,185,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樓宇以2005估值扣除自2005估值所起計提的累計折舊列值。董事意見認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樓宇賬面值與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該等日期並無重新進行估值。

倘貴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的賬面值應分別約60,678,000港元、134,724,000港元、138,850,000港元及140,6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3,248,000港元及13,046,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的租賃樓宇。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購買的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8,723,000港元，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取得。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購買租賃樓宇房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3,954,000港元，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尚在申請中。

6. 預付地價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873	23,072	25,043	24,817
添置	—	8,573	—	—
出售	(326)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18,872	—	—	—
減值	—	(5,886)	—	—
年度/期間攤銷	(347)	(1,387)	(832)	(279)
滙兌調整	—	671	606	604
	<u>23,072</u>	<u>25,043</u>	<u>24,817</u>	<u>25,142</u>
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23,072	25,043	24,817	25,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333)	(464)	(832)	(832)
	<u>22,739</u>	<u>24,579</u>	<u>23,985</u>	<u>24,310</u>

該等土地物業乃位於香港境外。

由以下公司所持有土地物業的業權：	原來 租賃年期
長春帝豪	39年
好成	50年
長春大成日研	35年
大成嘉吉高果糖	48年

7. 商譽

貴集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32,839	149,950	149,950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值		—	32,839	149,950	149,950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	32,839	149,950	149,9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8	32,839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8	—	117,111	—	—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32,839	149,950	149,950	149,950
於年末／期末：					
成本		32,839	149,950	149,950	149,950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值		32,839	149,950	149,950	149,950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商譽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長春帝豪有關(附註28)。

長春帝豪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7%。概無預測三年後的增長。

計算於各結算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是管理層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作計算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計算原材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採購原材料的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主要假設的價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商譽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8. 存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7,007	19,037	41,987	37,172
在製品	432	1,763	1,467	1,102
製成品	14,915	12,566	25,592	28,552
	<u>42,354</u>	<u>33,366</u>	<u>69,046</u>	<u>66,826</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一項支出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2,167,000港元及255,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與集團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第三方進行交易。交易活動所產生的同系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結餘乃分別分類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4。就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而言，貴集團授予慣常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由30至90日不等。貴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此以外，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亦來自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620	47,176	52,615	65,547
一至兩個月	6,814	6,640	27,528	39,702
兩至三個月	5,494	3,099	11,054	13,358
三個月以上	12,805	11,809	6,909	14,808
	<u>62,733</u>	<u>68,724</u>	<u>98,106</u>	<u>133,415</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分別為3,416,000港元、3,518,000港元、4,895,000港元及4,91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被撇減，並已全數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撇減撥備的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10	3,416	3,518	4,895
年度／期間撥備	—	—	1,207	—
滙兌調整	—	102	170	17
收購長春帝豪	206	—	—	—
	<u>3,416</u>	<u>3,518</u>	<u>4,895</u>	<u>4,912</u>

於有關期間，已過期但未被撇減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過期且未被撇減	49,928	56,915	91,197	118,607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未被撇減	12,805	11,809	6,909	14,808
	<u>62,733</u>	<u>68,724</u>	<u>98,106</u>	<u>133,415</u>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256,585,000港元、59,956,000港元、32,317,000港元及39,525,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滙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5.31–6.336		18,167	37,587	75,321	74,97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	24,779	25,000
			<u>18,167</u>	<u>37,587</u>	<u>100,100</u>	<u>99,970</u>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6.336–6.435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154,178	158,625	117,647	120,000
	6.300	二零一零年	—	—	—	50,000
			<u>154,178</u>	<u>158,625</u>	<u>117,647</u>	<u>170,000</u>
總計			<u>172,345</u>	<u>196,212</u>	<u>217,747</u>	<u>269,970</u>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			18,167	37,587	75,321	74,970
第二年			—	43,240	117,647	12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178	115,385	—	50,000
			<u>172,345</u>	<u>196,212</u>	<u>192,968</u>	<u>244,970</u>
按一年內還款的其他貸款			—	—	24,779	25,000
			<u>172,345</u>	<u>196,212</u>	<u>217,747</u>	<u>269,970</u>
其他利率資料：						
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			160,720	184,587	181,343	194,970
浮動利率			11,625	11,625	11,625	50,000
免息			—	—	24,779	25,000
			<u>172,345</u>	<u>196,212</u>	<u>217,747</u>	<u>269,970</u>

貴集團的其他貸款由第三方所墊付，其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全部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銀行貸款以下列為抵押：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租賃樓宇，按賬面值	5	13,248	13,046	—	—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給予的公司擔保		169,291	182,663	171,539	254,970

已向銀行申請並取得銀行同意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由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並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取代。

12. 應付貿易賬款

貴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609	4,556	11,020	9,736
一至兩個月	1,463	3,964	1,915	3,223
兩至三個月	1,718	2,661	1,496	1,266
三個月以上	2,920	7,388	4,946	5,564
	14,710	18,569	19,377	19,789

13. 可收回稅項

於各結算日，可收回稅項指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逾 貴集團預計稅項負債之數。

14. 關連人士結餘

(a) 集團公司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各結算日，此等集團公司結餘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約8,282,000港元、262,961,000港元、334,630,000港元及343,615,000港元產生自貿易活動。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約93,756,000港元、143,068,000港元、151,998,000港元及105,304,000港元產生自貿易活動。集團公司餘下的結餘由集團公司之間的資金轉讓所產生。集團公司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

(b)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二一零一年或於共同控制實體清盤、結束或解散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乃指準權益貸款，其以成本減減值列值。

貴集團已按比例綜合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表。由於貴集團並無合法權利，可將向共同控制實體借出長期貸款40,000,000港元與投資者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負債20,000,000港元予以抵銷，故此該結餘並無撇銷。

(c)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產生自貿易活動，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各結算日，該等結餘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一家關連公司結餘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有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結餘，該公司為貴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名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各結算日，此等結餘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資金轉讓而產生的關連公司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

(e) 一名少數股東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長春帝豪少數股東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結餘指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收訖的額外資本。

15.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 折舊支出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租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遞延稅項扣除自：				
— 本年度損益表	24	2,224	—	2,224
— 資產重估儲備		—	732	7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24	732	2,956
遞延稅項扣除自：				
— 本年度損益表	24	901	—	9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5	732	3,857
遞延稅項扣除自：				
— 本期間損益表	24	179	—	1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4	732	4,036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重估租賃樓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分別約零港元、732,000港元、732,000港元及73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2,457,000港元、2,162,000港元、4,961,000港元及73,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在中國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3,286,000港元、2,574,000港元、11,894,000港元及2,890,000港元，可供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由於將不太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尚未滙出盈利的應繳稅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貴集團並無責任在該等款項滙出時承擔額外稅項。

16. 股本

於各結算日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繳足股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當時中介控股公司大成澱粉糖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成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同日，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變動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披露。

17.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於有關期間變動載於第1節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資本承擔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樓宇	2,741	49	33,563	3,857
廠房及機器	—	—	13,779	573
	<u>2,741</u>	<u>49</u>	<u>47,342</u>	<u>4,430</u>

19.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為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已提用的銀行信貸額分別約46,729,000港元、48,077,000港元、19,608,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20.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供應客戶貨物的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買賣折扣及增值稅。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265,016	824,972	1,144,141	212,035	336,35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9	261	846	38	112
銷售包裝物料及 副產品的純利	1,698	1,691	4,339	796	2,313
其他	318	226	403	89	339
	2,345	2,178	5,588	923	2,764

21.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已使用						
消耗品		175,842	560,677	774,227	146,541	248,874
折舊	5	6,094	27,590	27,641	6,497	7,491
預付地價減值	6	—	5,886	—	—	—
預付地價攤銷	6	347	1,387	832	212	279
核數師酬金		19	157	3,1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	—	664	—	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1,207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	—	2,167	—	255
滙兌虧損淨額		73	992	(1,034)	—	(103)
僱員福利支出						
工資及薪金(包括 銷售成本中的 直接工資成本)		5,404	7,515	11,811	2,588	4,424
退休金		700	790	2,064	277	776
		6,104	8,305	13,875	2,865	5,200

22. 財務成本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 貸款的利息	892	12,034	13,426	2,830	3,412
減：政府補助金*	—	(6,346)	—	—	—
	<u>892</u>	<u>5,688</u>	<u>13,426</u>	<u>2,830</u>	<u>3,412</u>

* 政府補助金指國家政府就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專項工程而授予不用償還的利息津貼。該津貼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方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抵銷財務成本。

23.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161節，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費用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u>69</u>	<u>96</u>	<u>60</u>	<u>5</u>	<u>5</u>
	<u>69</u>	<u>96</u>	<u>60</u>	<u>5</u>	<u>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	—	—	—	—	—
王桂鳳女士	—	—	—	—	—
張福勝先生	33	35	—	—	—
葛艷萍女士	36	61	60	5	5
	<u>69</u>	<u>96</u>	<u>60</u>	<u>5</u>	<u>5</u>
非執行董事：					
馮少雲女士	—	—	—	—	—
甄文星先生	—	—	—	—	—
何力驥先生	—	—	—	—	—
高雲春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 福利	479	599	600	165	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付及應付花紅	26	46	42	11	11
	<u>—</u>	<u>—</u>	<u>—</u>	<u>—</u>	<u>—</u>
	<u>505</u>	<u>645</u>	<u>642</u>	<u>176</u>	<u>190</u>

在下列幅度內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500,000港元	5	5	5	5	5

24.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源自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貴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貴集團全部於中國內地營業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享受的優惠稅項豁免的有效期如下：

	法定稅率	首個獲利年度
長春帝豪*	33%	二零零零年
大成嘉吉高果糖	33%	二零零六年
好成	33%	二零零一年
帝豪結晶糖	33%	稅項虧損
長春大成日研	33%	稅項虧損

* 根據細則第75條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有關期間，由於長春帝豪獲選為「先進技術企業」，因而有權享受10%的較低適用稅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即期 — 香港	51	—	—	—	—
即期 — 其他地區	3,095	9,274	19,055	2,750	4,938
遞延	15	2,224	901	226	179
	3,146	11,498	19,956	2,976	5,117

按 貴集團註冊地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備抵)，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7)	28,814	26,35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30)	9,509	9,079
所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1,268)	(1,268)
所授予的較低免稅率	—	(7,492)	(7,492)
不可扣稅的支出	—	1,014	1,0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1	1,084	1,565
其他	—	248	248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11.9%計算的稅項	51	3,095	3,14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2)	109,326	107,1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78)	36,077	35,699
所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20,101)	(20,101)
所授予的較低免稅率	—	(9,440)	(9,440)
不可扣稅的支出	—	122	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8	2,379	2,757
其他	—	2,461	2,461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10.7%計算的稅項	—	11,498	11,49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61)	181,650	176,68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68)	59,945	59,077
所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33,787)	(33,787)
所授予的較低免稅率	—	(11,989)	(11,989)
未確認稅項虧損	868	4,359	5,227
其他	—	1,428	1,428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11.3%計算的稅項	—	19,956	19,95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1)	26,920	26,63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9)	8,884	8,835
所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4,805)	(4,805)
所授予的較低免稅率	—	(1,798)	(1,7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	374	423
其他	—	321	321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11.2%計算的稅項	—	2,976	2,97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	39,817	39,74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	13,140	13,127
所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7,226)	(7,226)
所授予的較低免稅率	—	(2,309)	(2,3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	737	750
其他	—	775	775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12.8%計算的稅項	—	5,117	5,1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其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由於尚未宣佈實行以及行政規則及法規的詳情，現階段未能合理預測新企業所得稅法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25. 貴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18,455	80,663	156,733	23,663	34,627
普通股數目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每股盈利(港元)	0.026	0.115	0.224	0.034	0.049

計算上述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即緊接股份發售前 貴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持續及已終止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賴氨酸	(a)	4,073	999	—	—	—
— 原材料	(a)	—	—	515	380	3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 生物素	(b)	719	—	—	—	—
— 原材料	(b)	—	—	824	—	12
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培訓費用	(c)	132	—	—	93	—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乳	(d)	226,413	545,056	794,722	165,748	232,475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						
— 玉米甜味劑	(d)	—	—	3,559	87	2,409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 玉米甜味劑	(e)	6,125	375,233	456,798	93,052	137,662
— 山梨醇	(e)	—	2,892	2,924	2,158	1,250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出售						
— 玉米甜味劑	(c)	—	5,342	30,112	5,245	4,731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 公用設施成本	(f)	1,127	2,945	4,247	1,345	1,014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 公用設施成本	(f)	12,904	45,062	56,137	12,100	16,249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的銷售佣金	(g)	930	728	3,043	332	341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材料作玉米甜味劑生產，以及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製成品作重售。此等採購以各方共同協議的價格為依據。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及出售製成品及原材料。此等銷售以各方共同協議的價格為依據。
- (c) 一家關連公司就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按成本收取培訓費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d)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以生產玉米甜味劑產品，並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玉米澱粉產品作重售。此等採購以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為依據。董事意見認為，玉米澱粉乳的價格乃經參考玉米澱粉的通行市價，並扣除乾燥、包裝、運輸、儲存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予以釐定；而玉米甜味劑產品的價格則經參考通行市價後釐定。董事意見認為，該等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過程進行。
- (e)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產品。此等銷售乃按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價格乃經參考通行市價後釐定，而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過程進行。

- (f)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而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則採用由貴集團所提供的公用設施。向同系附屬公司及貴集團支付的該等公用設施成本乃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
- (g) 已向貴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支付佣金，該合營夥伴為銷售代理，並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根據該等人士之間的協議，支付予該關連公司的佣金按成功銷售額(包括銷售成本及相關銷售支出)的5%計算。

其他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h)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獲銀行貸款提供最高15,113,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已分別動用該等貸款的11,625,000港元、11,625,000港元及11,62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償還該等貸款，且隨後亦無發出任何擔保。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春長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417,000元(相等於約16,278,000港元)向大成實業購置一幅土地興建山梨醇廠房，該代價乃經參考一名當地獨立估值師所發表的估值報告釐定。目前大成實業為貴集團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前為貴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j) 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長春帝豪的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970,000元、人民幣179,970,000元、人民幣164,970,000元及人民幣244,970,000元。根據各銀行發出的書面同意書，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k)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共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若干員工宿舍、銷售網絡、銷售人員及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該等成本徵收任何費用。董事意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將分別產生7,000港元、22,000港元、26,000港元及6,500港元的額外成本。
- (l) 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參與集團重組及訂立一連串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1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m)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購置一幅土地，代價約3,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I節。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1	1,107	1,324	95	101
退休福利	105	149	168	37	42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的 酬金總額	<u>946</u>	<u>1,256</u>	<u>1,492</u>	<u>132</u>	<u>143</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在財務資料附註23內。

27. 分部資料

貴集團逾90%的業務與製造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有關，而貴集團逾90%的產品出售予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28. 業務合併

收購長春帝豪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27,500,000港元向第三方收購長春帝豪的75%註冊資本（「二零零四年度收購」），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見本報告第II節附註1.1），貴集團收購長春帝豪餘下的25%註冊資本（「二零零五年度收購」）。

長春帝豪於貴集團根據二零零四年度收購獲取控制當日的可辨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及緊隨收購前的相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度收購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85,553	85,553
預付地價	6	18,872	18,872
存貨		12,901	12,901
應收貿易賬款	(a)	11,610	11,6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7	9,4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13	34,113
應付貿易賬款	(c)	(27,853)	(27,853)
其他應付款項		(7,141)	(7,141)
計息銀行貸款	(b)	(11,308)	(11,308)
少數股東權益		(31,553)	(31,553)
		<u>94,661</u>	<u>94,661</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7	<u>32,839</u>	
支付方式：			
現金		<u>127,500</u>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7,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餘下代價	93,387
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13
	<hr/>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hr/> <hr/>

二零零四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代表代價超逾長春帝豪的可辨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的餘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確認商譽32,839,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附註7)。

假設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年初發生，貴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收益及本年度溢利將分別為256,957,000港元及28,54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度收購

有關根據二零零五年度收購收購長春帝豪少數股東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0,3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餘下代價	180,339
	<hr/>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hr/> <hr/>

二零零五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代表代價超逾長春帝豪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餘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確認商譽117,111,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附註7)。

自其收購後，根據二零零四年度收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長春帝豪為貴集團分別帶來營業額146,735,000港元、652,590,000港元、816,826,000港元及210,380,000港元，並為貴集團分別帶來的綜合溢利19,024,000港元、97,325,000港元、141,395,000港元及30,921,000港元。

29. 於有關期間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及4.05條作出的披露資料，於 貴集團獲取控制當日及自有關期間開始至 貴集團獲取控制當日期間，長春帝豪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獲取 控制當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53
預付地價		18,8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4,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01
應收貿易賬款	(a)	11,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13
流動資產總值		<u>68,091</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b)	11,308
應付貿易賬款	(c)	27,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791
應付稅項		350
流動負債總值		<u>46,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89</u>
資產淨值		<u><u>126,214</u></u>
權益		
註冊資本		28,037
儲備		98,177
權益總額		<u><u>126,214</u></u>

損益表

	附註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貴集團獲取 控制當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d)	110,222
銷售成本		<u>(81,884)</u>
毛利		28,338
其他收入	(d)	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89)
行政費用		(2,305)
財務成本	(f)	<u>(322)</u>
除稅前溢利	(e)	10,817
稅項	(g)	<u>(1,298)</u>
本期間溢利		<u><u>9,519</u></u>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37	17,160	71,498	116,695
本期間溢利	<u>—</u>	<u>—</u>	<u>9,519</u>	<u>9,519</u>
本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u>—</u>	<u>—</u>	<u>9,519</u>	<u>9,519</u>
於 貴集團獲取控制當日	<u><u>28,037</u></u>	<u><u>17,160</u></u>	<u><u>81,017</u></u>	<u><u>126,214</u></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貴集團獲取 控制當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817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f)	322
利息收入	(d)	(26)
折舊	(c)	3,409
預付地價攤銷	(e)	252
		<u>14,774</u>
存貨增加		(1,2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8,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96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5,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317
		<u>13,695</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3,695
利息收入		26
已付稅項		(4,653)
		<u>9,06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5,56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5,563)</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u>(322)</u>
融資活動的流出淨額		<u>(3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18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930</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4,11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4,113</u></u>

(a)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638
一至兩個月	1,520
兩至三個月	452
	<u>11,610</u>

(b)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4.87	二零零五年	<u>11,308</u>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7,290
第二年			4,018
			<u>11,308</u>

(c)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463
一至兩個月	11,697
兩至三個月	18
三個月以上	1,675
	<u>27,853</u>

(d)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u>收益</u>	
銷售貨物	<u>110,222</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26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57
其他	12
	<u>95</u>

(e) 除稅前溢利

長春帝豪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貴集團獲取控制當日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千港元
原材料及已使用消耗品	96,221
折舊	3,409
預付地價攤銷	252
員工福利支出：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及 銷售成本中的直接工資成本)	2,143
退休金	515
	<u>2,658</u>

(f) 財務成本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322</u>

(g) 稅項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貴集團獲取控制當日，長春帝豪於中國內地經營，其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33%。長春帝豪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u>1,298</u>

30. 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列示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已按比例綜合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6,662	37,074	65,895	51,804
非流動資產	35,190	68,776	68,897	69,378
流動負債	(39,785)	(50,749)	(60,099)	(42,705)
非流動負債	(528)	(1,286)	(6,941)	(8,783)
資產淨值	<u>51,539</u>	<u>53,815</u>	<u>67,752</u>	<u>69,694</u>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26,548	50,244	142,883	36,003
其他收益	220	671	1,696	382
收益總額	26,768	50,915	144,579	36,385
支出總額	(30,025)	(50,250)	(125,877)	(34,416)
稅項	(50)	—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307)</u>	<u>665</u>	<u>18,702</u>	<u>1,969</u>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並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
- 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 貴集團利用債務股權比率監察資本。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策略維持不變。有關期間的債務股權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總額：	651,371	933,356	973,240	995,5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308)	(66,146)	(43,153)	(47,680)
債務淨額	353,063	867,210	930,087	947,855
股權總額	132,650	188,032	357,452	406,018
債務股權比率	2.7	4.6	2.6	2.3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已完成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一幅土地，代價約3,600,000港元。

IV. 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僅就說明而言，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充份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每股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減：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商譽	股份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4港元計算(最高價)	406,018	(149,950)	568,000	824,068	0.8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7港元計算(最低價)	406,018	(149,950)	431,000	687,068	0.69

附註：

- 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及2.04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 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佔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開總市值約人民幣195,800,000元。根據自獨立估值師所獲取的確認，結餘包括人民幣145,800,000元的租賃樓宇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預付地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143,0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因此，重估租賃樓宇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2,800,000港元，其並無包括在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倘有關重估盈餘將包括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每年則會產生約56,000港元的額外折舊費用。由於本集團的預付地價乃以成本列值，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預付地價記錄任何重估盈餘。

4. 有關獲取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乃視作預付地價，並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為經營租賃。該預付款項乃以直線法於各租約年期自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因此，所支付的款項乃本集團為日後經濟效益而將動用的預付款項，其屬於有形性質。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吾等謹此對 貴公司為 貴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藉以就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

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並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全部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不可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以下是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價值的意見。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即「某項物業於估值之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算金額。」

市值為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算價值並不考慮因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作經營、管理協議、由任何與該銷售有

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報酬或折讓，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帶來的增、減估算價值。估算該物業的市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費。

貴集團持有第一類物業作自用。對於第一類物業的各項樓宇及構築物，由於為特定用途而建造，並無市場同類交易可資比較，因此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能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故採用折舊重置成本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的定義，是吾等認為有關土地的現有用途價值，以及吾等對有關樓宇及構築物的全新重置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財務支出）的估計，並就樓齡、物業狀況及功能過時作出調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具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是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為 貴集團的第二類物業（即 貴集團將於香港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理由是該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並無大量租金溢利。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如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等等。惟吾等並無查閱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副本上。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及其他法律事宜，並接納由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擁有權、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及全部其他相關事項。隨附估值證書內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包含在文件中的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未能進行地盤及建築物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但吾等假設所獲文件內列示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均屬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重要估值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未能確定滙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任何該等物業所附帶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作出任何扣減，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的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

除另有指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茲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4109室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附註：特許產業測量師陳超國，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G.P.)，為合資格估值師，擁有約23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1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1.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江川路2017-1號的綜合工業大樓	22,350,000	100	22,350,000
2.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西疇路301號的綜合工業大樓	18,710,000	50	9,355,000
3. 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綠園區 西環城路886號的綜合工業大樓	149,620,000	100	149,620,000
4. 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綠園區 西環城路28號的綜合工業大樓	28,300,000	51	14,433,000
	小計：		195,758,000
	218,980,000		195,758,000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			
5.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240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總計：	218,980,000		195,758,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江川路 2017-1號的 綜合工業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14,790.00平方米(159,200平方呎)的地盤。 目前矗立於該地盤上為一處工業建築群，包括八幢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單層或多層鋼筋混凝土構築物的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970.79平方米(75,033平方呎)。該物業的用途及建築樓面面積如下：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	22,35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2,35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途</th> <th colspan="2">概約建築樓面面積</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515.90</td> <td>16,317</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785.74</td> <td>19,222</td> </tr> <tr> <td>倉儲</td> <td>1,668.75</td> <td>17,962</td> </tr> <tr> <td>其他</td> <td>2,000.40</td> <td>21,532</td> </tr> <tr> <td>總計：</td> <td><u>6,970.79</u></td> <td><u>75,033</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生產	1,515.90	16,317	辦公室	1,785.74	19,222	倉儲	1,668.75	17,962	其他	2,000.40	21,532	總計：	<u>6,970.79</u>	<u>75,033</u>		
用途	概約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生產	1,515.90	16,317																					
辦公室	1,785.74	19,222																					
倉儲	1,668.75	17,962																					
其他	2,000.40	21,532																					
總計：	<u>6,970.79</u>	<u>75,033</u>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限至二零五一年十月十六日止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頒發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閔字(2004)第005758號，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好成」)持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4,79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970.79平方米的樓宇，為期50年，至二零五一年十月十六日止，可作工業用途。
- (2) 吾等獲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提供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好成所持有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為合法有效。好成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的全部相關必需批文。

- ii. 在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內，好成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種類的質押、按揭或其他權利的限制所規限。

房屋所有權

- iv. 好成所持有的該物業房屋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好成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的全部相關必需批文。
 - v. 好成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出售該等樓宇。
 - vi. 該物業的樓宇不受任何種類的質押、按揭或其他權利的限制所規限。
- (3) 好成使用該物業作擬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西疇路 301號的 綜合工業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16,100.00平方米(173,300平方呎)的地盤。</p> <p>目前矗立於該地盤上為一處工業建築群，包括六幢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單層或多層鋼筋混凝土構築物的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348.83平方米(46,811平方呎)。該物業的用途及建築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途</th> <th colspan="2">概約建築樓面面積</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2,409.23</td> <td>25,933</td> </tr> <tr> <td>倉儲</td> <td>1,695.90</td> <td>18,255</td> </tr> <tr> <td>其他</td> <td>243.70</td> <td>2,623</td> </tr> <tr> <td>總計：</td> <td><u>4,348.83</u></td> <td><u>46,811</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限至二零五三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p>	用途	概約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生產	2,409.23	25,933	倉儲	1,695.90	18,255	其他	243.70	2,623	總計：	<u>4,348.83</u>	<u>46,811</u>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	18,710,000 (貴集團應佔 50%權益： 9,355,000)
用途	概約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生產	2,409.23	25,933																		
倉儲	1,695.90	18,255																		
其他	243.70	2,623																		
總計：	<u>4,348.83</u>	<u>46,811</u>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發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閔字(2005)第071069號，貴公司應佔50%權益的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大成嘉吉高果糖」)持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6,1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348.83平方米的樓宇，為期50年，至二零五三年八月十八日止，可作工業用途。
- (2) 吾等獲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提供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大成嘉吉高果糖所持有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為合法有效。大成嘉吉高果糖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的全部相關必需批文。
- ii. 在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內，大成嘉吉高果糖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i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種類的質押、按揭或其他權利的限制所規限。

房屋使用權

iv. 大成嘉吉高果糖所持有的該物業房屋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大成嘉吉高果糖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的全部相關必需批文。

v. 大成嘉吉高果糖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出售該等樓宇。

vi. 該物業的樓宇不受任何種類的質押、按揭或其他權利的限制所規限。

(3) 大成嘉吉高果糖使用該物業作擬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綠園區 西環城路 886號的 綜合工業大樓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面積約75,838平方米(816,320平方呎)的土地。</p> <p>目前矗立於該地盤上為一處工業建築群，包括18幢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單層至三層鋼筋混凝土構築物的混凝土／磚塊建築的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4,634.45平方米(265,164平方呎)。該物業的用途及建築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途</th> <th colspan="2">概約建築樓面面積</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6,991.49</td> <td>182,896</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353.60</td> <td>14,570</td> </tr> <tr> <td>倉儲</td> <td>6,084.84</td> <td>65,497</td> </tr> <tr> <td>其他</td> <td>204.52</td> <td>2,201</td> </tr> <tr> <td>總計：</td> <td><u>24,634.45</u></td> <td><u>265,164</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限至二零三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可作工業用途。</p>	用途	概約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生產	16,991.49	182,896	辦公室	1,353.60	14,570	倉儲	6,084.84	65,497	其他	204.52	2,201	總計：	<u>24,634.45</u>	<u>265,164</u>	<p>建築樓面面積約5,854.15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受限於一份租賃協議，年租為人民幣500,000元。租賃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屆滿。除此之外，貴集團佔用該物業其餘樓宇作生產用途。</p>	<p>149,62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49,620,000)</p>
用途	概約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生產	16,991.49	182,896																					
辦公室	1,353.60	14,570																					
倉儲	6,084.84	65,497																					
其他	204.52	2,201																					
總計：	<u>24,634.45</u>	<u>265,164</u>																					

附註：

- 根據長春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長國用(2004)字第040001743號，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持有該土地地盤面積約63,16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三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可作工業用途。
- 根據長春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長國用(2007)第060007941號，長春帝豪獲出讓地盤面積為約為12,67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三九年十月二十日屆滿。

- (3) 根據長春市房屋管理局頒發的18份房屋所有權證，長春帝豪持有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4,634.45平方米的18幢樓宇。此等房屋所有權證的詳情如下：

號碼	房屋所有權證號碼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簽發日期
1.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1000105號	890.23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2.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1000104號	4,693.27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3.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1000116號	4,642.83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4.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71號	18.8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5.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72號	1,353.6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6.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73號	256.8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7.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74號	367.9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8.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75號	145.7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9.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76號	3,484.9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0.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77號	1,520.6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1.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78號	426.3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2.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79號	22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3.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80號	538.9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4.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81號	39.98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5.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090000082號	180.2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6.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110000051號	3,686.1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17.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110000050號	2,072.61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18.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110000051號	95.44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總計		24,634.45	

- (4) 根據長春帝豪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長春帝豪同意將物業中地盤面積約為3,632平方米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5,854.15平方米的兩幢廠房出租予帝豪結晶糖，為期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500,000元。

- (5) 吾等獲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提供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長春帝豪所持有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為合法有效。長春帝豪已取得長春市土地資源管理局的全部相關必需批文。
- ii. 在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內，長春帝豪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種類的質押、按揭或其他權利的限制所規限。

房屋所有權

- iv. 長春帝豪所持有的該物業房屋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長春帝豪已取得長春市房屋管理局的所有相關必需批文。
- v. 長春帝豪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出售其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等樓宇。
- vi. 該物業的樓宇不受任何種類的質押、按揭或其他權利的限制所規限。

租賃協議

長春帝豪已獲出讓就上文附註(4)所述的物業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及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長春帝豪須取得非住宅房屋出租許可證及向有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存檔，以使租賃有效及可合法執行。

大成生化集團已因長春帝豪延遲及／或未能獲取非住宅房屋出租許可證並向有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以供存檔所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及支出，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彌償。

- (6) 長春帝豪使用該物業作擬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綠園區 西環城路 28號的 綜合工業大樓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31,667.00平方米(340,864平方呎)的土地。</p> <p>目前矗立於該等地盤上為一處工業建築群，包括四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單層或多層鋼筋混凝土構築物的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7,172.94平方米(77,210平方呎)。該物業的用途及建築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途</th> <th colspan="2">概約建築樓面面積</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6,560.83</td> <td>70,621</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27.41</td> <td>1,371</td> </tr> <tr> <td>倉儲</td> <td>121.85</td> <td>1,312</td> </tr> <tr> <td>其他</td> <td>362.85</td> <td>3,906</td> </tr> <tr> <td>總計：</td> <td><u>7,172.94</u></td> <td><u>77,210</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限至二零三九年十月二十日止，可作工業用途。</p>	用途	概約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生產	6,560.83	70,621	辦公室	127.41	1,371	倉儲	121.85	1,312	其他	362.85	3,906	總計：	<u>7,172.94</u>	<u>77,210</u>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	28,300,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14,433,000)
用途	概約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生產	6,560.83	70,621																					
辦公室	127.41	1,371																					
倉儲	121.85	1,312																					
其他	362.85	3,906																					
總計：	<u>7,172.94</u>	<u>77,210</u>																					

附註：

- (1) 根據長春市土地資源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頒發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05)字第060003161號及060003462號，貴公司應佔51%權益的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成日研」)持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31,66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兩者期限均至二零三九年十月二十日止，可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長春市房屋管理局頒發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長春大成日研持有總建築樓面面積約7,172.94平方米的四幢樓宇。此等房屋所有權證的詳情如下：

號碼	房屋所有權證號碼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簽發日期
1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100000044號	127.41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2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100000045號	121.8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3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100000046號	362.8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4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5100000047號	6,560.83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總計		<u>7,172.94</u>	

- (3) 吾等獲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提供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長春大成日研所持有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為合法有效。長春大成日研已取得長春市土地資源管理局的全部相關必需批文。
- ii. 在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內，長春大成日研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種類的質押、按揭或其他權利的限制所規限。

房屋所有權

- iv. 長春大成日研所持有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7,172.9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長春大成日研已取得長春市房屋管理局的所有相關必需批文。
 - v. 長春大成日研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出售該等樓宇。
 - vi. 該物業的樓宇不受任何種類的質押、按揭或其他權利的限制所規限。
- (4) 長春大成日研使用該物業作擬定用途。

第二類 — 貴集團將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2403室	<p data-bbox="453 449 836 540">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27層商業大廈24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53 587 836 646">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45.50平方米(3,719平方呎)。</p> <p data-bbox="453 693 836 889">貴集團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30,16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如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租戶支銷。</p>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無)

附註：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以其他方式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全部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規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品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認可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品，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品(i)以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

或抵押品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品所承擔的債務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該等法律的概要載於下文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備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薪酬。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細則條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按情況而定)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該董事亦須於無利益關係董事開始商議及討論有關事宜前離開董事會相關會議舉行的場地，除非無利益關係董事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惟該董事不得投票及不會計入該項事件之交易投票法定人數)。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特權；
 - (dd) 有關本公司任何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該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惟此項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倘該董事及其聯繫人為(x)一家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一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y)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東；
 - (gg)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且董事為股東的高級人員可享特權；
 - (hh) 有關通過、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vii)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薪酬。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薪酬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薪酬。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條

文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全部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薪酬，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在法規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抵押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抵押，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

附註：上文概述的條文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支出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為一合併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

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條文，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帳。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下，任何一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正式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告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

付或入帳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不論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除非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v)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v)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部份之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獲得本公司認可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聯交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

(h) 帳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帳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帳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帳、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帳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全部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帳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全部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概要應以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

(j) 股份轉讓

全部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認可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全部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

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任何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帳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全部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帳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獲派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全部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全部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條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條文（見下文4(k)一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一切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全部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如(i)本公司於12年內就該等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全部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至少發出足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全部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全部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帳」的帳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帳，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支出、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帳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合法。該等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惟此等購回須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並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帳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全部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全部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帳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二十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票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賣方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帳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

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大成玉米生化。同日，向大成玉米生化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該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按照下文第(2)段所述方式繳足。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變動**(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港元。

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998,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有條件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99,0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有效地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以前：
 - (i) 藉增設99,998,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1(A)段），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任何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措施以落實該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授權董事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69,8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彼等可能指示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69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股份乃按彼／彼等各自當時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惟股東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行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2)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大成玉米生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將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大成澱粉糖及大成澱粉糖（中國）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大成澱粉糖股本中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大成澱粉糖（中國）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給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向大成玉米生化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及(ii)把當時大成玉米生化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作交換。

除上文所提及大成澱粉糖及大成澱粉糖（中國）的股份轉讓外，本集團也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大成澱粉糖（中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日按面值向大成玉米生化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大成澱粉糖與大成澱粉糖(中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3,200,000美元轉讓其於帝豪結晶糖註冊資本的100%權益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大成澱粉糖與大成澱粉糖(中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2,668,000美元轉讓其於好成註冊資本的100%權益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Eternal Win(大成玉米生化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成實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ternal Win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250,000元向大成實業收購其於長春帝豪註冊資本的25%權益，惟可參照估值師對長春帝豪所作的估值而予以調整。根據Eternal Win與大成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所訂立的補充確認，彼等認可長春帝豪的估值並確認及同意該股權轉讓的代價為57,8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Eternal Win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大成玉米生化，以悉數清償大成玉米生化墊付予Eternal Win的股東貸款；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澱粉糖以代價180,338,816港元(即大成玉米生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長春帝豪註冊資本中25%權益所支付的代價)向大成玉米生化購入Eternal Win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配發及發行大成澱粉糖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大成玉米生化以支付代價；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澱粉糖(中國)向大成澱粉糖購入Eternal Win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大成澱糖的指示由大成澱粉糖(中國)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大成玉米生化以作交換；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澱粉糖與大成澱粉糖(中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元轉讓其於長春帝豪註冊資本的75%權益；及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47,274,450港元轉讓10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大成一日研(香港)股份(即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列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重組外，(a)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帝豪結晶糖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200,000美元，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唯一股東大成澱粉糖注資；及(b)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後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其認購人，以換取現金，該等認購人再於同日以現金1,000港元轉讓該等股份予本公司。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購回證券(倘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作出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購回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股本撥付。如購回股份應付超逾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該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撥自股本(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規限下)。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為基準，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證券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進行註冊，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09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一間海外公司。身兼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孔展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

(6)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大成澱粉糖（作為轉讓方）與大成澱粉糖（中國）（作為承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3,200,000美元轉讓其於帝豪結晶糖註冊資本的100%權益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大成澱粉糖（作為轉讓方）與大成澱粉糖（中國）（作為承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2,668,000美元轉讓其於好成註冊資本的100%權益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 (c) 大成實業（作為轉讓方）與 Eternal Win（作為承讓方）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確認，大成實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250,000元轉讓其於長春帝豪註冊資本的25%權益，惟可參照估值師對長春帝豪所作的估值而予以調整。根據補充確認，長春帝豪及大成實業確認及同意代價為57,8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大成澱粉糖與 Eternal Win 就於長春帝豪的共同投資簽訂合營協議；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玉米生化（作為賣方）與大成澱粉糖（作為買方）簽訂協議，大成澱粉糖以代價180,338,816港元購入 Eternal Win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配發及發行大成澱粉糖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大成玉米生化以支付代價；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澱粉糖（作為賣方）與大成澱粉糖（中國）（作為買方）簽訂協議，大成澱粉糖（中國）購入 Eternal Win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大成澱粉糖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大成澱粉糖（中國）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大成玉米生化以作交換；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澱粉糖（作為轉讓方）與大成澱粉糖（中國）（作為承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元轉讓其於長春帝豪註冊資本的75%權益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Eternal Win 與大成澱粉糖（中國）就彼等於長春帝豪的共同投資訂立的合營協議；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大成澱粉糖(作為賣方)與大成澱粉糖(中國)(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大成澱粉糖(中國)以現金代價47,274,450港元購入大成一日研(香港)股本中10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j)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大成澱粉糖、大成澱粉糖(中國)、大成生化與三井訂立更替契約，其中所涉及的事項為(i)轉讓及更替合營架構協議下的全部大成澱粉糖的權利、權益、福利、債務、責任及承諾予大成澱粉糖(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及(ii)大成澱粉糖可免除及解除其根據合營架構協議的全部債務、責任及承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 (k)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大成玉米生化(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協議，本公司收購大成澱粉糖及大成澱粉糖(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大成玉米生化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及(ii)將大成玉米生化所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以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大成生化與大成玉米生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所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每家成員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與大成澱粉糖集團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有關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該等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m) 包銷協議。

(B)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機構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五家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各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大成澱粉糖(中國)(75%)
Eternal Win(25%)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期限： 30年，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十日
-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玉米甜味劑及一系列結晶葡萄糖產品，並開發及製造綠色野生果子系列糖果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 大成澱粉糖（中國）（100%）
- (iv) 投資總額： 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2,668,000美元（相等於約20,81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期限： 16年，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以玉米澱粉為原材料的高果糖漿、葡萄糖漿、液體葡萄糖漿、麥芽糊精、變性澱粉、低聚異麥芽糖漿、山梨醇、高轉化葡萄糖漿、糖果及冷飲，並銷售自製產品（在有規定時受經營許可證的條款所規限）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 大成澱粉糖（中國）（100%）
- (iv) 投資總額： 6,350,000美元（相等於約49,53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96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期限： 30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十四日
-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一系列結晶葡萄糖產品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 大成生化—嘉吉(80%)
大德(10%)
嘉吉中國(10%)
- (iv) 投資總額： 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0%
- (vii) 期限： 50年，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viii) 業務範圍： 利用先進的製糖技術開發及製造玉米糖漿、利用生化發酵技術製造以玉米糖漿為原材料的產品、銷售自製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及諮詢服務(在有規定時受經營許可證的條款所規限)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 大成—日研(香港)(100%)
- (iv) 投資總額： 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i) 期限： 30年，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三日
-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山梨醇、甜味劑及多元醇產品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個註冊所有人已分別繳足各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C)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國家	類別	商標編號	生效期
	中國	30 (附註3)	1967255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30 (附註3)	1967185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根據日研與大成一日研(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簽訂的商標特許權協議，日研授予大成一日研(香港)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收特許權費的特許，並附有一項可授予分特許給長春大成日研的權利，以便在該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香港、日本及中國使用下列由日研擁有或運用的不同等級70%固體液態山梨醇貨品及包裝的註冊商標及／或有待註冊的商標。該商標特許權協議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起計，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及日研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該等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申請／註冊狀況如下：

商標	國家	註冊狀況	類別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待申請商標) 生效期(註冊商標)
日研化成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93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香港	撤回申請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84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商標	國家	註冊狀況	類別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待申請商標) 生效期(註冊商標)
NIKKEN FINE CHEMICALS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601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日研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39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NIKKEN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2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ESWEE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11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SWEET	香港	撤回申請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476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494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02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日研化成	中國	已註冊	5(附註2)	3918551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日研化成	中國	有待註冊	1及30 (附註1及3)	3918550(第1類) 及3918549 (第30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	有待註冊	1及30 (附註1及3)	3918548(第1類) 及3918546 (第30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	已註冊	5 (附註2)	3918547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NIKKEN FINE CHEMICALS	中國	已註冊	30(附註3)	3918543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NIKKEN FINE CHEMICALS	中國	有待註冊	1及5 (附註1及2)	3918545(第1類) 及3918544 (第5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商標	國家	註冊狀況	類別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待申請商標) 生效期(註冊商標)
日研	中國	已註冊	5(附註2)	3918541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日研	中國	有待註冊	1 (附註1)	391854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日研	中國	已註冊	30 (附註3)	391854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NIKKEN	中國	已註冊	30(附註3)	3918537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NIKKEN	中國	有待註冊	1及5 (附註1及2)	3918539(第1類) 及3918538 (第5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ESWEE	中國	已註冊	1及5 (附註1及2)	3918536 (第1類)及 3918535(第5類)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ESWEE	中國	已註冊	30 (附註3)	3918534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SWEET	中國	有待註冊	5及30 (附註2及3)	3918532(第5類) 及3918531 (第30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SWEET	中國	已註冊	1 (附註1)	391853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NIKKEN	中國	已註冊	30(附註3)	3918528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NIKKEN	中國	有待註冊	1及5 (附註1及2)	3918530(第1類) 及3918529 (第5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NIKKEN	中國	已註冊	1(附註1)	391852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IKKEN	中國	已註冊	30(附註3)	3918525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NIKKEN	中國	有待註冊	5(附註2)	3918526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日研化成	日本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477091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商標	國家	註冊狀況	類別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待申請商標) 生效期(註冊商標)
	日本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4770894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NIKKEN FINE CHEMICALS	日本	已註冊	1及30 (附註1及3)	4832409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ESWEE	日本	已註冊	30(附註3)	4283089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日本	有待註冊	1及30 (附註1及3)	2004-003198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根據大成生化與大成一日研(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簽訂的商標特許權協議，大成生化授予大成一日研(香港)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收特許權費的特許權，並附有一項可授予分特許給長春大成日研的權利，以便在該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中國使用下列由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不同等級70%固體液態山梨醇貨品及包裝的註冊商標。該商標特許權協議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起計，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商標	國家	類別	商標 註冊編號	生效期
	中國	30(附註3)	127891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30(附註3)	1278915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 第1類產品包括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黏合劑。
- 第5類產品包括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 第30類產品包括咖啡、茶、可可、食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shhaocheng.com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www.global-sweeteners.com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7)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披露權益

- (a) 孔展鵬先生在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間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有關初步合約期屆滿後，將於其後任何時間自動續約及延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每年調整，有關調整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加幅不得超過董事於緊接加薪前年薪的1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就本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發放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各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孔展鵬先生	2,760,000
張福勝先生	360,000
王桂鳳女士	600,000
葛艷萍女士	360,000

各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兩年，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就甄文星先生擔任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主席而額外向其支付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彼等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60,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約1,735,000港元。
- (c)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一職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賠償。
- (d) 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孔展鵬先生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85,840,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股份 (附註2)	8.01%

附註：

- 「L」字母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該等股份中，孔展鵬先生持有13,040,000股股份，而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Hartington Profits」) 則持有172,800,000股股份，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E)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50%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計算，本公司將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銷售優惠、文件費與支出，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支出，估計合共約42,000,000港元。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

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已於本附錄上文「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內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股股份(L)	70%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2)	700,000,000股股份(L)	70%

附註：

-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證券或註冊資本中持有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而大成玉米生化則為大成生化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股份中10%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註冊資本的面值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三井一 東京	大成一日研(香港)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	98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49%
三井一 香港	大成一日研(香港)	實益擁有人	3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6%

附註：該等股份當中，62股以三井一東京的名義登記，32股以三井一香港的名義登記，三井一香港為三井一東京的全資附屬公司；另外4股以日研的名義登記，日研為三井一東京的全資附屬公司。

(9)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6(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於股份上市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的推廣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iv)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執行)。

(11) 其他資料

(A)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就本(A)段而言，有關本集團的提述乃作為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提述，為免疑慮，包括大成－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授予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增進股份市價，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ii) 參與者

董事(就此11(A)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師；及
- (h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人士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董事根據彼等認為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等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取任何購股權。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視為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給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

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先行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上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並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少於(i)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概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應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日；及(bb)本公司須公布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布的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應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

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3)由於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其他原因，承授人無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文分段(1)、(2)或(3)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導致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以後行使。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該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給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的財產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時，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釐訂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彼所佔有者相同；(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iv)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及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向全部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此外，就上述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iii)段(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方可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 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自動失效：

- (aa) 上文(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及
-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cc)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xxii)段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以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使投資者產生誤導。

(B)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1)項重大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上市日期當日或以前，向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大成澱粉糖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當日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利益或收益，或正發生或視作會發生的事件、遺漏或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未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有關稅項任何責任如下：

- (a) 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或儲備者；
- (b) 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會計期間的稅務或負債而該等稅務或負債原應不會出現，惟因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發生者），而引致該等稅項或負債出現，當中不包括下列任何該等行為、遺漏或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一般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訂立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對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出現的索償，或該等索償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上升而產生或擴大；或
- (d) 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所作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務的責任（如有）應減去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d)項所述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數額，不適用於此後出現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大成澱粉糖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要求時的任何時候就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以前因未能遵守或被指未能遵守任何與社會保險有關的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損害、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如有）（統稱「社會保險索償」）悉數彌償大成澱粉糖集團，惟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契據就任何該等索償，損害、損失、成本、支出、行動及程序承擔任何責任：

- (a) 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社會保險索償計提撥備或儲備；或

- (b) 已於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就該等社會保險索償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社會保險索償的責任(如有)應減去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條(b)項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社會保險索償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於本公司要求的任何時候就(i)長春帝豪的其中一名創辦股東長春大宇對長春帝豪註冊資本注資時的違規情況(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中更詳細披露)；及(ii)本集團客戶的預付安排而導致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段)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全部索償、損害、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悉數彌償大成澱粉糖集團。

(C)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且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本身的開辦費用估計約23,400港元。

(E) 發起人

大成玉米生化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或建議向該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G) 專業人士資格

下列專業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該等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 專業人士同意書

金榜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環球律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分段所述的專業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K)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

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L)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干擾。

(M)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藍色、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中「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簽署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最少十四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1字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大成澱粉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分段所述的各服務合約。